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姚思榮議員, S.B.S.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大紫荊勳賢,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鄭松泰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62 號
《2021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63 號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64 號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2021 年第 165 號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修訂)令》	2021 年第 166 號
《2021 年〈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修訂)令》	2021 年第 167 號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廢除)令》	2021 年第 168 號
《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21 年第 169 號
《2021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021 年第 170 號
《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	2021 年第 171 號

《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 (修訂)公告》	2021 年第 172 號
《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 公告》	2021 年第 173 號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5/20-21 號報告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報告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重建公共屋邨

1. 梁美芬議員：主席，自 2014 年 9 月以來，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一直未能達到一般申請者平均約 3 年獲首次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的目標，而且離該目標越來越遠。有政黨建議政府盡快重建 26 個高樓齡公共屋邨，以發揮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6 年，房委會有否加快進行第二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以及重新審視"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下的 4 項基本原則，以加快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
- (二) 鑒於房委會表示，重建屋邨或會令公屋單位供應在短期內減少，因為原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需用於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公屋居民，房委會有否考慮採用下述模式重建公共屋邨：

首先在邨內球場或空置校舍等用地興建一幢樓宇，用作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然後邨內各幢現有樓宇以輪換方式被騰空、拆卸、重建及用作安置餘下的受影響居民；及

- (三) 鑒於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於上月表示，期盼到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香港已告別劏房和籠屋，政府有否調整土地及房屋政策，包括加快重建公共屋邨，務求不遲於 2049 年取締所有不適切居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第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勘察計劃")於 2005 年展開，涵蓋 42 個樓齡達至 40 年或以上的公共屋邨，合共 272 幢樓宇，涉及 132 5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歷時 13 年，於 2018 年完成。第二輪勘察計劃涵蓋 71 個樓齡達至 40 年或以上的公共屋邨，合共 519 幢樓宇，涉及 272 300 個公屋單位，已於 2018 年年底展開。目前，房委會已完成 11 個公共屋邨的勘察工程，涵蓋 90 幢樓宇和約 42 000 個公屋單位。房委會已增撥資源加快進行有關工作，預計可於 2032 年前分階段完成整個第二輪勘察計劃。

重建高樓齡的公共屋邨，房委會一直按 4 個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就實際情況謹慎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公共屋邨。

除了重建，房委會亦積極檢視在現有公共屋邨範圍內或鄰近空置土地加建公營房屋的可行性。假如這些加建樓宇適合作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的遷置資源，房委會亦會與上述的 4 個基本原則一併考慮。

重建公共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但重建需時甚久。以重建中的白田邨(較舊部分)為例，有關工程仍在進行，由宣布重建至重建完成需時約 15 年。重建項目往往要在較後甚至最後階段才能提供額外單位；而短期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則會減少，原因是需要動用大量本來可以編配予有迫切住屋需要家庭的公屋單位，用作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公屋居民。有關安排不但即時減少公屋供應，亦無可避免地延長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正等待"上樓"家庭的輪候時間。我們必須承認，正在輪候公屋人士(例如"劏房戶")的住屋需要，遠較已居於公

屋的住戶迫切。因此，在作長遠規劃的同時，我們必須兼顧輪候人士的急切需要，作出平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有序重建個別公共屋邨。

事實上，房委會於過去 10 年已完成 12 個重建項目，涉及 7 個公共屋邨，約 28 400 個單位。而房委會正推進白田邨(較舊部分)、美東邨(較舊部分)及華富邨的重建計劃，涉及合共約 13 300 個單位。

總括而言，房委會重建高齡公共屋邨的政策及原則是在考慮到殷切的公屋需求下，務實而積極的做法。

政府明白，房屋供求失衡、樓價租金高企、公屋輪候時間長等，是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問題。積極覓地建屋是增加房屋供應的最根本方法。政府一直以最大的決心，持之以恆積極覓地建屋。經過多年的努力，政府已覓得 330 公頃土地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可滿足未來 10 年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這 330 公頃土地中，約三成半單位供應來自新發展區及大型發展項目，約四成多來自多幅改劃用地，其餘兩成半來自包括棕地在內的其他項目，以上種種都反映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初見成果。上述未來 10 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當中的三分之二會於 10 年期較後時間落成，不少項目存在各種困難和變數，因此我們定必堅持努力，絕不鬆懈。

主席，政府有決心解決房屋問題，在新房屋供應仍未完全到位時，我們會推行各項措施，紓緩居住環境惡劣的家庭及長時間輪候公屋人士面對的困難，包括興建過渡性房屋。截至 2021 年 7 月，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提供超過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

此外，我們已推出為期 3 年、涉及非經常開支約 80 多億元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以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第一批約 10 900 個申領住戶已於今年 7 月底獲發現金津貼。政府亦已向立法會提交落實"劏房"租管的法例修訂草案，通過訂立標準租約條款釐清業主和租客的各自權責、為"劏房戶"提供租住權保障、設立續租租金加幅上限，以及禁止業主濫收費用等。

梁美芬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 4 個原則，還要審慎考慮，可惜這個"審慎"讓人看到就像是在石器時代般，過於官僚、過於苟且，這項政策是要活化的。我看到答覆.....主席，我想問局長，局長其實也曾與我們一起前往探訪一些舊型屋邨，我們剛才在主體質詢中的建

議是一舉兩得，首先並沒有影響那些正在輪候公屋"上樓"的市民，因為我們會在那個原區裏面覓得可以重建的空間，先興建一幢樓宇——我要說清楚，是在那個屋邨裏——那些居民本身已經很想重建，他們沒有取去別人的排隊名額，而且他們日後會把本身的公屋交出來，所以政府是在原址興建一幢……局長是否懂得更替？其實，就這方面，局方真的要消化一下現行政策，真的不可以如此官僚。那些舊屋邨裏面是有內裝設計和安全問題，天花板也會剝落，居民便很想重建。局長剛才提到那幾個重建屋邨，我全部也有參與，白田邨，我看着它重建，現在只要採用一些新方法，興建一幢樓宇是很快的，兩三年便可以完成，局方卻……個個屋邨也像流水轉般，還要等局方……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在答覆中……我不是說不可以，而是要過渡至何時？他們一樣要等待 10 多年，現在 26 個屋邨的全部居民均在聆聽，我希望局長能說出一個希望，例如石硤尾，有否希望可以在那個球場裏興建一幢樓宇，然後作更替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明白梁美芬議員對公屋供應的堅持和執着，這與政府一樣，我們也希望盡可能加快公屋供應。但是在重建公共屋邨時，我們需要考慮的除了是剛才所提及的 4 個原則外，我們也同時需要考慮當區的規劃，以及建造過程。以石硤尾邨為例——我在石硤尾邨做義工已有數十年，我經常去的，亦曾與在座不少議員到實地考察過——我們知道現時尚未重建的其中數幢樓宇中間有一個球場，球場周邊都是屋邨大廈，如果我們在中間興建一幢樓宇，我們要考慮的，第一，是緊急通道，消防車的進出。第二，是樓宇之間的距離。

在現有的公共屋邨，如果這些空地足夠，並符合有關的建築規例要求，甚或在不影響現有居民的生活環境下，我們是有做的。在過去 5 年已經落成及未來 5 年將會落成的加建項目中，在過去 5 年已落成的包括葵青長青邨、沙田美田邨、觀塘油麗邨、觀塘秀茂坪邨、葵青大窩口邨、黃大仙富山邨、東區漁灣邨及觀塘彩福邨，我們說的是增加了 4 700 個單位，我們是有做的。在未來 5 年預計會落成的包括荔景邨、麗瑤邨、長青邨、良景邨、清河邨及欣安邨，我們說的是 6 500 單位。所以，大家關注的、大家想到的方法，政府團隊也看得到，也會思考、也會探索、也會去做。

不過，我們要明白，在舊邨重建方面，我們真的要考慮經濟效益。現時有些樓齡 60 年以上的屋邨尚在，而那些樓齡 40 年左右的屋邨是否需要重建呢？這是很現實、很客觀的課題。但無論如何，在現有的

屋邨、屋邨內的空地，甚或屋邨附近的空地、建築物、學校，可以改建的，我們也願意考慮，但必須符合我們剛才所說的原則，以及整體上盡可能減少重建對輪候公屋人士所帶來的影響。

我亦在這裏與大家分享一些經驗。過往有屋邨重建後的單位數目減少了，由於需要配合當區的規劃，我們需要交還部分土地給政府發展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甚至有些情況是需要加建道路。在這種情況下，我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為提供公屋的負責官員，我會說請大家包容，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說的是會影響 10 多萬個輪候家庭，以及超過 10 萬名正在輪候的單身人士，我希望大家可以用同一態度來處理。但是，我是非常尊重和欣賞梁議員剛才的態度，我們會繼續跟進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大家最關心的問題是房屋問題，但政府首先跟我們說程序問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提出重建公屋計劃已經很多年，其實那些市民的反應非常好，他們說現時居住的舊屋已有數十年樓齡，居住在那裏既害怕石屎跌下來，又害怕去水渠被新冠病毒感染，他們很希望盡快"上屋"，但政府官員卻經常堅持新建的公屋一定要給予輪候隊伍中最前的，這是甚麼原則？政府拿走他們的單位，又不提供另一單位讓他們居住，這說得通嗎？難道政府認為程序比市民的幸福更重要嗎？

主席，我想問政府，他們劃了這個框架，而且劃得如此死板，做事又這麼僵硬，究竟是原則重要，還是幫助這數十萬名正在輪候的人士盡快"上屋"重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意見。其實林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最後一句話已經說出答案，究竟公屋對於哪些人最重要？是對已居於公屋的人士重要，抑或對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重要呢？我相信大家也有答案。在運輸及房屋局的角度，所有需要入住公屋的人士都重要，我們希望，有需要居住公屋的每一名市民及每一個家庭，我們也為他們提供居所，但是也有優次、有先後。沒錯，個別屋邨單位是有所謂的"石屎問題"，居住環境亦可能隨着樓齡的增加而有所退化，但始終都是"有瓦遮頭"。在座很多朋友曾與我們探訪過很多"劏房"，他們的居住情況，大家都有目共睹。政府所說的不單是一個原則，亦有很多彈性。

剛才我舉出的例子亦清楚說明，我們過往有就個別屋邨騰出的空間，以至騰出的空置建築物作改建、加建。"見縫插針"這 4 個字，大家都非常熟悉，政府並非沒有做，但是所有事情都有一個限度。在這裏我只可以向大家承諾，我們要解決公營房屋供應不足的情況，最根本始終是覓地建屋，始終是加快建屋，越快越多便越好。

在過渡期內，我們要照顧的就是越基層、越無經濟能力、越需要我們幫助的市民。我相信大家對此並無分歧，只不過走的路徑多少有些分別。但是，我相信大家的目標一致，我不想在這裏與大家就一些個別或特殊情況作出所謂"針鋒相對"的討論。我明白大家的憂心及訴求，我們是完全同意的。不過，作為主事官員，我亦要向大家表達，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團隊，包括房委會、房屋署的同事，都是非常努力、非常用心，可以做的我們都會做，所以在切實可行及不影響輪候公屋人士的情況之下，我們會考慮。但是，凡事都有一個界線，我們是需要緊守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聽完局長的答覆，那 20 多萬輪候上公屋、住在"籠屋"及"劏房"的人，真是沒甚麼希望。局長，你用心，你叫我們包容，我們可以包容，在一個這麼好的環境，大家都包容。但是，你要想象一下，那些住在"籠屋"、住在一間有石屎掉下來的石硤尾公屋的人，他們如何去包容呢？每天都感到害怕，我們不是要去區分哪些人正在輪候上公屋、哪些人已居住在公屋、是"有瓦遮頭"，香港並不是這樣的。

我很希望局長給我們一個答案，不要叫我們包容，而是給我們一個時間表，給我們一個路線圖，說明如何解決那些住在破爛的政府樓宇、住在"籠屋"、住在"劏房"的人的困難，何時可以上到公屋？不要對我們說這麼多無謂的事情，我們只是要你去解決，不是只得一個講字，這是我們的香港，我們國家都有這樣吩咐。你說你有問題，便將問題說出來，那些問題要如何解決，有問題便有解決方法，不要叫我們包容，包容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剛剛在看一本書，關於新加坡李光耀，我就是要了解人家如何做到，因為人家有決心，因為人家可以去做。我很相信你有決心，所以我說多位官員中，最好都是你，最勤力是你。但是，不可以叫那些人再容忍，入住 15 000 個臨時單位，但這個方法沒有用，住一段時間他們又要走，又要回到"籠屋"居住。你那項關於如何管制那些"劏房"的條例是沒有用的，他們仍然要找地方居住。

在香港這個時間，局長，我希望你和我們一樣，希望幫到他們，你都去幫他們吧，修改你的法例，改動一下你的制度。多謝局長，你不用回答了。

(葉劉淑儀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他回答質詢時，刻意"拖慢板"，令我們不能回應。

我想問，他去重建的時候，那些屋邨有領展的商場及停車場，他如何處理，他是回購再重建，抑或完全清拆，沒有生意.....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另覓場合向局長跟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簡短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石議員。剛才我說的包容，不是指輪候公屋人士的包容，我是指在座的朋友對重建公屋訴求的包容。我們的決心是為香港有需要入住公屋的市民，盡早、盡快提供適切、住得有尊嚴的公共房屋。

剛才在座議員都說得很清楚，我們有數十萬市民住在"劏房"，事實上，現屆政府對於公營房屋的供應，其實在覓地方面，發展棕地、改劃、收地，沒有停止過；我們說的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沒有停止過；我們說的改建港鐵小蠔灣車廠、提供公營房屋，沒有停止過；我們清拆石籬中轉房屋作公營房屋用途，沒有停止過；我們重建房委會工廠大廈，沒有停止過。我們所有的同事都沒有停止過，目的就是盡快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房屋。這個我們說得很清楚，是有決心的，包容是說重建的策略，以至選擇。

主席：第二項質詢。

廢鉛酸蓄電池

2. 易志明議員：廢鉛酸蓄電池(下稱"廢電池")如處理不當，當中的有害物質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及污染環境。故此，廢電池的收集、運輸、處置及出入口受法例監管。據報，2018 年本港廢電池的產生量和出口量分別為 38 000 及 2 100 公噸。另一方面，全港唯一並於 2019 年 9 月投產的廢電池回收中心每年回收到不足 1 000 公噸的廢電池。該等數字令人關注，大部分廢電池可能被非法處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本港廢電池的產生量，並按其處置方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非法收集、處置和出口廢電池而被檢控，以及被定罪者受到的懲罰；有何措施加強打擊該等罪行；及
- (三) 鑒於廢電池的循環再用率可超過百分之八十，政府有何新措施鼓勵相關業界把廢電池送往回收中心作循環再用？

環境局局長：主席，處理廢鉛酸電池受《廢物處置條例》("《條例》")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嚴格監管，包括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申領化學廢物收集及處置的牌照，填報廢鉛酸電池的產生量、收集量及處置量，以及按《巴塞爾公約》規管廢鉛酸電池的跨境轉移。

任何人士如欲出口廢鉛酸電池作回收處理，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領出口許可證。環保署在簽發出口許可證前，會先取得相關進口地主管當局的同意書，確保廢鉛酸電池運往當地核准回收設施後，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法作循環再造。

本港約 4 400 個主要的廢鉛酸電池產生者，包括本地運輸及巴士公司、汽車維修公司和主要數據中心都已向環保署登記。現時本港有 26 個持牌廢鉛酸電池收集商及 8 所廢鉛酸電池持牌處置設施。這些設施的業務包括將廢鉛酸電池分類、絕緣及包裝等初步處理，然後出口至韓國的進階設施；以及將廢鉛酸電池進行機械破碎，然後把鉛板熔化及製成粗鉛，再出口往外地加工及精煉。

在 2017 年，環保署在檢視廢鉛酸電池數據時留意到登記出口量和估算產生量有距離，顯示有非法出口活動，所以特別針對廢鉛酸電

池的產生地點和收集運輸環節加強宣傳、監察及執法行動，重點打擊廢鉛酸電池的非法收集和出口活動。其後，在《條例》規管下的廢鉛酸電池出口由 2017 年約 1 200 公噸逐步上升至 2020 年約 7 000 公噸，加上約 700 公噸的本地處置，已與全港每年產生量相若。

就易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全港車輛約 80 萬部，所有車輛的鉛酸電池總量為約 14 000 公噸，每年約產生 4 000 公噸的車用廢鉛酸電池。另外，估計其他不間斷電源等用途(如數據中心及緊急照明)每年產生約 3 000 至 4 000 公噸的廢鉛酸電池，即全港每年合共產生約 7 000 至 8 000 公噸的廢鉛酸電池。

過去 3 年本港處置廢鉛酸電池數量包括：經初步處理並出口到外地進階設施回收分別為 2018 年 2 100 公噸、2019 年 4 400 公噸及 2020 年 7 000 公噸；在香港作回收處理的分別為 2019 年 150 公噸及 2020 年 700 公噸；以及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數量分別為 2018 年 460 公噸及 2019 年 120 公噸。為加強鼓勵相關業界把廢電池作回收處理，自 2020 年起環保署已禁止在堆填區棄置廢鉛酸電池。

- (二) 過去 3 年，環保署共成功檢控 74 宗有關廢鉛酸電池的違法行為，法庭向被告共判罰款約 32 萬元。當中，涉及非法收集或運載的檢控個案為 2018 年 7 宗、2019 年 12 宗及 2020 年 4 宗；非法處置為 2018 年 23 宗、2019 年 18 宗及 2020 年 9 宗；以及在 2018 年有 1 宗非法出口的檢控。

環保署一直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協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在各海陸空口岸抽檢懷疑載有廢鉛酸電池或其他有害廢物的進出口貨櫃。過去 3 年環保署聯同香港海關共抽檢了超過 2 600 個進出口貨櫃，就非法進出口廢物個案完成共 162 宗檢控，當中只有 1 宗涉及非法出口廢鉛酸電池的檢控個案。同期沒有收到海外主管當局有關廢鉛酸電池非法進口的通報或退運，相信現時本港沒有出現嚴重非法出口廢鉛酸電池的情況。

- (三) 自 2020 年起環保署已禁止在堆填區棄置廢鉛酸電池。為推動本地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 10 億元回收基金，協助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我們亦

於 2021 年 4 月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 2027 年，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和實現再工業化。另外，屯門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向租戶提供長期土地，以及海陸運輸接駁、水電供應、污水渠和通訊系統等基建。租戶亦可使用環保園內如道路、海傍碼頭標準泊位、磅橋、行政大樓內的會議室、演講室及會議廳等共用設施，以減輕租戶的基建開支，鼓勵他們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處理工序。現時環保園內有兩間持牌處理廢鉛酸電池的回收循環再造公司。另外，回收基金亦有資助本地不同廢鉛酸電池回收商的營運及購買設備以提升生產力，獲批出資助金額合共約 860 萬元。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根據他們的評估，香港每年產生大概 7 000 至 8 000 公噸廢鉛酸電池，但我手上拿着與國際相比的研究報告，指香港應該大概有 38 000 公噸，這數字有很大的差異。這份研究報告有一項備註寫着，因為環境局沒有收集這些數據，所以不能夠提供數字。我現在不知局長說的數字是怎樣來的，不過，我可以在會後與他分享。

我的補充質詢不是針對這點。我很高興政府在答覆中承認香港有出現非法收集和出口廢鉛酸電池的活動，但政府沒有告訴市民為何會發生這些問題。其實問題很簡單，就是"錢作怪"。據我理解，現時香港的合資格回收再造商在收集電池的費用上，無法如那些違法者般付出那麼高的價格，所以回收不到。這些廢電池，現時全世界只有一個地方可以去，就是南韓，大概有 7 000 公噸。局長的數字與我的吻合，但在總量方面，我的數字與他的相差很遠。

如果局長記得，我多年前曾對他說，香港必須處理汽車廢電池和廢膠輪的工作，回收再造是必須進行的。當時他回答我，現時政府有一個先後次序的問題，要先處理固體廢物徵費。今日稍後這項條例草案應該會通過，我不知局長下一步驟的工作是否會推行生產者責任制的理念，利用徵費來幫助合法的回收商在市場收集廢電池，然後再作出合法的處理？我相信這也是刻不容緩的，加上現時電動車越來越多，面對的問題更加複雜，因為它的毒性更高。我不知政府有否計劃現時開始部署這方面的工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關心減廢回收的問題，我想藉此機會澄清，有報道載述人均每年產生 5 公斤廢鉛酸電池的推算，這是參考

外國一般情況而得出的。但是，我想議員或其他業界均理解，香港的實際環境和生活方式，例如香港市民普遍使用公共交通為本，私家車在外國相對普遍，以及香港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之下，大家可以看到，外國的估算並未經過本地的驗證，整體來說，這些估算並不太適合在香港直接使用。相反，環保署是按本地的實際環境和現有數據作較全面和貼近現況的估算。

接着易議員問，香港的垃圾徵費落實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如何盤算呢？包括電動車普及化亦是香港的大勢所趨，所以，我們同樣會與業界緊密溝通，亦會與議員一起溝通，看看我們集中火力推展整體生活垃圾減廢的同時，其他方面需要如何去做，例如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已明確推出，我們希望議員支持香港立法，建立電動車電池回收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希望易議員和業界均會支持。

我們同時看到現時其他車輛的一些電池狀況，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加強了香港堆填區的禁令，即不准把廢鉛酸電池棄置在香港的堆填區，亦加強了出入口的海關檢查，令非法情況得以減少甚至避免，同時，我們支持香港本地回收業。所以，我們會向前看，評估香港整體各方面的需要，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制度，亦可以透過不同方法令這些廢料可以回收再造，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這些相關研究的數據未必適用於香港，我當然明白。我在此有一些數據，如果與美國來作比較，*per capita*，即每人頭計是 8.8 公斤，香港則是 4 至 5 公斤，局長說這並不恰當。但我想問，根據這項研究，新加坡的數字是 4 公斤，而新加坡與我們很接近，車輛數字較我們還要少一點，人口當然亦少一點，按比例理論上是差不多，所以，我仍然認為局長的數據是低估了實際情況。由於他低估了，所以認為非法出口可能不是十分嚴重，不過，我想告訴局長，我也有關注香港空運貨物的問題，那些 *lithium battery* (譯文：鋰電池)是必須申報的，因為是當作危險品寄出去的，但是，很多人因為不想付錢而不作申報，這其實相當危險，為甚麼呢？因為它有機會着火。所以，不要因為捉不到這些非法運輸，便當它不存在，我想告訴局長，這的而且確是存在的。

回到我的補充質詢，我之前曾與局長研究過，亦詢問了相關業界，廢電池和廢膠輪的徵費究竟是否可行呢？粗略估計，對車主來說，每年可能只是二三百元的費用，便已經可以有適當的徵費來協助回收再造商把這些廢物轉廢為能，可以回收。反而現在我們真的一定關注

的是，日後電動車的電池毒性是非常厲害的，有關工作必須馬上進行，因為此事已經開始了。局長每次都告訴我有合法回收商，卻又掌握不到實際回收了多少，有多少到哪裏去了。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理解易議員的說法是，特別是電動車，每輛車的電池相對來說是較大的，需要適當處理。所以，我可以在這裏清楚回應易議員的說法，我們在這方面會加緊跟進，並積極籌措相關的立法工作，特別是就電動車的電池回收建立生產者責任制度，正如議員所說，考慮採用按金或類似措施，確保相關電池會被適當處理，保護環境、減廢減碳。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易志明議員的主體答覆中指出，當局其實已做了不少工作處理這些廢鉛酸電池，其中進行了很多檢控工作，所以每年的檢控宗數也在減少。

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的執法是有力的。關於如何支援業界回收這些棄置的廢電池，這方面是設有基金的，其實已做得相當完善。不過，回收基金對廢電池回收商的支援，僅僅合共批出 860 萬元。回收基金最高可以申請 1,500 萬元，但只批出 860 萬元，我不知道這只是支援一間公司，還是數間公司？如果是支援數間公司，更顯得回收基金無法發揮作用。

所以，我想在此請問局長，在支援業界回收棄置廢電池的工作上，究竟現時回收基金可以做到多少更好的工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志祥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們最近曾就回收基金進行檢討，希望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措施，以切合社會需要，並幫助相關的回收業界。所以，我們提供支援的力度，包括覆蓋範疇、簡化申請程序、報告要求等均已經優化，不同相關業界一般也歡迎我們這些優化措施。

當然，我們這項回收基金會幫助不同的回收業界，要審視申請者或行業的訴求，所以簡單來說，今天未必能夠十分細緻地回答梁議員的問題，但只要個別行業有需要，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十分客觀地處理

每一項申請，委員會會按其申請書的要求金額，審視其需要和批出合適金額，所以未必達至最高總額。

我想強調，正如剛才提到，不單是回收基金，我們還透過環保園作出土地支援，幫助電池回收業界，他們也有使用環保園的土地。大家知道，在香港，土地支援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有提供土地支援，也有資金支援。如果業界有任何訴求，能夠有機會善用回收基金，歡迎他們與我們或生產力促進局(回收基金秘書處)聯絡，善用我們的回收基金，以幫助業界。

主席：第三項質詢。

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3. 鄭松泰議員：政府近日收緊了防疫規定，由 9 月 1 日起，政府、醫院管理局、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幼稚園和中小學的所有僱員，如未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下稱"疫苗")，則須自費定期在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病毒檢測；所有與抵港人士有機會接觸的人員均須強制接種疫苗；以及學童疫苗接種率達七成才可全面恢復面授課堂。有市民批評，該等規定變相強迫相關人員接種疫苗、疫苗對防止感染變異病毒株的效用成疑，以及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亦難以獲得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醫院管理局的《病人約章》訂明，病人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或療法，有否評估上述防疫規定有否違反個人對其健康的自主權須受尊重的醫學倫理；
- (二) 鑒於有受影響僱員表示寧願離職也不願冒險接種疫苗，亦有家長擔憂子女接種疫苗會影響其發育及健康，政府事前有否考慮該等防疫規定，會否加劇醫護及安老服務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和影響學童的成長；及
- (三) 鑒於有關的專家委員會至今未有確認任何一宗接種疫苗與死亡存在因果關係的個案，而截至上月 23 日，當局在疫苗保障基金下只批准 6 宗賠償申請，政府有否評估該等情況對市民接種疫苗的意願有何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鄭松泰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全球，對香港的醫療系統以至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巨大影響。在香港市民和醫護人員的共同努力下，本地個案已基本"清零"。然而，全球疫情正在反彈，傳染性更高的 Delta 變異病毒株在急速傳播，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

疫苗是抵抗疫情最強而有效的措施。香港提供的復必泰和克爾來福疫苗對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重症和死亡情況高度有效，能為接種人士提供有效保護，免於感染後併發重症甚至死亡。截至 8 月 24 日，超過 398 萬名市民已接種了第一劑疫苗，即合資格接種人口的 59.1%。在變種病毒的威脅下，我們必須齊心協力進一步提高疫苗接種率。

政府早前宣布，所有公務員及政府員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員工、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以及中學、小學、幼兒園、幼稚園和特殊學校的員工必須接種疫苗，否則由 9 月 1 日起，除了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所有未接種第一劑疫苗的人員須自費定期進行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此外，政府亦已要求機場管理局及指定檢疫酒店，加快安排轄下員工接種疫苗並安排已接種疫苗員工工作，同時加強已接種疫苗員工的檢測安排。

上述安排是基於公共衛生考量，亦是以保障香港醫療系統及為社會築起抗疫屏障為目標。在有關安排下需要接種疫苗的人員，其工作性質需要經常面對公眾、身體較虛弱或容易受感染的人士，又或者有較高機會接觸已被感染的人士。為加快這群提供必要社會民生服務的前線人員接種疫苗的步伐，從而為他們提供更好保護，並防止病毒進入社區，我們認為有關的安排是必要的。事實上，上述組別人員的疫苗接種率在接種計劃開展以來一直穩步上揚。截止 8 月中，公務員、醫管局醫生和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的比率分別超過 88%、95%和 70%，而截至 7 月中，學校教職員的整體接種率亦達到約 47%。若再加上當時將會計劃接種疫苗的教職員，數字接近七成。除了鼓勵員工接種疫苗外，醫管局亦由 6 月中起試行為長期住院的病人接種疫苗。病人可自行選擇接種疫苗，醫護人員會在取得病人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才進行接種，有關安排與《病人約章》並無抵觸。至於學童方面，根據藥廠提供的數據，完成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對 12 至 15 歲青少年有顯著的保護作用，所產生的抗體水平較成年人高，能夠 100%預防病發。為締造安全學習環境，我呼籲家長盡早安排子女接種疫苗。

在宏觀層面，我們留意到國際社會在衡量調整防疫政策時，焦點已由感染控制逐步轉移至疫苗接種的進度。一些國家/經濟體如美國、英國、法國和部分歐盟國家等，甚至已經透過或正在考慮透過立法以強制個別屬高風險組別或職業的人員接種疫苗，例如醫護人員和安老院舍員工。香港目前就個別群組接種疫苗所採取的行政安排是較具彈性的做法，個別人士因個人理由選擇不接種疫苗，仍然有空間自費定期進行檢測以取代接種。

對於有部分市民對疫苗存有懷疑和憂慮，我提供以下參考數字。截至 8 月 15 日，衛生署共接獲約 5 140 宗異常事件報告，佔疫苗接種總劑量的萬分之八，絕大部分屬輕微個案。就涉及接種疫苗人士的死亡個案，有 33 宗涉及曾經於離世前 14 日內接種疫苗，佔疫苗接種總劑量的百萬分之五，沒有一宗個案顯示與接種疫苗有關聯。此外，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已完成審視的個案，至今並未發現有不尋常的現象，專家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收集數據以作評估。若然在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未能預見的嚴重異常事件，10 億元保障基金會在有關事件得到註冊醫生證明，而專家委員會未能排除該事件與接種疫苗無關的情況下，為有關人士提供一筆過的款項，作為即時的財政援助。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透過資訊性節目及疫苗諮詢服務等，解答公眾對疫苗的疑問，讓市民安心接種。

最後，我呼籲仍未接種疫苗的市民，特別是感染新冠病毒後死亡風險極高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其他免疫力較弱人士，為自己健康着想在本港再有一波疫情來臨前盡快接種疫苗。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認為政府其實一直以來都用這種"偽選擇"的方式來避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會用"頗卑鄙"來形容這做法。

事實上，我不是說不相信科學，而是具體上看到，例如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團隊最近曾進行一項研究，他們用老鼠做實驗，發現復必泰在靜脈注射的情況下會有較大機會引致心臟問題，即心肌炎。當然，近日其實也有一些報道或坊間流傳，特別是學童和青少年在注射復必泰後出現心肌炎或心包炎，為何政府完全沒有正視相關的科學研究？現在說的不是單純的坊間流傳，而是我也頗相信的科學研究團隊的發現，我想問局方在剛才給我一大堆回應後，有否確切探討過實際的科學研究帶出的信息呢？局方有否詢問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團隊，學童是否不適合注射復必泰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鄭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對於疫情控制、疫苗接種，以及接種疫苗後如有任何不尋常事件或副作用，一直都是以科學為本。我們當然有與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又或香港大學甚至是香港中文大學，以及其他有進行關於疫苗研究的大學保持密切的溝通。如果是說鄭松泰議員剛才提到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的研究，這是為老鼠進行靜脈注射後產生的研究結果，對此，我們也有詳細看過，亦有與袁國勇教授討論過。一般來說，我們目前並非以靜脈注射方式接種疫苗，而是肌肉注射。當然，在打針的技巧上，是會"倒抽"以防止疫苗有任何機會進入靜脈，從而作為保障。所以，現時在疫苗接種中心的同事已經採取這做法，我們是有正視所有不同研究結果向我們提供的數據，以及對我們防疫抗疫工作的一些改善或建議，我們其實一直也以科學為本處理我們的防疫抗疫工作。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松泰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她有否探討有關研究在學童範疇的影響。如果她清楚知悉這項研究，便應該向兒童醫院索取相關數據.....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於學童接種疫苗，劉宇隆教授一直在進行研究。所以，我們其實是有多個專家委員會一直檢視現時在疫苗接種時，不論是大人或小朋友可能發生的情況，例如出現一些異常報告或副作用或一些特別問題時，我們一直也有監察。

陳沛然議員：主席，醫學界普遍認為在高危場所工作的市民，例如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醫院及學校等的職員，均須接種疫苗以保護自己及身邊的人。我想問局長，政府如何提供誘因及便民措施，以鼓勵而非強迫更多員工打針，以達致我們整個香港的整體利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沛然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政府一直多管齊下提高疫苗接種率。一方面，我們希望做更多解說，令相關的員工或市民明白接種疫苗的重要性不單只是為了自己，亦是為了身邊人。當然，一些在前線工作的員工，特別是其工作性質的風險特別高時，我們更加會要求他們必須接種新冠疫苗。

在誘因方面，我們一直也有提供，當然，在社會上，整個商界或各行各業很多也自行提供一些誘因，鼓勵市民或員工接種。以醫管局為例，醫管局亦有提供誘因，例如抽獎及跟隨政府提供疫苗假期，方便員工接種，以及在接種後如感到不適，亦可以作為休息之用。

所以，一直以來，除了作出要求外，我們亦有提供誘因，以及提供便利，例如我們剛剛也發出新聞稿，會對 12 歲以上人士提供"即日籌"，即除了老人家外，青少年及 12 歲以上學生都可以獲派發"即日籌"，這亦顯示政府不單只提出要求，亦有提供誘因和便利。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的答覆，我在提出補充質詢前想先說說，其實現時全世界出現很多變種病毒，而似乎全世界大部分有疫苗的地方都會希望全民接種，因為不論是否接種了疫苗，又或更多人不願接種也好，即使在增加抗體後，似乎這個病毒也總會存在，以及會不斷變種，但疫苗仍然是最有效的。

可是，我看到局長在答覆第三段中提到公務員及政府員工、醫管局員工、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在我提出補充質詢前，我也想跟局長說，局長剛才亦提到其實政府已提供誘因，我們商界早已走出來提供誘因。我所屬的飲食業界這麼辛苦也出來提供誘因，讓員工打針，但對於局長這個答覆，我現在要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對於中學、小學、幼兒園、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員工，局長又說要求他們接種，而從 9 月 1 日起，他們如果未能夠接種，檢測便要自費。我想問局長，有錢"大晒"嗎？其實，現時在中學和小學方面，剛才有些同事也嘮嘮叨叨地說不應該讓小童接種，既然他們不應該接種，而且 12 歲以下亦沒得接種，我們最低限度是否應要求小學和幼稚園教職員全部接種？不是有錢做檢測便可以不用接種，而是要他們全部接種，對於不接種的，我覺得局長在第 599 章下有權要求他們不要上班，因為無論是教師或教職員，個人利益不能凌駕社會整體利益，包括我們的學生需要上學，學生的家長亦有他們的需要，局長不可以亦不應該看着教育局說沒有七成接種率便不能全日上課，我覺得這說法真的很混帳——我不是指局長——我覺得局長應該向教育局局長反映，這是要嚴厲執行的，我們要保障我們的兒童，一定是要全部接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張宇人議員有關學校教職員接種率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都多次呼籲，雖然我們都要求一些前線員工接種疫苗，如果是身體有問題而不能接種的話，可以用檢測代替。但是，大家都要明白，我亦同意張議員所說，在接種新冠疫苗方面，尤其是前線員工或前線工作人員須接觸很多人，除了為自己之外，都一定要提供接種率，這是為公共衛生的考慮，亦是以保障香港醫療系統及為社會築起一道屏障為目標。所以，無論是教師或其他前線醫護人員，以至經常接觸很多人的同事，其實我們都希望他們接種新冠疫苗。所以，這個目標真的並非止於七成，而是希望越來越高。

當然，我們一直也會監察整體情況，亦會把張議員的意見向教育局反映，也會一直看着他們的同事的接種率。我們了解到，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如果分析官校方面的數據，截至 8 月中，已經接種第一劑的教職員也有八成三。所以，可能隨着時間的關係，接種率亦會提高，我回去亦會跟教育局討論，了解他們有否其他教師最新接種率的數字，或許這方面的數字已經慢慢提高。但我亦同意，在各行各業中，尤其是我們提及的那些風險比較高的，我們都希望其接種率最少能夠達至九成，正如醫管局的整體接種率亦已經超過九成，這樣大家才能夠安心，亦是對我們整個社會能夠恢復經濟及市民恢復正常活動的一個有利條件。

主席：第四項質詢。

鄰里糾紛調解機制

4. 柯創盛議員：由於本港人口稠密，鄰居之間往往因噪音、光害、衛生、煙味和冷氣機滴水等問題而發生糾紛，部分個案甚至惡化為暴力衝突。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聯同兩個專業調解機構提供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但其服務範圍並不涵蓋鄰里糾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接獲多少宗與鄰里糾紛相關的投訴，並按政府部門和投訴的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有何機構或機制，協助市民以調解方式解決鄰里糾紛；
及

- (三) 會否效法新加坡政府，就鄰里糾紛設立社區調解中心和仲裁庭，並規定該等糾紛須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處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香港的居住環境密集，鄰里間在日常生活的不同範疇中許多時會出現各類型的糾紛。視乎糾紛的性質，有關政府部門會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處理這些個案。就柯議員提問的 3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律政司、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衛生署，我嘗試統籌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後，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就問題中提及的常見鄰里糾紛，包括噪音、光滋擾、衛生、塵埃、煙霧或臭氣、滴水 and 滲水，有關政府部門過去 5 年接獲的投訴數字已於附表詳列。在不同糾紛類別中，以滴水 and 滲水的投訴數字居多，在過去 4 年半平均每年分別接獲約 26 000 宗和 36 000 宗投訴。
- (二) 正如引言所述，由於鄰里糾紛類別繁多，具體負責處理糾紛的政府部門以糾紛的性質而定。視乎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部門須以專業知識和技術處理糾紛(例如漏水)，包括進入處所進行專業調查和測試，以確定滋擾源頭和釐清責任。因此，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根據實際情況、相關法例和指引作出跟進，以不同形式處理不同糾紛。
- (三) 舉例而言，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如住戶受到例如噪音滋擾，可即時向大廈管理處尋求協助。管理處一般會直接與所涉人士洽談，絕大部分情況下可迅速解決問題。如問題仍未能解決或遇到困難，則可聯絡警方尋求協助。當警員到場時，一般情況下噪音也會停止或減少發出噪音。針對鄰里噪音問題的本質，環保署最近亦準備了一套指引，並正籌備在下半年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各區居民協會和業主委員會舉辦多些講座及網絡研討會，以及製作海報及宣傳短片，加強市民對鄰里噪音的認識及向大眾提供如何避免產生住宅噪音的實用方法，以幫助建立更好的和諧社區。

至於光滋擾方面，環保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如適用亦會勸諭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在滲水方面，屋宇署及食環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收到市民就樓宇滲水的投訴後，會以有系統的檢測方法，嘗試找出導致衛生妨擾事故存在。當確定有衛生妨擾事故存在，食環署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7 條的規定，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通知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除了透過聯辦處的協助尋找滲水源頭，有關業主或住戶可以透過互相合作，自行委聘專業人士/顧問公司進行滲水調查及尋找滲水源頭，並進行所需的維修，以解決滲水問題。至於其他衛生妨擾事故，食環署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並採取執法行動。

- (四) 正如剛才提及，不同的糾紛往往首先要由有關部門以專業知識和技術確定滋擾源頭和釐清責任。在合適和爭議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一步以調解的方式處理糾紛。就此而言，律政司一向支持並推行措施以宣揚優先考慮以調解處理社會各界的爭議。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個別政策考慮和其他相關因素，考慮調解方案(包括設立社區調解中心和仲裁庭)或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是否合適及怎麼在相關的政策及界別使用以處理糾紛。

附表

序號	投訴類別	相關法例和指引	年份	環保署	食環署	衛生署 控煙酒 辦公室	聯辦處
1.	噪音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2017	189			
			2018	222			
			2019	162			
			2020	290			
			2021	165 ⁽¹⁾			
2.	光滋擾 ⁽²⁾	《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2017	355			
			2018	477			
			2019	436			
			2020	373			
			2021	178 ⁽¹⁾			

序號	投訴類別	相關法例和指引	年份	環保署	食環署	衛生署 控煙酒 辦公室	聯辦處
3.	衛生 ⁽³⁾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17		12 996		
			2018		12 886		
			2019		11 592		
			2020		12 480		
			2021		7 502 ⁽⁴⁾		
4.	塵埃、煙霧或臭氣 ⁽³⁾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	2017	194	25	不適用 ⁽⁵⁾	
			2018	181	23		
			2019	186	24		
			2020	164	23		
			2021	77 ⁽¹⁾	12 ⁽⁴⁾		
5.	滴水 ⁽³⁾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17		26 055		
			2018		25 175		
			2019		24 934		
			2020		28 198		
			2021		15 586 ⁽⁴⁾		
6.	滲水 ⁽³⁾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17				36 002
			2018				34 220
			2019				34 055
			2020				39 166
			2021				20 933 ⁽¹⁾

註：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表中列出環保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滋擾的投訴數字。環保署沒有鄰里糾紛投訴的分項數字。

(3) 表中列出食環署接獲有關衛生妨擾的投訴數字。食環署沒有鄰里糾紛投訴的分項數字。

(4) 截至 2021 年 7 月。

- (5)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私人住宅處所單位內並非指定禁止吸煙區，在私人住宅處所單位內吸煙不違反現行法例。如果投訴地點是屋苑的室內公眾地方，控煙酒督察會根據既定程序跟進。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沒有備存投訴鄰里吸煙味滋擾的分項數字。

柯創盛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代表其他部門講述了其主體答覆，如果正如局長所說，這類答覆真的奏效，其實今天我也無須浪費一項口頭質詢的時間。

主席，民生無小事。其實，現在規管這些噪音、光污染等的，不外乎是《噪音管制條例》，不外乎是食環署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老實說，這些條例其實已實行一段很長時間，我舉例，《噪音管制條例》由 1989 年實行至今，今年已是 2021 年。我想進一步詢問相關政策局的同事，就這一系列條例，其實真的有沒有一個時間表，或有沒有方向，作出一個全面的檢討，令這些每天困擾着居民，每天令市民的睦鄰關係如此差的情況，可以得到改善呢？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環境局副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副局長：針對議員提出的質詢，其實我們十分關注鄰舍噪音造成的滋擾，以及我們都理解，在很多情況下，這些個案都不容易解決。所以，我們都細心地看過以往這些問題的性質和情況究竟如何，應該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會更加有效。我們發現噪音問題本身，即生活噪音問題其實是生活的一部分，因為我們各種不同的活動都會產生一定的聲音。所以，其實真的要解決問題的根源，在於鄰舍之間能彼此體諒和互相接納。只有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才能解決問題。

我們看到以往透過執法來解決可能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到了要由警員到場的時候，警員到場時，當然那些人會停止發出噪音，但鄰舍關係就因此而破裂，以後可能有更加多其他問題產生。我們的觀察是，最有效的方式反而是大廈的管理處從大廈管理的角度來處理，這樣做的成功比率是最高的，在很多情況下都能解決問題，而關係不至於破裂。

所以，就這方面，我們覺得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就是我們會做一系列宣傳教育工作，並與不同大廈的管理處合作，向他們提供一些指引，讓他們可以教導發出噪音的單位如何減少噪音。例如，如果是小孩子跑跳所引起的噪音，可在地面上鋪一些墊子來減少噪音。如果是

彈琴引起，亦可在琴下鋪一些墊子來減少噪音。我們會就此提供一些指引和教導，再與管理處合作。我們都會預備一些宣傳教育的材料，譬如以海報或其他方式，協助管理處在這方面推廣教育，以及實際上有一些具體的方式來處理這些噪音，希望用這方式能更好地處理問題。

就議員剛才亦問到我們有否計劃去檢討我們的法例，我們經常不斷檢討法例，持一個開放態度，研究用甚麼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分析後覺得，先從管理處入手，加強合作，根據以往的歷史經驗，是比較恰當的方式。我們會看看這個做法的實效如何，然後會再檢討是否需要有其他的方式。

容海恩議員：主席，鄰舍間其實面對不少問題，尤其是中產或者基層家庭，正如主體質詢所說，噪音、光害、衛生、煙味、冷氣機滴水、滲水和煙燻或燒香的味道，這些都是市民日常經歷的一些滋擾。我想問政府，如何增添市民在香港的幸福感？其實，一定要解決這些問題。在答覆中看到，數字也是非常龐大，以滲水為例，雖然有聯辦處，但2020年都有接近4萬宗投訴，在2021年有2萬多宗。這些都是要處理的個案，但我們看到聯辦處或其他辦事處，都未有正視或可直接解決市民的問題。

柯創盛議員亦有提出，是否應該先調解，如果不行才去法庭處理。但是，局方都知道，如果要小市民去打官司，為了數萬元去打官司，費時失財，其實有很大壓力。在過往處理的不少個案中，未處理到的個案的相關人士便已經患上抑鬱症或者精神病。希望局方考慮是否有可能多做一些調解，尤其是現在西九龍有一個調解中心，但那裏只做小額錢債的調解。我想問局方，會不會擴展現在調解中心的服務，以覆蓋社區的調解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調解其實是個很好的方法，避免大家用大量金錢與時間打官司，但當中需要一個共通點，大家要有共識，才能達成調解。某程度上，雙方都要接受那個方向，一人願意走一步，多做一些，才能去到調解的步驟。

所以，柯議員的主體質詢中提及因住屋而面對的種種不同問題，可能真的涉及更深層次的問題，所提及的未必一定是問題所在。可能由於疫情，我也接獲很多建議，可能大家被困家中太久，身心不太健康，要找更多人傾談。

香港過去這麼多年，以前鄰里之間的關係可能較現在好，很多時大家也會打開門交談，既然已互相熟悉，即使存在分歧，也可商討達成共識。所以，過去滲水或滴水的個案，屬於相對比較技術性，只要找到問題所在，釐清責任，做好自己的本分，很多問題也可以解決得到。當然，就噪音而言，大家體諒一下，很多問題也可以解決得到。

說到調解的數字，過去整體調解的種類非常多，但真正涉及物業管理的相關數字非常少，為何這樣說呢？針對建築物管理的調解案件，我前往 Mediation (譯文："調解")的 website (譯文：網站)尋找發現，在 2020 年，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處理的個案有 48 宗，截至 2020 年年底為止，有 37 宗已完成調解，有 17 宗達成和解，成功率是 46%。至於 2019 年的數字，是多些還是少些呢？其實，完成調解的個案是 64 宗，其中有 34 宗調解可以達成和解。大家可以看到，過去這麼多宗個案，能夠真正進行調解的數字很少，當然這也要視乎 supply and demand，即這種服務的供求狀況。

當然，就長遠發展，我願意與律政司方面了解一下，看看在不同的調解工作方面，除關乎大廈外，有否其他調解相關工作可以深化。當中可能會牽涉不同政策局，所以長遠而言，我們需要仔細看看現在不同調解個案的類別、內容，看看哪方面的成功率比較高、需求比較多、效果比較好，然後再深入研究一下將來的發展方向。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十分認同剛才環境局副局長的說法，很多時候，鄰里糾紛或是居民之間的投訴，第一時間找物業管理方面的人處理，如果這能得到有效處理，很多問題也可以解決。就此，我又察覺到，很多時候有些投訴或者糾紛，其實未必一定涉及法律上的問題。就這方面，如果市民明白自己的責任和權利，很多投訴或糾紛可能不會發生。

就此，主席，我身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希望各區民政事務處可以扮演更加積極的角色，包括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製作海報及宣傳短片，讓市民更加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令他們在處理一些問題時，包括剛才提到的噪音等問題，可能已經有所約束。就這方面，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計劃加強民政事務處的角色？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過往我們都知道，很多時如果向社區內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處提供更好的支援，很多區內的小問題都可以變成沒有問題。例如，我記得我在勞工及福利局的時候，我們討論地

區人口老化，有很多腦退化症患者，當時很多物管公司與社會福利署合作，讓物管前線人員，尤其是保安員，懂得如果遇到這些問題，如何去跟進。

當然，同樣地，針對多項政策的支援，大家望着政府，就是一個政府，沒有分不同的局。你說得對，我也同意接下來我們要看看對於物管方面，如何可以加強不同政策局現有的不同支援，去解決一些社區可能容易面對的問題。除了剛才所說的衛生滋擾、噪音滋擾、光滋擾之外，其實很多時去到業主的層面，我們都留意到，在市區重建局有一張很好的 flyer (譯文：宣傳單張)，介紹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例如如何幫助一些業主知道，透過不同計劃可以申請政府資助，去做好大廈的管理、維修。我覺得我們應該多與不同政策部門合作，向他們提供這些信息，給他們多一些支援。

所以，未來在社區內，尤其是在地區的大廈管理方面，如果市民得到多些信息，管理公司又得到多些資料和信息，我相信有助解決很多社區，尤其是物業管理方面可能面對的問題。而且，我亦要多謝很多物管公司的前線人員，他們非常專業。所以，我們都會朝着這個方向研究。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越扯越遠，柯創盛議員的質詢很聚焦，建基於有關滋擾性的問題。其實，來來去去，不論光也好，水也好，噪音也好，香燭也好，或其他問題，都是滋擾。有關滋擾的法律原則相對簡單，如果掌握了，這只是所謂基本常識的問題，以及最重要的是態度的問題。很多時鄰里糾紛，大家不理不睬，拖慢了問題的處理。所以，我想問題應該聚焦於，究竟民政事務局是否有辦法、想法及政策幫到市民，給他們一些鼓勵，聚在一起協商，而不是說很多無關的事。

所以，我希望局長回答問題。究竟會否有些想法、有些措拖，可以鼓勵市民在有事時先坐下來商討？因為很多時候，無論管理公司也好，區議員也好，或者業主立案法團也好，越來越政治化，有太多爭議。但是，政府、民政事務處比較上是中立的，還有人肯聽，所以除了管理問題糾紛可以協調一下之外，滋擾問題也是重要問題，希望局長不要迴避問題，要想出方法去做，不要東拉西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東拉西扯，但我們很多時審視問題，要聚焦問題的核心。例如，剛才柯創盛議員提到很多噪音、光滋擾等

問題，正如剛才謝議員所說，相關法例是比較清晰的，甚至去到滲水、漏水的情況，法例亦都非常清晰。當然，很多爭拗是來自甚麼，我都會審視，例如比較多的個案涉及滲水，需要一個程序及時間處理。

例如，當有一個滲水的情況，第一階段就要去處理，看看水濕程度是否達到某個水平，如果是的時候，就去進行一些基本調查。到了第二階段，我看到所需的時間可能都要 30 多天，會做一些滲水勘測、集水——處理過大廈管理的也知道。如果找不到源頭，香港的樓宇有時是比較老舊，很難找出水是來自窗、牆還是裏面的喉管，去到這個時間，就要去到第三階段，進行一些專業調查。當然，我現在所說的全部都是剛才我所說的兩個辦事處，即屋宇署及食環署的聯辦處的一些工作流程。

當然，剛才議員都提到，最終的誘因方面，大家坐下來商討解決問題已經是一個最大的誘因。大家鄰里之間有問題，其實不需要每次都去到出律師信、吵架，甚至暴力衝突，大家簡單坐下來了解情況，找專業人士找出問題所在，大家負上自己應有的責任，很多這些住屋相關問題，其實都是可以解決的。不過，我也同意，社區內如何多做一些這樣的推廣都是重要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電子消費券

5.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市民自本月 1 日起陸續收到政府派發的第一期電子消費券，四出消費，不亦樂乎。各商場人潮湧現，旺丁旺市。有市民指，是次發放消費券為近年政府鮮有德政，既帶旺經濟，又稍紓民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月 1 日至今，消費券為本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為何；財政司司長曾走訪各區店鋪，市民向他表達對政府派發消費券的意見為何；市民有否要求司長增發消費券；如有，要求增幅為何；
- (二) 本港經濟仍未走出疫情陰霾，政府會否因應消費券帶來正面效應，善用有關企業斥巨資搭建的電子支付平台，額外發放消費券，以進一步提振經濟；及

- (三) 本月 1 日至今，政府接獲多少宗關於消費券的投訴；有何措施解決市民使用消費券時遇到技術困難、貨不對辦、商戶隱藏收費和即時提價等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推行消費券計劃，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 5,000 元的電子消費券。計劃的目的是刺激市民消費意欲，讓消費券所涉及的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從而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加速經濟復蘇。同時，政府亦希望透過消費券計劃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及市民使用電子支付，推動本地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就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早前估計合資格市民約有 720 萬人，涉及款項約 360 億元，消費券計劃可為本地經濟帶來 0.7 個百分點的提振作用。觀乎我們於 8 月 1 日向約 550 萬名合資格市民發放第一期 2,000 元消費券以來市面的情況，整體社會的反應十分正面，消費券計劃普遍獲得市民及業界廣泛歡迎，成功帶動及刺激消費氣氛。四間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及不少商場或商戶都把握時機，額外加推優惠吸引市民消費，這些疊加優惠將可增強電子消費券帶來的乘數效應。由於消費券會分期發放，我們相信這股熾熱的消費氣氛會在下半年持續下去，有望拉動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業的增長，更廣泛地提振本地整體經濟。就消費券計劃帶來的實際經濟效益，我們會在掌握更多數據後作綜合評估。

財政司司長早前曾到訪多區，向商戶及市民了解消費券計劃的推行情況，普遍意見認為消費券有效帶旺市場及帶動消費氣氛。有市民表示其消費總額已超過消費券的金額，十分期待下一期消費券的發放。

- (二) 財政司司長在訂定現時消費券的總金額時，已充分考慮相關政策目標、受惠人數、財政承擔及其他財政預算案措施等因素。根據計劃的設計，視乎登記人選擇的儲值支付工具，消費券會分兩至三期發放，使用期限亦有所不同，以便利市民使用，同時達致持續刺激本地消費市道的效果。

四間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及不同商戶在此期間提供的額外折扣及優惠所產生的槓桿效應，將有效增強消費券計劃刺激本地消費及提振經濟的效果。首批第一期涉及約 110 億元的消費券發放至今約 3 個星期，政府會按原定計劃在未來數個月陸續發放下一批及下一期消費券。

- (三) 8 月 1 至 22 日，消費券計劃熱線共接獲約 420 宗投訴，主要涉及登記資格及流程、登記進度，以及消費券的發放等。

我們一直與 4 間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就消費券計劃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察消費券的發放及使用情況。除了個別儲值支付工具的系統在 8 月 1 日當天曾經出現短暫擠塞，令小部分市民在領取和使用消費券時遇到問題外，計劃的整體運作大致暢順。營辦商已處理相關技術問題，並跟進受影響個案。

至於個別商戶對使用消費券進行的交易收取額外手續費或設定最低消費等情況，我們已公開強調，若商戶接受消費券計劃下的 4 款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一款作付款方式，便不能拒絕消費者透過該工具使用消費券，亦不容許額外收費。根據商戶與 4 間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簽訂的協議，他們不能對使用有關支付工具的消費者收取手續費。如果商戶向使用消費券的市民濫收費用或設置不合理要求，可能違反與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的協議，營辦商會按協議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取消其帳戶。此外，我亦呼籲不論是否使用消費券或採用甚麼付款方式，市民在結帳前看清楚貨價及付款金額，以及保留單據以便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在短的答覆第(一)部分中，兩次使用"十分"——"十分正面"，市民"十分期待"。"十分"的事情我們多做一點，因為近來政府真的鮮有德政。主席，我回看，唯一令人失望的是，答覆第(二)部分用了 237 個字，但完全沒有回答到我的質詢，究竟會否"加碼"，只說他們設計時已經充分考慮，是否意思即已經婉轉地回答不會"加碼"呢？

主席，近來我們知道中央財經委員會主任主張一個概念，就是"共同富裕"。特區政府是全世界最富裕的政府之一，而我們國家主席鼓

勵商人多點分享，盡可能達到均富，多點回報社會。就此政府是否應該帶頭呢？特別是當消費券計劃那麼受歡迎，加上我們已經花了行政費用，如果再"加碼"，工作都是相對輕微和相對容易做的，市民都明白如何"玩這個遊戲"。我們聽音樂會都有 *encore* (譯文：安哥)這回事，對於受歡迎的事，我想政府應該要 *encore* 一下，即是再"加碼"。這是個敏感時候，無論是說民望也好，說選情也好，接下來，可能大家會想，財政司司長和特首可能會思考如何取得更多民望、"擺着數"？但是，我希望他們明白到能夠"跟貼"點國家主席說的均富，幫助香港社會，就會有多點民望，對兩方的選情也有好處。就這方面，我希望他們不要因為個人的意欲而摒棄了社會更大的利益，請局長回去跟司長說一聲、跟特首說一聲，這是一項德政，這是市民需要的，尤其是快到聖誕、過年，如果能夠"加碼"，一定會有更好的效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有好幾個部分，或者我先逐一解答。第一，其實對於這個消費券計劃，我理解市場或者市民的反應非常好，在我身邊很多朋友都已經表示用完第一期的消費券。但是，無論如何，在我們綜合考慮整筆錢的運用時始終是涉及多個因素的。而且，同一時間，其實計劃尚未完結，我們仍會在未來幾個月陸續發放下一批和下一期的消費券，所以，對於整個計劃的情況，我相信仍然是進行當中。所以，這項計劃，包括剛才謝議員所說的好氣氛亦會持續，這是第一。

第二，其實剛才謝議員都說得很對，在我們國家層面，在整個國策方面，現時是有個很大的方向，便是如何普惠地令市民、國民能夠享受到經濟的成果。固然，消費券的發放是一個方法，但是，這無論如何都是一次性的或者短暫的。其實更實惠的方式真的是發展，更長遠地用好香港的優勢，一方面服務國家，同一時間造大香港各個中心。在這方面，特首、司長在多個場合都說過，"十四五"規劃給予香港很大的角色，有很多個定位。我認為這些工作更實際、更長遠，我們需要與眾多議員一起努力。

簡而言之，就剛才所說的幾個部分，包括消費券的發放或者其他事宜，我們會繼續做，亦會持續看看我們整個計劃的成效，這是第一。第二，關於我們的可說是德政也好或者措施也好，其實我們持續以民為本去思考我們的政策、思考我們的工作，這些一直是我們過去做事的宗旨和目標，將來亦會以此為本繼續去做。

邵家輝議員：首先要感謝建制派的各個黨派和全體議員，因為我們一致要求政府發放電子消費券。我記得幾個月前，司長公布發放電子消費券的時候，有一個早上，幾個電台一起聯播一個節目，長 1.5 小時，市民打電話到電台向司長提問。我收聽了整個 1.5 小時的節目，市民用的所有字眼都是責罵的，說電子消費券不好。然後那兩個星期其實我遊走《城市論壇》、電視台、電台，並寫文章，跟朋友說消費券的好處在哪裏。

在 2020 年，政府派發 7,000 元……派發了 1 萬元現金其實是放進了市民的口袋，但未能振興整個香港的經濟。這次消費券計劃，整個批發及零售業、後面的飲食、運輸甚至廣告業其實均受惠。最近很多市民會反過來教我電子消費券其實是甚麼，有甚麼好處，所以我都無須多說其實它的好處是甚麼。很多人甚至希望可以增加金額，再派發電子消費券。我知道政府其實需要平衡……

主席：邵家輝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邵家輝議員：知道，知道。我知道政府需要平衡財政收入與開支，但是，我想說，因為我們現在還未通關，通關後本地的零售和飲食業才可以真正復蘇。政府是否增派消費券，會否與通關掛鉤，是其中一個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議員的補充質詢牽涉通關與消費券發放的關係。我覺得通關當然是我們政府中不同同事，包括各個層面都希望努力達成的，通過我們自己的工作及通過加強市民接種疫苗，能夠盡快透過增加與內地的交往和連通，做旺市場、做好市場，這一定是我們現時想要努力達成的目標。可是，這與消費券本身的發放，我覺得未必有直接關係。因為，始終消費券發放的目的很單純，就是希望通過消費券的發放，一方面能夠帶旺經濟，並同時刺激消費，而發放的手段本身也是一件好事，可以令市民大眾能夠更多利用電子支付。

看回數據，在我們推出消費券計劃後，多了 5 萬間商戶使用電子支付，同時，謝議員在補充質詢中也有提到，就是今次這平台會否浪費了。在我心目中是絕對不會浪費的，因為市民或消費者的習性就是，他們通過電子支付購物和消費，習慣了之後也是會繼續這樣做的。同時，大家看到今次推出消費券計劃後，其實商戶是很厲害的，它們也

立即推出各種優惠和不同安排，令大家繼續消費。下一步，如果大家成為了使用電子支付的消費者，商戶便可以通過電子支付平台向使用者提供各方面的信息，可以是跨行業信息，或是與購物有關的信息，讓大家可以持續使用。

所以，平台本身的搭建其實是不會浪費的，反而就消費券計劃本身的發放途徑和用途而言，鼓勵使用電子支付的目的已經達到。我簡單答覆，通關是要努力的，同時，消費券的發放也會根據計劃去做，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效果也是相當不錯的。

柯創盛議員：主席，政府首次透過電子消費券“派錢”，目的是希望刺激經濟，令商戶和市民都可以共同富裕。在政府做大量宣傳工作之前，其實我們看到反應普遍也相當正面，市民都很高興。

主席，我們以往教市民用手機，現時教他們申請支付平台帳戶，其實市民也是相當適應新事物，亦很願意去做。可是，當中有一個問題，我希望局長回去想一想，就是我們知道他們做事很人性化，把現時一些特別的“奇難雜症”申請個案的截止日期延到 8 月底，有關的申請人可以到始創中心的消費券計劃秘書處補交文件。可是，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其實始創中心的秘書處現時每天也“迫爆”，人手又不足夠。另外，有些老人家行動不便，又或是不懂得前往這地方麻煩了。我希望局長可否審視這件事，在短期內增加始創中心秘書處的人手，另外交易時可否減低資訊收費，因為，大家也知道，其實這也是藉着消費券計劃加以推動的。我請局長幫忙，“為人為到底，送佛送到西”，對這兩件事也作出跟進和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柯議員剛才提出兩方面的意見，我首先談談第一方面。第一，是有關始創中心消費券計劃秘書處的排隊情況，確實正如柯議員所說。他對我們民生的關顧也很無微不至，看得很仔細。我們亦理解出現了這樣的情況，但其實已是有調整的。目前秘書處已有一些分流安排，或市民想交表格時可以放下便離開，又或是拿取籌號輪候等，是已作出一些調整，令市民無須擠在一起。就此，也許我們再回去看看有何需要優化，或可以進一步做得更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資訊發放，我之後再了解情況為何，如果我們可以在行政方面做到，我們是容易配合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其實新民黨在去年 1 月就去年財政預算案的諮詢見財政司司長時，已建議發放消費券。當時，上一任局長表示有很多技術困難，我很高興今年政府克服了技術困難，並且發出電子消費券，非常受歡迎。我想問，有否數據顯示長者使用哪種平台最多？目前是否有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回答嗎？

主席：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於市民申請時，我們沒有要求他們提供 age profile (譯文：年齡概況)，即是沒有向我們提供這項資料，所以之後沒有這項數據，即是市民申請的時候，沒有說明其年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接着想提出真正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將來也要搜集一下數據，看看是否有辦法鼓勵我們的……我曾跟財政司司長討論，其實我已經指出，八達通卡是做不到電子錢包的功能，技術上沒有辦法在八達通卡內設立一個單獨的電子錢包，所以財政司司長亦表示，把這 5,000 元放入八達通卡，等於丟入大海，消費券不但需要分數期發放，還要明年全部花光，相比起其他的電子錢包，八達通卡其實是不適合的。

如果政府想鼓勵市民(包括長者)多點使用電子錢包——用電子支付對於防疫也比較好，對嗎？可減少接觸鈔票——可否進行一些研究，有多少長者仍然使用八達通卡？鼓勵他們轉用電子支付，既有助防疫，也可以推動電子支付的發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的，也是相當實在的問題，即是如何可以借今次消費券計劃——作為契機，長遠推動電子支付，尤其是在長者的層面做得更好、更深和更廣。這些我們是會考慮的，即如何使用一些數據，包括今次的經驗——檢視有甚麼地方需要加強或優化。因為大家可以看到，例如我剛才已介紹過，因應今次

消費券計劃，新增了 5 萬間商鋪或商戶使用電子支付，而且我們推出這個計劃的同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推出第二輪的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令這項計劃能夠更大範圍地推行，不單涵蓋公眾街市，更包括持牌小販。

我相信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的長者可能也是這些公眾街市或持牌小販的常客。這個議題其實是有許多方面的，今次不只是為用家提供消費券、給他們電子平台，在銷售方面，也更多商戶使用。我們要回去考慮，有甚麼地方可以多做一些，並因應今次經驗的總結，強化我們的工作。

田北辰議員：主席，香港有 200 多萬名 60 歲以上長者，大部分也沒有使用智慧型的電子支付，最多人用的便是八達通卡，因為簡單。

所以，在 8 月 1 日星期日，我決定用八達通卡領取 2,000 元消費券，之後前往食環署轄下街市買"好嘢"，親自下廚煮給"手足"吃。誰料逛完屯門和荃灣兩個最大的食環署街市也用不到八達通卡買海鮮，問原因又不肯回答，被迫前往非食環署街市。買海鮮期間，我看到流程是：商販要除下手套，輸入銀碼，我"嘟"完八達通卡後還要等差不多 1 分鐘才能確認付款。我當時在那個檔口購買了兩斤南澳龍蝦、兩斤老虎斑，合共千多元，他沒所謂.....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會提出的。但是，在另一檔口購買合共 14 元的薑和蔥，商販就相當不耐煩。所以，我要告訴局長，八達通卡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消費者不肯用八達通卡付款，而是很多商戶不肯接受。他們不肯接受是因為要輸入銀碼，又要等一段長時間才能確認付款。金額只是 10 多元、數十元，他們不想麻煩。

所以，我今天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認真跟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坐下討論，因為我未來還會收到 2,000 元和 1,000 元的消費券。現在食環署街市不肯接受八達通卡，長者便無法使用。局長可否跟他們討論，如何能夠簡化程序？可否使用一部特別的機器，用語音識別，商販讀出銀碼便可，無須除手套輸入銀碼呢？可不可以呢？這樣便"一天光晒".....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田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相信涉及的不只是技術、機器本身，而是流程，即是使用時，要經過和進行一些步驟，才能付款。當然，這裏有很多因素，我們回去後可以想一想，這方面可以優化，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也想說清楚，其實很多街市也有這些電子支付的安排。當然，田議員剛才提出一個很大的前設，是有些人不習慣，或有些人覺得十分麻煩。其實，我們正正希望通過今次發放消費券，能夠在某程度移風易俗。如果不是有這麼大的誘因，即是金錢，要某些人習慣做一件全新的事情，門檻可能十分高。所以，我覺得這是需要時間的。

但是，直到目前為止，正如我剛才提到，已經有接近 5 萬多間新商戶使用電子支付，而且我們會陸續做其他工作，希望未來隨着新一批及新一期消費券發放，這些電子支付方式會更加流行。

(田北辰議員站起來發言)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另覓場合跟進。用於這項質詢的時間已超逾時限。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同樂運動會

6.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運動員在剛結束的奧林匹克運動會表現卓越，全城歡騰……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是否尚未戴上麥克風？

葉劉淑儀議員：我已戴上麥克風。

主席：請把麥克風移高一點。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原來我把麥克風倒轉了。

主席，香港運動員在剛結束的奧林匹克運動會表現卓越，全城歡騰。行政長官隨後表示，政府會大力推進香港體育盛事化、精英化、普及化及產業化的目標。另一方面，第十一屆同樂運動會定於明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主辦單位計劃舉辦 36 項體育比賽、13 項藝術文化活動，以及開幕及閉幕典禮。屆時來自 100 個國家及地區的健兒將雲集香港參與該項體壇盛事。然而，按現行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康樂設施的政策，該主辦單位不屬最優先類別的團體，並須與同屬第二優先類別的其他團體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推進香港體育盛事化及產業化目標的前提下，政府會否給予上述主辦單位預訂康文署轄下康樂設施的優先權，讓這項體壇盛事得以順利舉行，從而為多個行業帶來經濟收益；及
- (二) 鑒於同樂運動會的目標，是透過體育比賽及藝術文化活動推廣平等共融的價值觀，政府會否藉香港舉辦該運動會的機會，向世界展示香港作為多元包容社會的一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體育發展，並一直沿着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早前行政長官都特別提到，我們會再深化研究專業化、產業化方面的發展方向。我們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活動，協助他們培養健康生活模式，提升整體生活質素，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另外，我們培育及支持具潛質的運動員，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及綜合支援服務，讓他們可以在國際體壇爭取佳績。同時，我們致力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協助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賽事，讓市民觀賞高水平的運動競賽。

為配合推動體育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制訂了"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預訂程序")，讓合資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康樂設施，以舉辦體育比賽或體育活動。根據康文署現行的預訂程序，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

聯會等團體屬最優先類別，可於 12 個月前優先預訂所有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康樂設施。體育總會的屬會、慈善團體、正式協會和法團等則屬第二優先類別，可於 3 個月前優先預訂在繁忙時段的康樂設施，或於 6 個月前預訂任何時段的壁球場及在非繁忙時段的體育館主場和活動室。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將在香港舉辦的第 11 屆"同樂運動會"獲"同志運動會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Gay Games)認可，並由"香港同樂運動會"(Gay Games Hong Kong)主辦。"同樂運動會"以"在多元中團結"(Unity in Diversity)為主題，計劃舉辦多項體育比賽及藝術文化活動，以及開幕及閉幕典禮等，讓任何人士，無分種族、宗教、年齡、性別、性取向、能力或背景，均可以參加。

與一般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不同，"同樂運動會"並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任何國際體育聯會所認可的體育賽事；其參加者無須透過選拔參加。由此可見，"同樂運動會"主要是透過體育及文化活動以推動平等共融的信息。

根據康文署的現行做法，"香港同樂運動會"作為一所香港註冊團體，可於 6 個月前預訂非繁忙時段的體育設施及於 3 個月前預訂繁忙時段的體育設施。

我們得悉主辦單位已向一些大專院校、體育會和會所等申請租用其轄下體育設施以舉辦部分賽事。此外，主辦單位早前已與體育總會或體育團體商討合作事宜，包括提供裁判、技術支援及預訂場地支援等。倘若主辦單位獲得體育總會的支持合辦有關活動，根據現行的政策，可於 12 個月前預訂有關的體育設施。康文署在收到主辦單位及/或相關體育總會的申請後，會按照現行的程序處理。

另外，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相關措施包括透過不同宣傳渠道，例如在公共交通網絡、各類政府處所、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播放宣傳短片，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有關推廣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此外，亦會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這個運動會在 1982 年開始舉行，至今已經有 30 多年歷史，上一次是在巴黎舉行，香港很難得成為第一個獲得這個主辦權的亞洲城市。如果我們明年主辦時規模很小，相比以往失色，局長是否同意香港會很丟臉？因為其實如果我們辦得好，除了推動體育之外，也是推動平等包容，在香港經常被批評打壓人權自由的情況下，是我們一張保障人權的名片。我希望局長明白這一點。

如果主辦機構得不到你剛才所說的體育會的支持，要到 3 個月前才去預訂場地，根本很多活動都舉辦不到。因為如果到了明年 8 月才知道是否有游泳池游泳，很多人都來不到。

局長可否承諾幫助主辦人接觸……當然，你說他們不是奧運級，可能沒有資格見那些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等，但最低限度幫助他們見第二優先類別的團體，讓他們得到足夠的場地及技術支援呢？局長可否承諾，確保主辦機構得到他們所需的體育場地及技術支援，讓我們明年主辦時不會“倒瀉籬蟹”，不會比其他主辦國家或地區失色呢？這是香港人的“面子”，希望你明白這一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主辦單位由他們……說回歷史，2016 年他們已經主動聯絡很多不同的政府部門——當時我仍然任職民政事務局，所以我可以說出當時的歷史——而我記得當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6 年 10 月發出回信，表示政府部門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籌辦小組租用場地。其實我在 6 月也回答過這個問題，我們的場地管理部門在 2017 年向他們介紹過香港有甚麼場地，但亦要根據既定的程序申請。

我亦要特別提及，其實在申辦同樂運動會的過程當中，我們收到很多不同的聲音及意見，我在這裏不重複內容。不過，重點來說，據我理解——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香港同樂運動會與香港很多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有合作，已達成協議在有需要時可以提供幫助的體育總會有 11 個，據我最新了解的數字，另外亦有大約 10 多個總會正在商討提供協助。在場地方面，據我理解，主辦單位其實差不多八九成的活動均已經找到所需的場地。其實同樂運動會不止是運動，亦是一個嘉年華會。當然，香港作為盛事之都，除了政府的場地，也有商界和私人場地供這種民間團體申請，而且據我理解，大部分賽事已經找到場地。所以，在這方面，如果從民政事務局的角度來看，我們會按照現行的既定程序，繼續處理相關的安排。

邵家輝議員：主席，香港行一夫一妻制，但因為我們是國際大都市，對於同性戀行為，我們都是包容的，甚至如果有人歧視他們，我們都會保護。不過，問題是香港政府現時對於同性戀的朋友，其實是包容他們，還是鼓吹他們呢？

我舉個例子，正如吸煙人士，人人都知道吸煙對健康不好，但我們也尊重和包容他們吸煙，但問題是我們不會鼓吹吸煙。正如在香港不准賣香煙廣告，大家都知道香煙包裝 85% 都是“爛手爛腳”的照片。

今次特區政府支持香港同樂運動會，其實你們是在包容它，還是鼓吹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香港作為一個舉辦很多不同盛事和項目的多元化城市，任何企業或組織若希望舉辦盛事，只要按照程序進行，香港是有空間讓它們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的。所以，從我們的角度而言，最低限度從民政事務局的角度而言，我們主要以體育政策來看，甚至亦要顧及宗教方面。之前同樂運動會申請舉辦時，政府部門收到大量反對聲音，例如明光社、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等，就這次申辦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擔心有些信息會造成社會分化。所以，最低限度在我們民政事務局而言，作為場地管理部門，任何團體如果要申辦不同的項目，只要沒有違法，我們就會按照既定程序來跟進。

梁美芬議員：主席，所謂樹欲靜而風不息，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注意到，今天早上我想所有立法會員議員均獲邀請，香港政研會向我提交了 4 萬個簽署，反對在香港舉辦同樂運動會，這是簡稱，其實就是同志運動會。我看到簽署來源絕大部分是新界西，這表明了甚麼？就是其他區其實是未進行簽名的，證明這個議題實在沒法與奧運相提並論，因為奧運是團結各階層的市民，但同志運動會撕裂社會的可能性則極高。

根據 2017 年——我一定要指出——《南華早報》民調收到的 5 000 個 feedback 中，有七成人是反對的。因此，我想問局長，在幫忙回覆這項質詢時不知道有否做過 research (譯文：研究)，原來有一個叫台灣同運會的組織說要退出，在“阿支阿左”，原來他們說害怕來香港，因為香港有《香港國安法》，大家便相當“撓頭”，因為支持一夫一妻的人是不會這樣想的。原來他們在 2018 年是以甚麼名義參加同樂運動會呢？就是 first Asian country (譯文：首個亞洲國家)，是以台灣的名義參加的。所以，除了在體育上沒有選拔外，他們亦沒有監管能力。

我現在想問局長，除了在社會價值和家庭價值方面有機會引起大量市民出來反對示威外，局長有否想過任何一位參賽者如果屆時"不生性"，宣傳一些敏感的政治議題，包括好像這個台灣的同志運動會——其實我不太關心這個議題，最初我希望他們低調舉辦就算，但現時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我們關注——局長有沒有能力負責呢？因為他們沒有監管，參賽者穿甚麼運動衫、掛甚麼旗幟，國旗也好，甚麼旗也好，你們有否擔心過呢？我現在越了解便越認為當中很複雜、很混亂，政府真的要謹慎處理這個議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通常看到運動會時，大家都會先找我，但我想再次指出，在我們的政策上，同樂運動會不屬於任何體育組織，所以我只會以既定程序跟進相關申請。當然，在完善選舉制度和《香港國安法》下，在香港其實沒有空間去做任何違法行為。在推動共融方面，可能要看看其他相關政策局有否補充。在這方面，民政事務局在政策上沒有支持過，而在其他方面，亦只是一如其他申請般按照既定政策處理。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這樣說，政府一向的立場是希望透過不同的措施，促進社會上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别人士的平等機會，亦希望社會上能夠建立共融、互相尊重、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至於今天的同樂運動會，他們聲稱其宗旨是推廣平等共融的價值觀，而這方面我們是尊重的。至於他們在香港進行體育活動或文化活動，同樣需要依照香港的所有法例來進行。如果有任何不遵守法例之處，我相信執法機關會適當地處理。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完局長的解釋，亦看到其主體答覆，表面上是說公平、表面上是說共融、表面上是說道理，但完全失去了焦點，這些分明是披着羊皮的豺狼，但他仍然善待他們，他忘記了2014年的佔中、忘記了2019年的"黑暴風波"，這根本是一而再、再而三即將來到的風暴，但他沒有知覺，上兩次已經沒有知覺，今次怎能夠再沒有知覺呢？

他在主體答覆中雖然表示我們有兩種處理級別，奧林匹克類別會優先對待，即 12 個月前可以預訂，而第二優先類別可於 3 個月至 6 個月前預訂。然後他的主體答覆第二段其實是"教路"：葉劉淑儀議員，如果是香港註冊的組織，就可以 6 個月前預訂，還有其他方法如何如何，倒數第二段根本是"教路"，最後一段則說我們要共融、互相尊重，不要歧視，但他說這些時有沒有忘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十三條要我們提倡良好的風俗、習俗，要小心一些不良的意識形態？就此，兩位局長均要肩負這個責任，如果他們今天仍然迷迷惘惘、糊糊塗塗，別人說共融，他們便共融，最後被人"溶了"也不知道。連國家安全這條底線也不守，然後容許這些以同樂運動會為名.....還要提升至與奧林匹克比拚、比較。我告訴你，若要平權，不如學羅賓漢劫富濟貧，讓他們去打劫豈不是更好？不需要勞福局了，對嗎？不是這樣的，要弄清楚主導在哪裏.....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很撇脫地，局長有否詢問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是次同樂運動會的活動是否符合《香港國安法》，亦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十三條呢？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嘗試回答。正如我之前所說，在國家安全方面，政府各個部門和政策局都非常重視，尤其是政府的場地，我們都就着國家安全的要求來加強相關的管理，以避免議員所說披着羊皮來蒙混，利用政府的場地來推動一些違法的行為，包括政府的一些體育設施和文化設施，這方面我們非常謹慎對待，所以就此議員不需要擔心。

當然就着共融或國安方面，我不是國安委委員，但我相信相關的部門會審慎地處理任何會帶來香港和國家風險的問題。就着共融的活動而言，我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剛才已答覆，我再不重複。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7. 張國鈞議員：主席，由下學年的中四起，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通識科")將由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取代。據報，教育局預期，首批公民科課本會在本年 11 月送審，並會在明年 4 月納入"適用書目表"，因此未能趕及出版供學校在下學年開始時選用。學校教授公民科時需暫時採用由出版社以通識科課本改編的銜接教材或使用校本教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銜接及校本教材須否事先向教育局送審；若否，有何措施確保該等教材符合公民科的宗旨；
- (二) 鑒於教育局於本年 6 月表示，正就推展公民科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並會將教材陸續上載至網上平台供學校使用，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及進度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快公民科課本的評審工作，以及在課本推出前進一步豐富網上平台的資源，以協助教師準確地教授該科目？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已於今年 4 月公布於 2021-2022 學年由中四級起，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取代高中通識教育科("通識科")。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聯合編訂該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闡明課程的理念和宗旨，並在各章節論述課程架構、課程規劃、學與教、評估，以及學與教資源的運用；本局並已開展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持續開發形式多元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發放一筆過津貼，支援學校於新學年推行公民科。

就張國鈞議員的質詢第(一)至(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教育局已公布為公民科設立"適用書目表"，並已向出版社提供編纂指引，讓他們清楚了解公民科的課程架構和內容，以及編寫該科課本的準則。預計經評審的中四及中五年級課本將一併於明年推出，供學校於 2022-2023 學年選用。然而優質課本的編寫需時，在未有通過評審的課本供應前，本局現正開發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以供學校採

用。現時該科課程 3 個主題之一——“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的相關學與教資源，包括教學簡報、教學參考示例、工作紙，以及專為學生設計的網上自學課程等，已陸續上載至公民科的網上資源平台<cs.edb.hkedcity.net>供學校使用，大致涵蓋中四級公民科課程所有內容重點。當中 12 套簡報是以教師為對象，提供與課題相關的知識內容，均有助教師備課時準確掌握課程內容和詮釋學習重點。此外，由於公民科是由通識科發展而來，本局以往為通識科所編製的教材，部分內容亦切合公民科的課程，學校可繼續適當地選用。上述學與教資源已全部上載教育局網頁。

除了選用本局開發的學與教資源外，教師亦可按照課程宗旨和目標，以及學生能力和學習需要，選取其他合適教學材料，調適教材內容，甚或自行編寫校本教材，這是教師的專業工作的一部分。曾於 2019 年參與本局專業諮詢服務，並參照局方意見而完成修訂的通識科教材，若經過適當調整或剪裁，並在不更改教材名稱的情況下，原則上亦可用作公民科的參考材料。這些參考材料並非教科書，不會按既定機制送予局方審核，故並不置於公民科的“適用書目表”之內。

公民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就課程管理提醒科主任/課程領導應就本科課程落實情況，包括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課堂的學與教效能等，提供指導和支援，與教師持續溝通商議，協助教師按本科《課程及評估指引》的要求施教，讓學生掌握準確的知識，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如涉及憲制秩序，包括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應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教育局亦一直透過通函、研討會及學校探訪等不同渠道，向學校闡釋選用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及校本教材)的要求和準則，並強調不同科目教師都必須專業及嚴謹地選用教學資源。學校管理層有責任了解和監察各科課程的落實情況，包括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課堂的學與教效能等，確保教師能按照課程理念、宗旨和學習重點，推行有關課程及施教。這既是賦予校本管理的權力，亦是管理層的責任。如接獲投訴，本局必定嚴肅處理，審視校本教材的編排理據是否充分和專業，以及學校監管機制有否疏忽。本局亦一如既往，透過視學、課程探訪等，了解公民科課程在學校的落實情況，包括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評估設計、教學內容及策略，是否配合課程理念和宗旨等，並會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支援學校改善學與教質素。

龍尾泳灘

8. 容海恩議員：主席，人造的大埔龍尾泳灘已於今年 6 月 23 日啟用。據報，在該泳灘啟用的首 5 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分別錄得 63 宗及 27 宗市民報稱在該泳灘被海膽及水母刺傷/螫傷的個案。該類個案現時仍不時發生。有救生員批評，政府在開放該泳灘前沒有進行有關的風險評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 6 月 23 日至今，康文署錄得市民報稱在龍尾泳灘分別被海膽及水母刺傷/螫傷的個案的下列資料：(i)個案數目(並按市民的傷勢列出分項數字)、(ii)送院治理的市民數目、(iii)市民主要是在水中還是在沙灘上被刺傷/螫傷，以及(iv)所涉海膽和水母的主要品種及是否有毒；
- (二) 康文署就上述個案採取了哪些應對措施，包括：(i)有否增加當值救生員數目、(ii)有否安排員工定時(尤其是潮退時)巡查及移除海膽和水母，以及(iii)向救生員提供了甚麼額外支援；
- (三) 康文署(i)有否就如何處理海膽和水母向轄下員工發出指示、(ii)自今年 6 月 23 日至今分別從龍尾泳灘移除的海膽及水母的數量，以及(iii)有何機制處理在龍尾泳灘泳區發現的海膽及水母及有否全面檢討該機制；若有檢討，結果為何及有何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及會否立即進行檢討；及
- (四) 康文署有否評估龍尾泳灘現時是否仍適合開放予市民使用；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康文署已經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市民在該處被海膽和水母刺傷/螫傷的風險？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妥善完成大埔龍尾泳灘("泳灘")相關籌備工作後始開放泳灘供市民使用。就容海恩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在本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康文署處理泳客在泳灘在水中踐踏到海膽或碰觸到水母而被輕微刺傷或螫傷的個案分別為 110 宗及 51 宗。百分之八十的個案集中在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共 87 宗)，以及 7 月 10 日及 7 月 11 日(共 41 宗)。而在 7 月中至 8 月中期間，康文署只在 4 天錄得 4 宗踐踏到海膽的個案，以及在兩天錄得兩宗碰觸到水母的個案。其餘的日子均沒有錄得泳客被海膽或水母刺傷或蜇傷的個案。上述受傷個案均屬輕微，泳客在康文署職員提供簡單護理後可自行離開。

康文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泳灘範圍內張貼提示性告示、橫額、水上浮標及作出適時廣播，提醒泳客小心以免踐踏或碰觸到海膽及水母等海洋生物。另外，又透過巡視的救生員及泳灘大使向泳客作出口頭提示。經採取了上述措施後，泳客因海膽或水母以致受傷的個案已大幅下降。

有關海膽及水母為本港水域常見的品種，並於海中生長，包括泳灘範圍。有關遷移海膽等工作主要由康文署的承辦商負責，在發現有關海洋生物在泳區範圍時，會按需要小心地把牠們從泳區範圍遷移至泳區外繼續生長。而救生員於巡視泳灘時會按需要提醒泳客注意水上安全，包括小心以免踐踏到海膽。

現時，泳灘有 13 名救生員輪值，擔任每天救生崗位工作。另外，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康文署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泳客較多的時間會額外安排兩名義務救生員提供輔助救生服務；以及安排醫療輔助隊或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派員到泳灘協助救傷工作。

- (四) 泳灘的海水位置會因應大自然潮汐漲退而有所變化。每當潮退時分，原本深水的海床位置會變得較淺，以致泳客容易踐踏到棲息在海床上的生物而受傷。如上文所述，康文署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醒泳客提高警覺。泳客因海洋生物而受傷的個案亦已大幅下降。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泳灘開放的情況，並提醒泳客在小心避免踐踏或碰觸到海洋生物的同時，亦要顧及與保護大自然生物。

數據安全

9. 陳振英議員：主席，本年 6 月 1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安全法》")，自 9 月 1 日起施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安全法》第二十一條訂明，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並對列入目錄的數據進行重點保護，政府有否考慮在港設立類似的數據保護制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安全法》第二十二條訂明，國家建立集中統一、高效權威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信息共用及監測預警機制，而有關部門加強數據安全風險信息的獲取、分析、研判、預警工作，政府有否考慮在港設立類似的數據安全監測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安全法》第二十三條訂明，國家建立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以及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主管部門應當採取相應的應急處置措施，政府有否考慮在港設立類似的應急處置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諮詢保安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已制訂一套全面的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機制及相關措施。由保安局訂立的《保安規例》包含規管資訊保安的專章，以保護政府內部資料及資訊系統的安全。當中，《保安規例》就政府資料作出了保密分類的定義，並明確要求政府部門把其管有的資料作出適當保密分類，以及就其分類採取相應措施，確保這些資料在儲存及業務運作過程中得到充分保護。例如限制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接觸保密資料，或接達和使用相關資訊系統及數據、儲存於資訊系統的保密資料必須加密等。基於保安考慮，相關的資訊保密分類及保護措施詳情不適宜公開。

另一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亦在《保安規例》的框架下制訂了一套詳細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供各部門遵循。《政策及指引》要求各部門明確界定及定期覆檢相關資訊系統及數據的接達權限、對使用的加密方式作出技術要求，以及規定部門必須建立資訊保安管理架構以便有效處理保安事宜等。《政策及指引》亦訂明各部門必須為其資訊系統及數據保安定期作出獨立的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便強化保安措施。為加強政府對網絡風險的最新態勢的了解和應對能力，資科辦在政府內部推行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收集和分析不同來源的網絡和數據安全威脅資訊，進行整理及評估，以適時向部門發布網絡和數據威脅預警。

根據《政策及指引》的規定，各部門已成立資訊保安事故應變小組以處理其資訊保安事故。《保安規例》及《政策及指引》均參照國際標準制訂，並會不時檢討和更新，以應對最新的保安威脅。政府各部門亦必須嚴格遵循《保安規例》及《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政府資料及資訊系統安全。資科辦會定期為各部門進行遵行審計，確保其資訊系統切實遵循相關保安規定。

資科辦亦成立了政府內部的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助和協調各部門處理電腦緊急應變及事故的工作。此外，資科辦每年亦舉辦跨部門網絡安全演習，以加強政府部門防禦和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

面對不同行業的重要基礎設施所受到的保安風險，香港警務處成立了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風險管理、現場保安檢查、推廣復原計劃及保安設計，加強這些基礎設施的自我保護及自我復原能力。在網絡安全方面，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網絡安全中心會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重要基礎設施所作的網絡攻擊，從而為該等設施提供支援。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和網絡安全中心 24 小時運作，為本港的重要基礎設施提供適切的支援。

與此同時，政府十分重視與國家和國際在網絡安全的合作和資訊分享。資科辦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協調局在 2016 年達成合作共識，加強協調，促進內地與香港在網絡安全方面的交流和合作。資科辦同時與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合作，通過國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適時獲取相關的網絡安全漏洞信息及安排預防措施。在國際層面上，資科辦與全球主要電腦保安事故應變組織及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迅速掌握網絡安全信息，適時防範網絡攻擊。

政府會定期檢討政府現行的資訊保安事故應變及處理的安排，並建議改善措施，以不斷更新及加強政府對處理資訊保安和事故的應變能力。

免收長者博物館展覽的入場費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5 間指定博物館(即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

館及孫中山紀念館)的常設展覽免費入場，但專題展覽則須收入場費。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展覽亦須收入場費。60 歲或以上人士("長者")享有入場費半價優惠。另一方面，北京、台北和澳門的指定博物館及旅遊景點現時給予 60 歲/65 歲或以上人士免費入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各博物館(i)來自長者的入場費收入總額，以及(ii)分別的入場人次及當中長者入場人次分別所佔的百分比；
- (二) 有否預計各博物館的展覽全面免收長者入場費每年可為其參觀人次帶來的增幅分別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免收長者所有博物館展覽的入場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免費開放香港電影資料館、兩所視覺藝術中心和轄下 12 所博物館的常設展覽予公眾人士參觀，包括香港藝術館、茶具文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現正關閉進行更新工程)、孫中山紀念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羅屋民俗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上窰民俗文物館及三棟屋博物館。此外，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則於星期三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

過去 5 年康文署轄下 14 所博物館的入場人次見附件。康文署並無收集入場人士的年齡數據，因此無法提供按年齡劃分參觀者及相關門票收入的資料，亦未能評估免費開放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以及各博物館的收費專題展覽予 60 歲或以上人士("長者")參觀，對各博物館參觀人次的影響。

現時，長者在所有公眾人士享有的優惠以外，亦享有以下額外入場優惠：

- 以半價購票參觀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以及所有博物館的收費專題展覽；

- 以半價購買博物館通行證(即 25 元)，於 1 年有效期內無限次參觀所有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及收費專題展覽；及
- 以半價購票觀賞香港太空館的天象廳放映節目，以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電影院放映節目。

另外，凡參觀人數達 10 人的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而服務對象為長者，可向有關博物館申請豁免入場費及/或免費導賞服務。

康文署會適時審視及檢討有關安排，但暫時並無計劃改變現行博物館的收費安排。

附件

康文署轄下 14 所博物館在過去 5 年的入場人次

博物館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⁵⁾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⁶⁾	2020-2021 年度 ⁽⁶⁾
香港藝術館 ⁽¹⁾	-	-	-	116 493	233 273
茶具文物館	201 526	206 846	198 203	108 760	24 267
香港歷史博物館 ⁽²⁾	1 037 610	1 491 899	1 238 417	654 849	132 298
香港海防博物館 ⁽³⁾	170 635	153 816	64 507	-	-
孫中山紀念館	93 320	92 067	90 558	56 184	10 811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80 621	74 429	64 146	40 021	18 849
羅屋民俗館	17 919	17 355	16 164	9 771	2 875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38 691	39 619	41 173	35 033	9 041
香港文化博物館	787 039	1 142 235	660 506	538 610	94 243
香港鐵路博物館	275 809	295 479	277 775	200 702	66 779
上窯民俗文物館	40 722	39 043	42 590	30 015	16 860

博物館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⁵⁾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⁶⁾	2020-2021 年度 ⁽⁶⁾
香港科學館	1 236 872	2 016 553	1 285 870	875 809	101 930
香港太空館 ⁽⁴⁾	283 915	432 394	983 175	652 833	55 466
三棟屋博物館	107 493	101 227	116 451	68 339	9 189
總計：	4 372 172	6 102 962	5 079 535	3 387 419	775 881

註：

- (1) 香港藝術館自 2015 年 8 月起暫停開放，以進行更新工程，並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重新開放。
- (2)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於 2020 年 10 月起暫停開放，以進行更新工程。
- (3) 香港海防博物館自 2018 年 9 月起暫停開放，以進行更新工程。
- (4) 香港太空館天象廳和展覽廳自 2015 年 11 月起暫停開放，以進行更新工程，並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2 日及 2018 年 4 月 25 日重新開放。香港太空館天象廳於 2020 年 5 月起暫停開放，以進行翻新工程，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重新開放。
- (5) 2017 年博物館的入場人次有所增加，是由於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而舉辦的大型展覽大受歡迎。
- (6) 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因應疫情發展而間歇地暫停開放。

牙科服務及牙科醫護人員的培訓

11. 陳恒鑌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市民投訴，指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向市民提供的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服務嚴重不足，而且該等服務只涵蓋止痛及脫牙，因此未能滿足市民(特別是長者)的牙科治療需要。關於牙科服務及牙科醫護人員的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考慮增加牙科街症服務的診症籌額，以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補牙、鑲牙及根管治療(俗稱"杜牙根")等服務；
- (二) 鑒於民間團體及葵青區議會轄下葵青社區重點項目提供的流動牙科醫療車服務廣受長者歡迎，政府會否研究由公營醫療體系提供該類服務；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檢討(i)目前私家牙科醫生參與(a)長者醫療券計劃及(b)關愛基金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情況，以及(ii)有關資助額是否足以應付長者的牙科治療費用；如有，結果為何；及
- (四) 會否進一步增加牙科醫護人員的培訓名額，以應付本港未來的牙科服務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的，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是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政府並無計劃擴大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

全面為廣大市民提供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根據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負責有關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廣口腔健康、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工作，並推行措施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和較難獲取一般牙科服務的人士。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於 2018 年 7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計劃已延長 3 年。與此同時，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 (二) 流動牙科診所的概念，是利用設備齊全的車輛，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居於偏遠或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

服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共交通相對便捷，而牙科診所也方便易達。另一方面，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範疇亦有其限制。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身體或較虛弱，行動較為不便。因此，我們認為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三) 政府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券可用於西醫、中醫、牙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脊醫，以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提供的醫療服務。

現時，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為 2,000 元，未使用的醫療券保留年期不限，累積金額上限為 8,000 元，讓長者可彈性選用適合他們的服務。

一直以來，政府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宣傳計劃。就牙醫而言，衛生署透過香港牙醫學會為其會員舉辦的講座向牙醫推廣計劃，並透過其會訊作出宣傳，藉以鼓勵更多私人執業牙醫參與計劃。過往幾年，登記參與計劃的牙醫一直增加。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有 1 271 名牙醫(約佔全港私人執業牙醫人數的 66%)通過全港 18 區超過 2 500 個的執業地點，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由 2021 年 7 月起擴大項目資助範圍，增加可獲資助的牙科診療分項，讓有需要和符合資格的長者獲得更適切的鑲配活動假牙及其他相關牙科護理服務。新增的診療項目包括移除牙橋或牙冠和根管治療(杜牙根)服務，以及為 75 歲或以上於 5 年前或更早之前在項目下曾接受牙科服務的長者提供第二次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及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全港共有約 580 名私家牙醫及約 70 間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包括約 80 名牙醫)參與項目(約佔全

港註冊牙醫數目四分之一)。根據項目過往的推行經驗和於 2021 年 7 月擴大項目資助範圍推出後的申請人數估算，並按現時關愛牙醫/牙科診所每月可接收新個案名額的供應，估計參與項目牙醫人數可以應付受惠群組的需求。

此外，政府及項目的推行機構會繼續協助招募更多牙醫參與項目。當中包括透過香港牙醫學會會訊發布項目的最新資訊、舉辦項目簡介會為有興趣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講解項目的運作流程及重要事項，以及透過積極參與香港國際牙科博覽會暨研討會與牙醫業界直接接觸，進一步推廣資助項目並介紹項目如何改善長者日常生活，並鼓勵已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為更多合資格長者提供服務。

- (四)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7 年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牙醫在中長期會出現人手短缺。因應檢討報告的結果，政府已在 2019-2020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的 3 年期，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牙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培訓學額，由每年 73 個增加至 80 個。政府在 2019-2020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的 3 年期，亦每年提供 20 個牙科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政府每 3 年會進行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以更新醫療人手(包括牙醫及牙齒衛生員)供求的推算數字。按"醫療人力推算 2020"的結果顯示，牙醫在中短期會出現人手短缺，但之後人手短缺逐漸收窄。這是實施增加牙醫供應量的措施的成果，而牙齒衛生員的人手則供應充裕。政府會因應是次新的人力推算結果，進一步研究是否在下一個 3 年期(即 2022-2023 學年至 2024-2025 學年)增加相關醫療培訓學額。

以基建項目帶動物業發展項目

12. 盧偉國議員：主席，自上世紀 70 年代以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前稱"地下鐵路公司")透過"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推展多條新鐵路線及多個物業發展項目。關於以基建項目帶動物業發展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公司在上述模式下推展的物業發展項目的下述資料：
(i)項目數目、(ii)用地總面積，以及(iii)提供的住宅單位總數，以及當中屬公營房屋的單位數目和百分比；
- (二) 會否參考第(一)項所述數據，要求港鐵公司未來在上述模式下推展的物業發展項目中，提供一定百分比的公營房屋單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積極採用"供應帶動發展"的模式，包括重新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以各種基建項目促進地區發展，並增加土地和房屋的供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包括其前身、即地下鐵路公司)透過"鐵路加物業"模式在旗下 27 個車站發展住宅項目，有關用地合共約 190 公頃，提供合共約 108 500 個房屋單位，當中 2 180 個單位屬於資助出售房屋。
- (二) 根據"鐵路加物業"模式，政府與港鐵公司在簽訂項目協議時，會因應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批出物業發展權，讓港鐵公司以物業發展利潤填補資金差額。鑒於批出物業發展權的首要目的是填補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過往"鐵路加物業"用地一般用作發展私營房屋，以充分利用土地的價值。如果將"鐵路加物業"用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將減少物業發展可產生以用作填補鐵路項目資金差額的利潤。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取決於擬議的鐵路項目沿線是否有足夠土地用作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同時批予港鐵公司的用地又是否能產生足夠利潤填補項目資金差額。政府會因應各鐵路項目的情況檢視是否有空間落實有關建議，例如政府已就佔地約 30 公頃的小蠔灣車廠用地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這發展項目可望於中長期提供約 2 萬個單位，其中約一半將會是公營房屋，現時計劃以資助出售房屋為主。
- (三) 本屆政府提倡"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式，以運輸基建帶動土地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已在 2020 年年底邀請港鐵公司就北環線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北環線對釋放沿

線土地未被充分利用的發展潛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至為重要。除了錦上路站和凹頭站附近的一些中低密度的現有或已規劃的住宅發展外，沿線的其他地區尚待發展。北環線的落實將可釋放新田、牛潭尾及凹頭一帶土地的發展潛力，帶動有關地區的發展，以提供更多房屋用地。政府至今在沿線附近物色到總面積約 90 公頃(相當於 4 個太古城)的房屋用地並陸續進行研究，當中包括新田/落馬洲樞紐。這些土地可望帶來超過 7 萬個房屋單位。此外，運輸基建網絡的提升不僅有利於規劃中的主要政府發展項目，亦能帶動附近一帶由私人持有的土地及早發展，造就更多房屋單位的供應。

至於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屯荃鐵路")，在制訂《鐵路發展策略 2014》時，當時的顧問曾就興建屯荃鐵路的可行性作出詳細評估。根據顧問的分析，屯荃鐵路的人口主要集中在東西兩端，在屯門與荃灣之間沿海地區透過填海或在山邊造地進一步發展的潛力亦不大，故此預計不會有新的客源基礎。同時，由於沿有關地段興建鐵路涉及一定的技術困難，屯荃鐵路的建造成本預算相當高。以當時掌握的情況而言，屯荃鐵路的成本效益難以確立。

政府現時計劃在"明日大嶼願景"下推展一組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大嶼山、交椅洲人工島及香港島的優先運輸走廊，當中有部分與屯荃鐵路的走線相若。另一方面，路政署及運輸署已於去年 12 月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依據發展局行將公布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最終發展策略，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以及為走線和配套設施進行初步工程技術評估，讓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甚或預留容量以滿足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的需要。

光纖固網寬頻網絡

13.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本港現時有不少舊式樓宇(包括唐樓)未受光纖固網寬頻網絡("光纖網絡")覆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受光纖網絡覆蓋的住宅單位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平均網速；

- (二) 現時負責擴展全港光纖網絡協調工作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人員數目為何；
- (三) 鑒於政府於 2017 年表示，通訊辦沒有備存按樓宇年齡劃分的未受光纖網絡覆蓋的樓宇數目的資料，通訊辦現時有否備存該項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未來 3 年有否計劃備存該項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可授權網絡服務營辦商("營辦商")，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4(1)條進入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以裝置及維持樓宇內的電訊系統，過去 3 年每年及今年至今，營辦商就個別情況獲授權的次數為何；
- (五) 鑒於現時市區舊式樓宇未能享有光纖網絡服務的原因之一，是相關樓宇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未能就樓宇內安裝光纖網絡系統事宜與任何營辦商達成協議，政府有否採取措施促使有關各方達成協議；如有，過去 3 年每年及今年至今，促成的協議數目及負責相關工作的人員的編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政府表示，市區住戶可選用高速無線寬頻服務，作為光纖網絡服務的替代，但前者一般收費較高並設有數據使用量限制，政府有否研究向現時未受光纖網絡覆蓋的樓宇的住戶提供更佳選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一直以市場主導的原則規管電訊業，透過高度開放及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令消費者獲得優質和價格相宜的電訊服務。所有持牌本地固網營辦商("固網商")根據其牌照條款及業務計劃拓展網絡，向用戶提供固網寬頻服務。與此同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一直有提供便利措施，推動固網商在全港不同地點繼續改善服務及網絡覆蓋。

就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截至 2021 年 5 月，本港住戶寬頻滲透率達 95.6%，多達 90.8%的住戶至少有兩個固網商網絡可供選擇。寬頻服務速

度方面，根據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平均寬頻互聯網速度更在 6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二。

在住宅單位覆蓋方面，全港約 250 萬個住宅單位享有光纖網絡接達，佔整體住宅單位數目的 84%。雖然通訊辦沒有備存有關樓宇年齡、按區議會分區分項數字和網速數據，但大部分現時未有光纖網絡接達的住宅均位處鄉村地區，因此政府已經推出資助計劃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新建的光纖網絡於今年起逐步拓展至 9 個新界及離島地區共 235 條鄉村，惠及約 11 萬名村民。

至於小部分現時未有光纖接達的市區舊式樓宇，通訊辦會協助有需要的居民聯繫營辦商跟進處理。此外，通訊辦亦會便利營辦商拓展網絡的工作，包括協調固網商挖掘道路工程、協助固網商鋪設網絡進入樓宇等。通訊辦沒有特定人手編制處理該項工作，會因應工作量，靈活調配人手負責。

(四) 根據《電訊條例》第 14(1)條，合資格的固網商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請，以獲得授權在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設置及維持電訊線路及相關設施。現時，共有 8 家營辦商獲得有關授權。

(五) 通訊辦在各區舉辦或參與活動，向市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電訊服務的最新資訊，鼓勵他們與營辦商商討及達成協議，提升大廈內的電訊設施，包括光纖網絡寬頻。在過去 3 年，通訊辦曾參與 12 場講座及舉辦了 5 次展覽。

如遇到有個別大廈或屋苑關於電訊設施的個案，通訊辦會提供適切的調解/支援服務。在過去 3 年，通訊辦處理了 321 宗電話/電郵查詢，以及為 89 宗個案提供調解/支援服務，大部分均能解決。通訊辦沒有特定人手編制處理該項工作，會因應工作量，靈活調配人手提供服務。

(六) 香港的流動網絡服務發展完善，即使小部分市區舊式大廈未有光纖網絡接達，住戶一般也可以選擇由流動網絡營辦

商提供的流動寬頻服務。第五代("5G")流動服務自 2020 年 4 月推出至今，網絡覆蓋率更已逾九成，網絡下載速度媲美固網寬頻服務。現時，4 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均有推出以 5G 網絡支援的無線家居寬頻服務，部分服務計劃已提供無限數據用量，價格亦具競爭力，有服務計劃月費低至約 200 元，能為住宅用戶提供固網寬頻服務的替代選擇。

重建工廠大廈

14. 陸頌雄議員：主席，本年 5 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布，決定拆卸轄下 4 幢工廠大廈，以將有關用地改作住宅用途，而受影響的租戶/暫准證持有人(統稱"租戶")共有 2 088 個。有不少受影響租戶反映，房委會透過其清空方案向他們提供的津貼/款項及其他援助並不足以支持他們繼續經營，他們的公司/工廠難逃倒閉厄運，而他們的員工亦面臨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影響的租戶當中，有否從事屬本港碩果僅存的傳統製造業(例如製作蒸籠)的租戶；按(i)工廠大廈名稱、(ii)從事的行業類別、(iii)員工數目，以及(iv)現有租約原定到期日列出受影響租戶的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房委會會為受影響租戶安排局限性投標，以競投其轄下晉昇工廠大廈及開泰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該等單位的數目，並按面積及所在工廠大廈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由開始就重建上述工廠大廈作公營房屋用途進行研究至今，房委會人員有否與受影響租戶的代表會面，就清空方案諮詢他們；如有，按會面日期列出討論的事項及結果；
- (四) 房委會會否收集受影響租戶繼續經營的意向，並向有意繼續經營的租戶額外提供搬遷津貼及相關支援，讓他們可把其業務遷往合適的私人工廠大廈單位繼續經營；及
- (五) 鑒於有受影響租戶指出，房委會拆卸上述工廠大廈會令從事傳統製造業的租戶無法持續經營，打擊香港日漸式微的製造業，政府有否評估房委會的決定與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政策有否抵觸；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陸頌雄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過創新及科技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計劃重建轄下 4 個工廠大廈(即業安工廠大廈、穗輝工廠大廈、宏昌工廠大廈和葵安工廠大廈)為公營房屋，並已開展改劃土地用途及清空租戶的程序。房委會理解清拆工廠大廈對租戶會帶來影響，故此，早在 2019 年已凍結出租轄下空置工廠單位，以減低受影響租戶數目。房委會亦明白部分現有租戶希望繼續在有關工廠大廈經營，然而，可發展房屋的土地供應緊張，房委會必須平衡社會上的不同需要，作出困難的決定。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房委會轄下 4 個擬重建的工廠大廈約有 2 100 個租戶，其中約 1 340 個租戶的租約已經期滿，並獲發暫准證繼續租用單位。其餘約 760 個租戶的租約將於清拆日期(即 2022 年 11 月 30)前陸續到期，屆時房委會會向租約期滿的租戶發出暫准證，讓他們在遷出前繼續在單位經營，直至清拆日期為止。有關租戶/暫准證持有人從事的行業，請參閱附件一。就租戶聘用的工人數目，房委會並無相關資料。

房委會轄下工廠大廈以商業原則營運，租戶以 3 年定期租約形式租用。根據租約，房委會有權在給予租戶 3 個月通知後終止租約，而租戶在法律上或合約上無權獲得遷置或任何形式的補償。為了協助租戶搬遷，房委會不單提早通知受重建/清拆計劃影響的租戶，讓他們早作計劃，亦在參考當前情況後，向受重建計劃影響租戶提供一系列安排，包括給予他們 18 個月通知期，讓他們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遷出單位，並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金額為 15 個月的租金或暫准證費，並按公布清拆計劃當日(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於有關租約或暫准證內訂明的租金或暫准證費計算。

有意繼續經營的受影響租戶/暫准證持有人可選擇參與局限性投標，優先競投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即晉昇工廠大廈及開泰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並享有 3 個月免租期。晉昇工廠大廈及開泰工廠大廈合共有 91 個 25 平方米的標準工廠單位，分為 40 組不同面積的工廠單位(面積由 25 至 150 平方米不等)出租(見附件二)。房委會已於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布及個別通知受影響租戶/暫准證持有人有關局限性投標的詳細安排，並邀請有意競投單位的租戶領取投標文件。

房委會安排局限性投標，旨在為受影響租戶/暫准證持有人提供一個選擇。租戶/暫准證持有人亦可選擇租用私人工廠大廈單位，或

作其他安排。房委會擬重建的 4 個工廠大廈的總室內樓面面積約為 12 萬平方米。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米，供應充足。這些私人工廠大廈單位中，亦有與 4 個房委會擬重建的工廠大廈樓齡、面積、租金或地區等相若的單位。

選擇不租用或未能成功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單位的受影響租戶/暫准證持有人可獲發放一筆過款項，金額以每個 25 平方米的標準單位 25,400 元計算。此外，考慮到同時清拆 4 個工廠大廈會有較多租戶受影響，而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供應有限，房委會在是次清拆計劃中亦首次作出特別安排，為租戶/暫准證持有人提供"早鳥優惠"。不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單位，並提早在公布清拆計劃當日起計 9 個月內(即 2022 年 2 月底或以前)遷出及交還單位的受影響租戶/暫准證持有人，會獲得額外發放一筆以每戶 10 萬元計算的"早鳥優惠"，以鼓勵他們及早在私人市場物色合適的地方或作出其他計劃。

相信房委會提供的各項津貼及款項，可為受影響租戶提供一定的協助。假設租戶以月租 2,500 元租用一個 25 平方米的標準單位，有關租戶可獲的特惠津貼額為 37,500 元。若租戶不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廠大廈的單位，可多獲一筆為數 25,400 元的款項，合共 62,900 元。如租戶於 2022 年 2 月底前遷出及交還現租單位，更可額外獲得"早鳥優惠"100,000 元，即款額總數可達 162,900 元，大約是其每月租金的 65 倍。事實上，個別租用較多單位的租戶可獲的最高款額已超過 200 萬元。

房委會理解個別租戶或有不同的需要，因而希望獲得更多協助。但由於涉及公帑的運用，房委會須審慎處理。房委會相信已提供的一系列合適安排，可為受影響租戶提供一定的協助。

除個別通知受影響租戶有關房委會提供的一系列安排外，房委會亦曾在不同場合與工廠大廈的租戶代表會面，詳細解釋有關安排。房委會會繼續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回應他們的查詢和關注。

至於推動再工業化方面，政府近年積極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要太多用地或勞動力的先進製造業。推動再工業化並非只聚焦於復興傳統工業，而是因應我們的相對優勢，以創新科技提升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力。政府近年從多方面推動"再工業化"。基建方

面，香港科技園公司在其管理的 3 個工業邨內提供多層及高效能的專用工業大廈(包括先進製造業中心、微電子中心、醫療用品製造中心)，出租給多個用戶，鼓勵生產商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推動智能生產及吸引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

雖然房委會工廠大廈涵蓋的基本行業或有別於在工業邨落戶的符合再工業化發展方向的高增值製造業，但若任何企業希望利用智能製造升級轉型，政府十分歡迎他們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聯絡，申請租用相關地方。

附件一

房委會工廠大廈的行業分布

行業類別		所佔比率(%)			
		業安工廠大廈	穗輝工廠大廈	宏昌工廠大廈	葵安工廠大廈
1.	設備、機械、電器、燈飾及軟墊家具製造及修理	47.0	38.9	39.5	40.6
2.	金屬加工製品製造及金屬鑄造	18.2	20.3	19.7	27.2
3.	木材、藤器、竹器、紙、水松、稻草、漆器及編結材料產品製造	6.7	18.6	8.3	5.5
4.	印刷，樂器、體育用品及文具製造	8.8	4.7	12.8	11.6
5.	橡膠及塑膠產品製造	7.6	7.1	2.9	4.6
6.	服裝製品(染色及整染除外)、配件、寢具和紡織品製造	3.2	3.1	5.6	5.2
7.	電腦、電子、光學產品製造及修理	3.4	2.7	3.1	0.9
8.	廣告及多媒體製作	2.4	1.3	3.1	0.6
9.	皮具製造，包括行李箱、手袋、銀包、腰帶、錶帶及鞋	0.8	0.8	1.9	0.9

行業類別		所佔比率(%)			
		業安工廠 大廈	穗輝工廠 大廈	宏昌工廠 大廈	葵安工廠 大廈
10.	醫療、藥品、衛生用品、化妝品及洗潔精製造	1.1	0.9	1.7	0.6
11.	鐘錶、珠寶及相關物品製造及修理	0.6	1.1	1.0	2.0
12.	玻璃產品製造(玻璃製造除外)	0.2	0.5	0.4	0.3

附件二

開泰工廠大廈及晉昇工廠大廈的可供出租單位數目

面積 (平方米)(約)	可供出租單位數目 (涉及 25 平方米標準單位數目)		總數
	開泰工廠大廈	晉昇工廠大廈	
25	6 (6)	5 (5)	11 (11)
38	1 (1.5)	-	1 (1.5)
42	-	2 (3.4)	2 (3.4)
50	8 (16)	8 (16)	16 (32)
71	-	1 (2.8)	1 (2.8)
75	3 (9)	-	3 (9)
115	-	1 (4.6)	1 (4.6)
118	-	1 (4.7)	1 (4.7)
125	-	2 (10)	2 (10)
150	2 (12)	-	2 (12)
總數	20 (44.5)	20 (46.5)	40 (91)

電動車普及化措施的影響

15. 謝偉銓議員：主席，環境局於今年 3 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中提出以下措施：在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該局預期車用燃油的需求將逐漸下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個油站及石油氣加氣站("加氣站");當中有多少個設於由政府批出作有關用途的用地，並按其位置列出該等用地的批租年期及尚餘租賃年期；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措施對油站及加氣站營運商的影響；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會否令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油價")上升；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會否考慮推出措施穩定油價；及
- (四) 鑒於環境局表示，(i)會研究在油站和加氣站提供電動車充電站的可行性，以及(ii)已要求地政總署暫緩把土地契約即將到期的油站用地重新招標，並正制訂有關用地的長遠策略，有關工作的詳情(包括會否採用"一地多用"模式發展有關用地)？

環境局局長：主席，綜合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地政總署對質詢 4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香港共有約 180 個加油站和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全部均設於由政府允許作有關用途的用途上。根據現行政策，經政府公開招標批出作加油站的用地，其契約批租期均為 21 年。在油站用地分批招標的安排下，現有 20 幅用地有待重新招標，剩餘的油站用地的土地契約則會在 2023 年或以後陸續屆滿。加油站用地的招標紀錄，已上載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td.gov.hk/tc/resources/land-info-stat/land-sale/land-sale-records.html>。

此外，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新合約已於 2021 年 5 月批出，並將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年中分階段生效，新

合約資料(如加氣站的位置及合約年期)已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s://www.emsd.gov.hk/tc/tenders_contracts_and_consultancies/tender_notices/award_of_tender/index.html>。

(二)及(三)

環境局剛於今年 3 月公布了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為停售傳統燃油私家車籌劃了目標，即是將於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雖然我們預期車用燃油和石油氣的需求將會逐漸下跌，甚或在數十年後車用燃油市場會式微，但由於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措施及計劃需隨技術、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適時調整，有關過程並不會一步到位，因此現時確實評估對有關營運商和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的影響實在言之過早。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普及化的進展、未來油站用地招標的結果及車用燃油市場的改變等，以便作出適時的評估。

- (四) 為支援使用電動車普及化及因應車用燃油市場預期的需求下降，政府會檢視油站用地，其中包括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探討將一些面積較大的加油站及加氣站的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在各種用途中包括大型充電站，供更多不同類型的車輛同時充電。與此同時，在市場轉型過程中，縱使車用燃油的需求會逐漸下跌，政府仍然會致力確保車用燃油有穩定可靠的供應。

支援生物科技企業發展

16.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悉，不少生物科技初創企業在原型開發和產品改進階段往往面對資金缺口的情況。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於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未來基金"撥出部分款項，成立名為"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組合，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間生物科技企業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以進行中游研發活動(涵蓋臨床前研究及臨床前試驗)，以及涉及的資助總額為何；

- (二) 鑒於有智庫建議，動用香港增長組合的資金投資於(i)本地大學的深科技及(ii)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生物科技企業，從而建立河套區內錨機構，加速發展生物科技產業集群，政府會否考慮該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除了在未來基金下成立香港增長組合外，政府會否和業界合作成立更多基金以促進本地生物科技企業的發展，從而發揮資源運用的槓桿效應；如會，詳情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生物科技是香港創新科技("創科")其中一個優勢領域，政府一直循多方面推動相關的科研發展。香港擁有深厚的生物科技科研基礎，以及逐漸完善的生態系統，現時更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有不同計劃，資助創科研發項目。當中為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企業提升創科水平，於 2015 年推出的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最多 1,000 萬元資助以進行內部的下游研發項目(當中可包含臨床前研究及臨床前期試驗)。過去 3 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評審 304 宗申請，其中 102 宗獲支持，涉及 97 間私營公司，私營公司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各分別投入約 3 億 700 萬元及約 2 億 9,300 萬元。2018-2019、2019-2020 及 2020-2021 年度獲企業支援計劃支持的生物科技相關項目分別有 9 個、5 個及 14 個，涉及資助額約為 3,100 萬元、1,960 萬元及 3,040 萬元。
- (二) 為鞏固香港作為金融、運輸、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財政司司長於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未來基金撥出部分款項，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

政府已為香港增長組合設立一套兩層委員會架構的框架，即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推展相關的工作。管治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是一個高層次諮詢組織，主要為香港增長組合提供策略性督導及就投資準則及資產配置等事項作出指引。投資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擔任主席，並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以處理包括任命普通合夥人的事宜。

"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或兩者皆符合的項目；而個別項目的優劣及相關性亦會為考慮因素。根據現行的管治架構，投資委員會任命的普通合夥人將負責為香港增長組合進行投資。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並不會直接參與任何日常審議投資項目的工作或香港增長組合的個別投資決定。

另一方面，政府正全力發展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創科園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其中一個優先發展領域便是醫療科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全速進行相關工程包括基建項目，預計第一批次的 8 座樓宇會於 202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落成。

創科園公司會按創科園的願景及優先發展的科技領域適時制訂招商計劃，並會參考世界各地創科平台的經驗，制訂合適的入駐機構錄取準則和租金政策，確保創科園具國際競爭力。就初創企業，創科園公司亦會參考現時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相關計劃和經驗，以吸引初創企業進駐，並提供適當的培育和支援計劃。

- (三) 為鼓勵私營投資者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注入資金和動力，政府於 2017 年成立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按大約 1 (政府)：2 (共同投資夥伴) 的配對投資比例，與共同投資夥伴作共同投資。創科創投基金曾投資的初創企業，涉及不同的業務範圍，例如一間主要業務是研發去氧核糖核酸測序技術的本地初創企業。

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企業投資基金亦有投資在從事藥物導入、幹細胞技術，以及癌症治療研發等生物醫藥技術的初創企業。企業投資基金剛加碼至 6 億元；而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基金已完成對 6 家從事有關生物醫藥技術的初創企業的投資，總投資金額約為 6,640 萬元。

科技園公司的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亦為生物醫藥培育公司提供最多 400 萬元資助；而有鑒於從事生物科技研究涉

及較複雜的法規程序，培育計劃會額外為培育公司提供最高 200 萬元的特定資助，用作認證或新藥研究申請等用途。截至 2021 年 7 月底，計劃共支援 45 間企業，已獲審批的資助超過 6,150 萬元。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

17.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現於 5 個內地城市(即北京、廣州、上海、成都及武漢)設有辦事處("駐內辦")，協助港商處理其面對的問題，以及向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自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內地和特區兩地的當局實施入境管制措施，令兩地人員往來受限，而跨境經貿活動亦嚴重受阻。關於各駐內辦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駐內辦接獲的求助個案的下列資料：

- (a) 個案宗數，並按(i)所涉駐內辦的名稱、(ii)求助人屬企業還是個人，以及(iii)求助事項所屬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b) 與 COVID-19 疫情相關的個案宗數，以及
- (c) 已獲解決的個案宗數，以及餘下個案仍未解決的原因；

(二) 在疫情下，各駐內辦有何特別措施，幫助港商處理因特區或內地的檢疫/檢測措施而引起的業務營運問題(例如因封區導致無法按時履行合約、當地員工上班安排帶來的勞動法規問題，以及回港豁免檢疫申請)；及

(三) 自疫情爆發以來，當地的省/市政府在各駐內辦的促使下引進了哪些有助港商營運業務的便利措施(按駐內辦名稱列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林健鋒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特區政府 5 個駐內地辦事處("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按個案性質表列如下：

辦事處	與入境事務及 人身安全有關的 求助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駐北京辦事處	88	111	54	54	34	44
駐粵經濟貿易 辦事處	165	225	410	124	129	90
駐成都經濟貿易 辦事處	52	53	70	10	4	20
駐上海經濟貿易 辦事處	50	45	63	23	25	17
駐武漢經濟貿易 辦事處	20	22	2 622	7	5	6
總計	375	456	3 219	218	197	177

註：

* 不包括一般查詢

我們沒有按企業或個人的分類備存相關的求助個案數字。

2020 年，各內地辦事處轄下的入境事務組共接獲 3 219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當中 2 980 宗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個案包括因當地交通情況而滯留、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等。各入境事務組在 2020 年接獲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有關的求助個案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30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23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5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 611

各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為求助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二)及(三)

自疫情發生以來，各內地辦事處與中央部委和各地方政府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同時亦主動聯繫當地港商和商會，了解疫情對其帶來的影響，並適時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港商在防疫、營運和復工復產等方面的訴求。

各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微信公眾號和每月通訊，發放內地政府的最新防疫抗疫、復工復產、稅費減免，以及企業支持政策等信息，讓港商可及時掌握最新資訊，做好相關的準備和安排。此外，在內地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下，各內地辦事處已舉辦多場營商講座和研討會，邀請內地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和資深企業代表向港商介紹國家的最新規劃和發展、勞動法的相關規定、社保和稅務方面的法規，並介紹內地促進復工復產的優惠政策，以協助港商在疫情下繼續掌握相關的營商資訊。

疫情期間，多名港人曾反映因兩地檢疫安排而未能返港換領已到期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慣稱"回鄉證")，對在內地生活造成嚴重不便。經內地辦事處與中央政府有關部委協調和爭取，國家移民管理局宣布自 2020 年 10 月起，港澳居民可向內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回鄉證。此措施惠及在內地營商、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居民，大大減省他們以往須返港辦理有關手續的時間和金錢。

此外，就內地港人港商的不同關注，例如在內地接種新冠疫苗的安排、以回鄉證登記健康碼時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兩地恢復直航航班等事宜，內地辦事處已積極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有關訴求，致力為港人港商爭取適切的協助和便利。

長者照顧服務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長者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而言，過去 5 年每年(i)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ii)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以及(iii)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的(a)服務名額、(b)輪候人數和(c)平均輪候時間為何(以表列出)；

- (二) 就中心為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而言，過去 5 年每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日間暫托服務的(i)名額、(ii)輪候人數和(iii)平均輪候時間為何(以表列出)；
- (三) 過去 5 年，每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提供的(i)日間護理服務和(ii)家居護理服務分別的(a)服務名額、(b)輪候人數和(c)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四) 就第(一)至(三)項提及的服務而言，政府現時如何衡量其成本效益；該等服務現時的名額佔全港有相關服務需要長者人口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五) 自去年 6 月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有關撥款以來，政府購置物業以營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六) 過去 5 年，每年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i)宿位數目、(ii)申請人數和(iii)不足宿位數目，並按(a)院舍類別(即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和(b)宿位類別(即資助宿位及改善買位計劃下資助宿位)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七)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自 2017 年 3 月推出至今，每年的服務券使用人數為何；
- (八) 非政府機構為在其擁有的土地上提供新增長者服務，按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出的申請的審批進展為何；
- (九)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年中公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提建議的落實進展為何；及
- (十) 鑒於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但現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只佔安老服務公共開支總額的 38%，會否改革現行制度，使其更着重推行社區照顧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需要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

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其他長者則可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過去 5 年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6-2017	8 365	4 504	11
2017-2018		5 819	15
2018-2019		7 930	18
2019-2020	10 365	5 595	12
2020-2021	11 865	4 243	9
2021-2022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365	4 085	5

註：

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過去 5 年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輪候人數
2016-2017	25 359	3 998
2017-2018	25 079	4 323
2018-2019	24 352	3 261
2019-2020	23 390	3 614
2020-2021	22 608	4 28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名單由負責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該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 (二) 過去 5 年，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名額
2016-2017	沒有紀錄
2017-2018	170
2018-2019	172
2019-2020	189
2020-2021	208

此外，所有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服務名額，為有需要的長者或家庭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暫託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三) 過去 5 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第二階段	2016-2017	2 081	2 944
	2017-2018	2 254	3 040
	2018-2019	2 815	4 861
	2019-2020	3 210	6 806
	2020-2021 (2020 年 4 月至 9 月)	3 250	7 123
第三階段	2020-2021 (2020 年 10 月起)	3 869	10 580

社署沒有備存個別認可服務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四) 加強安老服務是本屆政府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2021-2022 年度的安老服務開支預計達 142 億元，較 2017-2018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約 89%。增加資源令政府可以提供更多的資助安老服務，縮短需要服務長者的輪候時間。

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將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院舍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會根據該規劃比率及各區對不同種類服務的供應和需求，規劃新的安老服務設施。

(五) 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其中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等設施。社署已完成諮詢 18 區區議會和公開邀請發售建議，並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落實計劃。由於計劃尚在進行，故現階段不宜披露細節，以免影響與賣方的商議。我們會在適當時間予以公布進度。

(六) 過去 5 年，各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院舍 ⁽¹⁾	參加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 安老院 ⁽²⁾	合約安老 院舍 ⁽³⁾	總數
2016-2017	16 899	8 087	2 150	27 136
2017-2018	17 027	8 009	2 324	27 360
2018-2019	17 076	7 991	2 390	27 457
2019-2020	17 123	8 616	2 616	28 355
2020-2021	17 150	9 315	2 690	29 155

註：

- (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 (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
- (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及獲編配宿位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長者人數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2018- 2019 年度	2019- 2020 年度	2020- 2021 年度
輪候資助宿位	35 931	37 911	40 778	39 655	36 789
獲編配宿位	5 607	5 219	5 366	5 487	5 418

- (七) 社署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其申請人數及獲發院舍券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每年 12 月底)	申請院舍券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
2017	967	290
2018	1 673	685
2019	2 034	971
2020	1 473	939
總數	6 147	2 885

- (八)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有 6 個項目已經完工，新增的服務包括約 260 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 100 個為津助名額)。特別計劃下的其他項目，則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
- (九)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未來發展提出 4 項策略方針及 20 項建議。政府原則上同意《計劃方案》提出的策略方針和各項建議。除了定期向委員會匯報跟進工作的進展外，政府也將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計劃方案》各項建議所作的跟進工作。
- (十) 政府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因此，過去數年政府大幅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自 2017 年起，政府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總數由 8 365 個增加至 13 365 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社區券的數目由 3 000 張增加至 8 000 張，以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由 3 059 個增加至 3 732 個。

公眾泳池及泳灘的管理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泳池及泳灘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康文署向公務員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課程的數目及名額分別為何；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公務員救生員參加該課程；
- (二) 鑒於已受訓練並符合資格的救生員獲公眾泳灘主管的批准及在高級救生員指揮下，可使用水肺潛水裝備於水中緊急搜索遇溺者，
 - (i) 現時有多少名派駐公眾泳灘的救生員可使用該等裝備（並按泳灘名稱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ii) 有何措施確保每當公眾泳灘開放均有該等救生員當值，以及
 - (iii) 公眾泳灘主管須否曾接受使用水肺潛水裝備的訓練或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如否，康文署如何確保泳灘主管具備作出專業判斷的能力，以決定是否批准救生員使用水肺潛水裝備；
- (三) 現時有多少個公眾泳灘沒有提供救生員服務，以及原因為何；
- (四) 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職位的入職要求是否相同；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康文署如何確保該兩類人員的服務質素一致；
- (五) 過去 6 個月，每月有多少名及百分比的季節性救生員離職；及
- (六) 鑒於康文署為減低疫症傳播風險而下調公眾泳池的入場人數上限，但該署現時仍向泳會出租泳線以供開辦游泳訓練班，以致市民使用泳池的機會進一步減少，康文署會否改為向泳會出租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需暫時關閉的泳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所有受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公務員救生員，均需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拯總")頒發的相關有效救生章，

並持有認可的有效急救證書。然而，康文署現時沒有規定救生員必須持有水肺潛水的資歷。

為增進救生員的知識及技能，康文署一直為在職公務員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課程。課程旨在教授水肺潛水技術、利用水肺潛水設備進行水中搜索和拯救訓練，並介紹海洋環境的知識、相關的安全守則和緊急應變措施等。過去 5 年，康文署共提供 5 個相關課程。實際的訓練名額取決於報名參加課程的人數，而於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公務員救生員會獲優先取錄。康文署會不時檢視情況，以配合需要。

- (二) 康文署泳灘的水肺潛水裝備只供已完成由康文署訓練組提供的水肺潛水拯救課程，並通過有關考核的高級救生員/救生員使用。現時，康文署轄下泳灘共有 140 名合資格使用水肺潛水裝備的救生員。

救生員會因應運作需要而調配到不同泳池或泳灘工作，因此各泳灘合資格使用水肺潛水裝備的救生員的數字會不時變動。水肺潛水並非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因此康文署並無安排擁有使用水肺潛水裝備資格的救生員在每一個泳灘當值。

泳灘主管作為場地管理人員，主要職責為監管場地員工，並在有需要時帶領救生員團隊作拯救行動，而高級救生員則負責指揮整個拯救行動，並在使用水肺潛水裝備前確認場地必須最少有兩名合資格救生員當值，方可使用有關裝備。在一般情況下，救生員會應用救生資歷所教授及考核的技術，包括徒手潛入水中進行水中搜救等行動。在有需要時，如場地最少有兩名合資格使用水肺潛水裝備的救生員當值，泳灘主管可安排該些救生員使用水肺潛水裝備作水中搜救，直到消防處的潛水員到場處理。

- (三) 現時，在 42 個刊憲泳灘當中，有 3 個泳灘(即夏萍灣泳灘，石澳後灘泳灘和雙仙灣泳灘)因不設服務大樓及防鯊網等泳灘設施而一直未有開放供市民游泳；有 18 個泳灘如常提供救生員服務；而其餘泳灘的救生員服務則暫停。我們呼籲市民不要在沒有提供救生員服務的泳灘游泳。

今年，康文署在招聘季節性救生員方面面對極大的挑戰。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及刊憲泳灘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全面關閉，原定在這期間舉行的 2021 年度季節性救生員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嚴重影響了招聘進度。此外，疫情亦導致康文署、拯總及其屬會等團體舉辦的拯溺訓練及考核活動停頓，令有意投身救生服務工作的人士無法參與救生訓練和相關考核，甚至影響了已持有有效救生章證書的合資格救生員每 3 年進行一次的復修訓練和考核，大大減少了整體救生員的供應。

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本已屬短期性質，其流動性相對公務員救生員亦較高。近年，本地私人游泳池的數目持續上升，市場對救生員的需求不斷增加，而康文署轄下的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大多位處偏遠位置，以致季節性救生員上班所需的交通時間和交通開支亦較高，形成康文署和私營市場對季節性救生員人手的劇烈競爭。今年更有海洋公園的水上樂園開始啟用，需要招聘大量人手，令季節性救生員人手越趨緊張，間接影響求職者投考季節性救生員的意願。

- (四) 所有受聘於康文署的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的資歷大致相同，均持有有效泳池救生章及/或沙灘救生章，以及具備專業救生資格，以確保服務質素。
- (五) 康文署在 2021 年共聘請了 335 名季節性救生員。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當中有 44 人在完成合約前離職，大部分轉任康文署公務員救生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全職救生員職位。
- (六) 泳池在開放時段內的泳客數目較多，其運作情況及管理安排較暫停開放時段複雜。為應付游泳團體對使用泳線的迫切需求，康文署會安排每天兩段暫停開放游泳池的時段，讓團體可以租用泳線作訓練用途。在此段期間內，場地會特別安排一名督導人員(即康樂助理員或高級救生員)及兩名救生員在泳館協助處理緊急情況。而所有在此時段的租用團體，均需聘請具備有效拯溺資格的教練或導師，以負責習泳人士的安全和紀律。

如容許有關團體在開放時段內租用臨時關閉的泳池設施而未有足夠的救生員監察其使用情況(包括是否有一般泳客誤入只供團體使用的設施游泳)，有機會對泳客安全構成威脅。基於以上考慮，康文署認為暫時不宜放寬有關的安排。

監察職工會

20. 邵家輝議員：主席，有社會人士關注，某些在《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下新登記的職工會涉嫌為違法目的成立，而其進行的活動亦可能違反法例或其會章的規定。他們又質疑，在某些職工會解散時，其擁有的資產及個人資料未獲妥善處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個已登記職工會，以及當中有多少個在過去 3 年內成立；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個已登記職工會解散或宣布解散；
- (三) 有否深入調查近年不少職工會分別成立及解散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調查；
- (四) 如何監察職工會是否為合法目的成立，以及其進行的活動是否合法和符合其會章的規定；
- (五) 如何監察職工會在解散過程中有否妥善處置其擁有的資產及個人資料，以及遵守相關的稅務規定；及
- (六) 按現行法例，執法部門可否就某職工會在解散前曾進行違反法例或其會章規定的活動，追究相關人士；如可以，如何追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條例》")，依法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及制度，確保職工會依據《條例》及其在登記局登記的組織規則(或稱"會章")管理及執行其會務。已登記職工會的運作必須符合《條例》及其已登記的會章。如有職工會違反《條例》或其會章，登記局定必嚴肅跟進。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條例》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新登記的職工會按年分別有 13 間、25 間及 495 間。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登記的職工會共有 1 504 間。
- (二) 2018 年至 2020 年，獲登記局登記而自行解散的職工會按年分別有 3 間、3 間及 1 間。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結社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亦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在符合《條例》的前提下，職工會可自行組織及規劃其活動，包括在有需要時解散職工會。
- (四) 登記局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探訪職工會、審理並登記職工會更改會章、審查職工會的周年帳目表、為職工會理事及職員舉辦課程等，確保職工會遵行《條例》及其會章的規定。如接獲涉嫌違反《條例》的投訴，登記局會從速跟進，嚴肅處理。
- (五) 擬解散的職工會必須按其已登記的會章所訂明的方式及規定，解散職工會及處置所有剩餘的資產。如有聘用僱員，也須按相關法律遣散員工，以及處理債務和稅務等事宜。此外，擬解散的職工會亦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妥善處置其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會員名冊及其他載有會員個人資料的紀錄等)。登記局會密切監察職工會解散及處置資產的程序，以確保符合會章及相關法例的規定。
- (六) 如職工會在解散前曾進行違反會章或法例的活動，登記局及執法部門會作出跟進，具體情況需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餐飲業員工接種疫苗

21. 張宇人議員：主席，有餐飲業人士反映，在餐飲業務處所負責接待顧客的樓面部員工大部分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疫苗")，但負責預備和烹飪食物的出品部員工(包括廚房員工)的疫苗接種率則較低。另一方面，不少出品部員工指出，在高溫的廚房工作時佩戴外科

口罩，感到非常辛苦。就此，政府會否考慮按"疫苗氣泡"原則放寬有關防疫規定，訂明出品部員工如已接種疫苗則只須佩戴較透氣的塑料透明口罩，以鼓勵該類員工接種疫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全球新冠疫情受到 Delta 變異病毒株嚴重威脅，多個國家確診數字於短時間內大幅飆升，不少地方即使大規模接種疫苗後病毒傳播仍然死灰復燃，對本港疫情防控造成極大挑戰。本港的疫苗接種率雖然一直穩步上升，但遠遠未足以防止輸入個案在本地社區擴散。

就此，我們有必要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其中，市民大眾在公眾地方佩戴口罩是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重要一環。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其他地方的公共衛生當局亦呼籲已完成疫苗接種的人士為減少病毒傳播，尤其是在傳播風險高的環境，繼續佩戴口罩，以及採取其他防感染措施。

社交距離措施下的各項限制和規定，包括"疫苗氣泡"下的安排，是在考慮有關活動所涉及的公共衛生風險後而制訂。此外，在制訂有關處所須遵守的感染控制措施時，我們亦需考慮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及其變異病毒株的最新科學研究。就食肆而言，其運作本身涉及較高風險，因顧客在該等處所內大部分時間均在飲食而不佩戴口罩。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不適宜放寬餐飲業務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要求。視乎疫情發展、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度，以及"疫苗氣泡"措施的落實情況，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有關措施並不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口罩包括為作以下用途而設計或製造的覆蓋物品：以覆蓋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護佩戴者免受感染或空氣污染。為符合佩戴口罩的要求，有關人士須佩戴口罩以覆蓋其口和鼻，並使口罩貼着其鼻、下頰和臉頰。

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

2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與一家地產發展商("發展商")正合作發展位於港鐵大圍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柏傲莊。屋宇署於本年 6 月 18 日收到該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發現第三期第八座部分鋼筋混凝土支柱所用混凝土的強度低於指明

強度，並已暫停該座的相關上蓋建造工程。屋宇署於 7 月 6 日收到另一項通知，發現同屬第三期的第一座亦出現類似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發展商在發現上述施工質素問題後仍於 6 月 20 日進行有關住宅單位的銷售活動，政府於 6 月 18 日收到上述通知後，有否要求港鐵公司及發展商暫停該等銷售活動；如有要求並收到回覆，該回覆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要求，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要求港鐵公司及發展商覆檢該項目全部樓宇的施工質素並提交相關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發展商已決定拆卸並重建該兩座樓宇，政府有否評估此安排所涉的開支會否影響港鐵公司從該項目可得的利潤，進而影響該公司向作為大股東的政府派發的股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於今年 6 月 18 日收到該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的通知，指位於第八座 7 樓至 8 樓兩根支柱所使用的混凝土強度低於屋宇署批准圖則的指明等級強度。由於當時只涉及該樓層所有結構構件的一小部分，一般而言，有關註冊結構工程師可以進行糾正工程作出補救，例如豎設臨時支架後，逐步清拆欠妥的支柱部分及重新澆注合乎指明等級強度的混凝土，或進行加固工程等方法處理。就當日接獲通知所涉及的結構部分而言，可行的補救工程對該發展項目的工程進度影響一般應屬輕微。

其後，屋宇署於 7 月 6 日再次接獲通知，指第八座的鋼筋混凝土承力牆及第一座部分鋼筋混凝土支柱及承力牆亦出現類似情況。發展商於 7 月 8 日公布柏傲莊第三期的樓宇工程出現問題，並決定拆卸重建。地政總署隨即於 7 月 9 日暫時中止柏傲莊第三期的預售樓花同意書許可，同時要求發展商提供其認可人士發出的更新資料及提交證明書。發展商於同日發信通知地政總署，柏傲莊第一、二及三期所有未售單位已於 7 月 7 日起停售。在此日期前，地政總署

並沒有獲悉任何資料顯示發展商未能符合預售樓花同意書的條件。

- (二) 屋宇署於兩次收到通知(如第(一)部分所述)後，除立即派員視察及密切跟進外，亦要求相關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就事件提交全面報告，以及就屬同一項目已經完成上蓋主體結構工程的餘下 5 幢住宅大廈(即柏傲莊第二座、第三座、第五座、第六座及第七座)及平台進行額外測試。

有關額外測試包括鋼筋混凝土支柱及承力牆的反彈錘敲測試及取樣抗壓測試，這些測試均須由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此外，取樣抗壓測試須在屋宇署人員於現場見證取樣過程下進行。

屋宇署已於 7 月底收到相關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就柏傲莊第一座及第八座事件提交報告。經檢視後，屋宇署已發信要求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檢視地盤管理及監督安排。另外，就柏傲莊餘下 5 幢住宅大廈及平台而言，初步額外測試已完成，屋宇署正審視相關結果，而其他額外測試現正進行中。屋宇署會詳細審視有關額外測試的結果，以確保項目所用的混凝土及相關結構符合法例規定。

- (三) 港鐵公司與該項目發展商就項目簽訂的發展協議清楚列明相關的責任及追究條款，而柏傲莊兩座樓宇的拆卸重建工程及其他後續工作均會根據該協議進行。政府了解港鐵公司正與發展商跟進各後續工作。然而，由於有關發展協議含保密條款及商業敏感資料，故不能向外披露。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恢復《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容海恩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 條，讓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在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情況下，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2 次會議，就《條例草案》作出詳細討論。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跟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大律師律政人員一樣，應在符合有關資格規定的情況下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委員均表支持。至於《條例草案》建議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有委員認為，這建議有違公平對待大律師和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及選賢任能的原則。他們認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必須符合成為資深大律師的實質資格規定，並且經同樣程序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因此理應讓他們在離開政府時保留此名銜。

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條例草案》一方面旨在確保所有律政人員只要符合實質資格規定，不論他們是否大律師，均應同樣具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另一方面旨在確保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均不受影響，亦不會干擾大律師與律師作為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劃分。上述建議已在《條例草案》的兩個重要目的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亦指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若在離任政府後及於私人執業時獲准保留該名銜，或會對公眾造成混淆。

為讓被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離職時可保留資深大律師名銜，委員提出了不同的建議。部分委員建議設立與"資深大律師"有所區分的新名銜，讓符合有關資格規定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有權在任職律政人員時以至離任後使用該新名銜，以及提供途徑方便已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離職時可以轉為大律師，使他們在離職後可繼續保留該名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已作出回應。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對挽留律政人員而言或許並不吸引，並懷疑會否只能令非常少數的律政人員受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挽留律政人員並非《條例草案》的目的，而可令多少人受惠亦非主要考量。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在於維護平等原則，讓所有律政人員均享有同等對待及權利。

在審議的過程中，委員關注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操守的監管問題，以及在委任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一事上，政府當局與專業律師團體的關係。政府當局已回應委員的提問。

此外，有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應探討將《條例草案》為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作出的類似安排延展至私人執業律師(特別是訟辯律師)，讓他們也可有機會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亦有委員提出，長遠而言，當局或需檢視將法律服務提供者劃分為大律師及律師兩個分支這種做法是否有持續需要及理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委員所提事宜複雜而具爭議性，並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資料，闡明於政府內現時合資格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的數量為何，以及過去 5 年擁有不少於 10 年訟辯經驗的律政人員(包括大律師及非大律師)的流失率為何。政府當局已於會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就一份由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作出回覆。

主席，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商議的工作詳情已載於提交立法會的報告內。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這次《條例草案》考慮到律政人員應否擁有大律師和資深大律師名銜，亦需考慮如果律政人員擁有資深大律師名銜，會否對業界(包括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及外界對他們的觀感有影響，同時也要考慮律政人員在離任後不能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對該位律政人員是否合理。我亦留意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關注，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提出對資深大律師地位的影響和問題。資深大律師是所有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其實不僅是大律師，我會說是大部分律師——也希望擁有的名銜。在現行法例下，如果要獲委任成為資深大律師，必須根據第 159 章第 31A(1)條，要經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之後，委任符合相關資格規

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如果有人想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多年來在法庭所獲得的訴訟經驗是必須獲得肯定。當中要通過很多考核，包括獲委任者是否在法庭內具備代表訟辯雙方的豐富經驗、盤問技巧、法律知識和臨場表現，即包括為原告或被告人進行檢控或辯護，以及在法庭以外有否致力維護法治及公義、促進公眾利益的精神。

在有關的立法建議下，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只會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他們亦關注到，這個名銜的"臨時性質"一直與一般資深大律師有所不同。

如果這個立法建議落實了，大律師公會給予的意見書就會說，這會產生一類"人為"或"次等"的資深大律師，亦會貶損香港資深大律師的地位，以及在國際間的觀感，亦無法提升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地位。他們會認為這種影響非常深遠。我對這種說法極度不同意，沒有人會說這是一個"人為"或"次等"的資深大律師，因為他們是經過一般的程序、一般的條例處理、批定他們是合資格的資深大律師。所以，如果所有資深大律師都要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後作出委任，經過這樣的程序之後，委任出來的資深大律師就會與以往一般的資深大律師沒有分別。所以，這種改變，即讓律政人員成為資深大律師，不會影響過往的相關甄選機制和準則，亦沒有一個數量的問題，過往委任資深大律師亦沒有一個數量上限的問題。

至於如果律政人員離任之後會喪失資深大律師名銜，這亦容易理解的。如果律政人員能夠保留資深大律師名銜，那就完全改變了現行事務律師能夠成為資深大律師，而他們可以出來私人執業的狀況。所以，今次修改條例，主要是希望律政人員仍然在律政司工作時利用這個名銜，而不會影響到外間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工作、收入或生意等。更何況資深大律師每年的委任情況都有不同，好像我剛才所說是沒有人數限制，亦不會影響現職大律師成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

另外，我關注到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後的律政人員的專業操守問題。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操守，政府的回覆曾提及，他們未必需要受到大律師公會的規範，因為他們不需要一定成為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但是，剛才所說的是，如果他們有一個責任，是要在外間致力維護法治及公義、促進公眾利益精神，我希望律政司方面也要求律政人員的資深大律師都要成為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令到外間認為他們受到大律師公會的規限。

至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會否受到專業團體的規管，好像之前所說，雖然他們未必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但律

政人員同時是一位律師，無論是《公務員守則》或《檢控守則》都有相關的規則、禮儀和常規作規範。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一方面，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要考慮，如果律政人員的資深大律師離任的時候，是否只有用舊有方法才可以沿用他們原本資深大律師的名銜？我相信、亦在此希望律政司在這方面可以要求或再檢視他們的培訓時間，將來如果真的想出來私人執業的時候，可否把培訓時間縮短，以及有否其他方法可以令到他們離任之後都可以繼續成為資深大律師？

另外，我關注到《條例草案》的延伸問題在於法律服務提供者劃分為大律師及律師兩個分支。有委員關注到，將來會否剩下一個派別，就是律師的派別，沒有了大律師和律師的派別？但是，我認為今次《條例草案》的框架未必有機會討論到大律師及律師是否應該只變成一項"律師"，我亦相信此討論是需要諮詢香港的執業大律師及律師會、律師的意見，所以不可以很倉卒的在此處理兩個分支的問題，但我都關心如何維護自己所屬分支的利益。我先申報，我也是一位執業大律師，但我相信今次《條例草案》對於執業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的影響不大，對我們在生意或名譽、名銜等影響都不大。所以，我支持今次的《條例草案》。

最後，我希望其他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法律執業者制度源自英國，主要分為大律師和律師兩個專業類別，前者專長於出庭訟辯，後者則提供廣泛的法律服務。當中具備一定資歷、知識和聲望的大律師，在回歸前可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回歸後則改稱為資深大律師。相對於一般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了名銜聽似"威"一點、"勁"一些，以及在出庭時的衣着較特別外，其實對於一般市民來說，最重要的分別是資深大律師的收費較昂貴，有時更會昂貴很多、很多。

然而，對於主要在律政司內任職的政府律政人員，不論他們入職前本身是律師還是大律師，在入職後的職責、分工也不會再分為兩種專業。律師出身的律政人員或許長期代表政府出庭打官司，但由於他們並不擁有大律師資格，即使擁有豐富的訟辯經驗、知識和聲望，根據現行法例，亦不合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造成不公。

今天恢復二讀的《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正是要消除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容許不具備大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在符合同等的法定條件和要求下，享有同等機會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很多人也相信，今次修例除了基於公平原則，亦是為了幫助律政司挽留人才，避免一些資深律政人員為取得資深大律師的名銜而離開政府。

對於以上原則，我是支持的；不過，我與多位議員在審議法案時均質疑，為何《條例草案》要訂明一旦有關律政人員離開政府，他們的資深大律師名銜便要取消。既然他們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認擁有擔任資深大律師所需要的資歷、知識和聲望，為何他們一旦離開政府便要取消有關名銜，就像這些資歷、知識和資格突然全沒了呢？

當局解釋，政府無意透過今次修例改變私人執業市場上律師與大律師的劃分，同時為避免引起市民混淆，不容許已轉為私人執業事務律師的前律政人員繼續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但是，我估計另一個原因在於今次修例的原意是幫助律政司挽留人才，如果容許律政人員離職後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便會失去這個作用，但政府一直也不肯承認這一點。

在審議法案期間，有多位本身來自法律界的議員均要求政府檢視現行的法律專業制度，包括律師與大律師的劃分、兩者的專業及操守水平的監管，以及有關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日趨政治化的問題。

律師會剛於昨晚進行改選。特首已說了，如果將來律師會由一個專業團體演變成一個政治團體，政府不排除會像對待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般，終止與律師會的工作關係。對於大律師公會，不少人也覺得，他們好像很久前已變成一個政治團體，但至今不見政府有採取任何行動。

代理主席，作為一位專業人員及專業界別的立法會代表，我一向支持及尊重專業自主的原則，但專業自主和自我監管不等於"有皇

管"。如果有專業團體偏離專業原則，變成政治團體，甚至變成鼓吹違法暴力、反中亂港的組織，或者如果有專業團體明顯處事不公、有法不依、搞小圈子，公然縱容、包庇業內的害群之馬，或打壓一些持不同意見和立場的守法會員，政府便有需要跟進和介入，而不應把專業自主當成不作為的藉口。

日前，我剛申請了在立法會提出質詢，指出由 2014 年的違法佔中以至最近兩年的"黑暴"事件，有不少專業人士——包括社工、醫生、護士、律師、大律師，甚至是資深大律師——因為參與違法活動而被定罪，部分人更要被判監，但鮮有聽聞相關專業團體有對這些違法的專業人士採取紀律行動，例如作出譴責，以至吊銷他們的專業註冊和執業資格。

相反，大家也會記得，早幾年，有一位建制派的大律師因為在公開場合說過一句粗口，就被大律師公會裁定他令公會聲譽受損，罰他停牌一個月。但是，對於早前多位被定罪及判監的"攞炒派"大律師和資深大律師，卻好像不見有同等的行動。我和很多市民也想知道原因，亦想知道政府有否做過任何行動跟進，還是任由這些不公平、不公道、有損香港專業界聲譽的事件繼續出現呢？

無論如何，今次修例始終有助減少現時法律界的不公平現象，因此我也是會支持的。希望特區政府——尤其是律政司——能夠展現更擔當有為的態度，不要遇難避事，要切實全面地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包括就有關國家安全事宜，加強對各個社會團體和專業團體的監督指導，以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特區可以長治久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是關於在律政司任職律政人員的事務律師可以透過這次修例，獲資格申請資深大律師的頭銜。

根據我們行內的處理方式，其實大律師才有資格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現在經過修例後，任職律政人員的事務律師也有資格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事實上，在律政人員中，我相信很多事務律師也具有十分豐富的訟辯經驗，而且他們的專業水平亦很高，其實他們絕對有資格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這次修例，我認為是公道的安排。對於律政

司採用這種方式，希望挽留部門內的人才，我也可以理解。不過，代理主席，我要在此提出一些觀點。在這次《條例草案》的整項審議或諮詢過程中，我留意到大律師公會表明反對，並在反對期間嘗試貶低事務律師，甚至暗示事務律師如果做到資深大律師便是次一等。這類觀點實在令人反感，就正如大律師公會長期"掛羊頭，賣狗肉"，不搞專業，只搞政治一樣，令公眾覺得非常反感。事務律師和大律師過去的分工有所不同，大家的職責各異，絕對沒有誰比誰更棒，但大律師公會偏偏以明爭暗踩的方式，藉着反對這次事件之餘，嘗試貶低事務律師整個行業，我認為這是令人反感的行為。

代理主席，說回這次修例，我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也特別提到一點，就是我們希望在修例後，任職律政人員的事務律師將來如果獲得資深大律師的頭銜，仍會受到律師會的專業操守監督。這一點非常重要，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到要明確肯定究竟哪個專業團體會對該等人士作出專業的監管，而政府的答覆十分明確，表示會由律師會對該等人士作出專業操守的監管，這亦是需要重點釐清的事。

另外，我們有很多同事提到，就這次安排而言，任職律政人員的事務律師如取得資深大律師的頭銜，一旦離職便不會再有這個名銜。其實我們曾提出意見，希望政府可以留意，我希望政府未來可以繼續觀察實施後的情況，例如任職律政人員的事務律師在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後，會否選擇沿用舊有方式來處理此事，例如他寧願放棄一些工作或請假，重新投入 training (譯文：培訓)，然後取得大律師的資格。如果日後我們看到反應仍然很熱烈，我覺得政府可以考慮未來能否為任職律政人員的事務律師在獲取資深大律師頭銜方面提供永久性的安排，因為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亦特別提到，這是對他們的工作或表現的專業水平的認可。可以的話，為他們提供永久性的安排，也是一件好事。

當然，我們留意到在這階段，律政司還是決定採用現時的安排，即資深大律師的頭銜在有關人士離任後便會收回。當然，就挽留人才而言，這是可以理解的，我們先走這一步，未來一直發展下去，我認為律政司可以一直觀察情況，假設將來推行一段時間後，有些同僚認為沿用舊有方式也是可行的，不如屆時再想想是否可以作出永久性的安排，讓他們更新資深大律師的頭銜，我認為這是我們想提出的重點意見。

藉着今天的機會，我想說的是，這次修例，我認為是公平、公道的安排。任職律政人員的事務律師其實具有豐富的訟辯經驗，專業水平優秀，其實他們有資格申請獲取資深大律師的頭銜。我們應該從這

個角度看這件事，我覺得這才是專業、公道的處理，不要聽取某些人或大律師公會代表的胡言亂語，借助某些說話來貶低事務律師，令人覺得事務律師沒有訟辯能力，我認為這些借故貶低整個事務律師界別的說話真的令人反感，這一點也是有需要澄清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國鈞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張國鈞議員，請發言。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在香港社會，即使問社會大眾：律師、大律師和資深大律師之間的分別，其實不是每一個人都說得出。我在社區工作都有相當長時間，由 20 幾年前我成為律師到今日，其實老百姓還在問我：究竟律師與大律師之間有甚麼分別？是否大律師較律師高或大呢？很多人都問："張議員，你何時可以升級做大律師？"20 年前與 20 年後都有人問相同的問題，所以可見老百姓不太弄得清楚這幾個詞之間的關係。

當然，對我來說，我會形容事務律師就好像普通的診所醫生，無論大病、小病，傷風感冒也好，嚴重的疾病也好，通常第一個找的就是普通科醫生，這就有如事務律師。如果涉及到特別是一些與訟務、訴訟或法庭打官司有關的事宜，事務律師很多時候就會將個案再轉介大律師，就等於普通診所醫生都會找專科醫生處理特別情況。

代理主席，今日我們討論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的問題。記得我當年入行時，有一些剛大學畢業……修畢法律課程後，我也有同學考入了律政司。他沒有私人執業，在律政司實習，在律政司繼續做律政人員。我記得當時這位同學是用事務律師的途徑加入律政司，但加入幾年之後，我們有次聊天的時候他對我說，他加入後，每一日他做的工作就是在法庭——特別是區域法院——打官司，每一日也在打官司，與其他在外面私人執業大律師的同學一樣，他們每日都在法庭相遇。他的工作與私人執業的大律師的工作，性質上可以說是沒有分別。但卻因為律政司的系統與私人執業有所不同，無論是有事務律師或大律

師的背景——加入後也視乎被派到哪個部門、做甚麼工作——即使是有事務律師的背景，加入後如果被安排做訟務的工作，其實就有如大律師的工作。這亦說出了，入行的時候，究竟我們是事務大律師還是訟務大律師，其實是我們的選擇；即究竟想做普通醫生，即普通門診醫生，還是專科醫生，這並不代表他們在能力上有所差異，只是他們之後在執業上的發展道路有自己的選擇。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這位同學的經驗非常豐富，但的確在現行的制度裏，無論他打官司多麼優秀，無論行家如何稱頌他，法官如何讚許他或大家認同他也好，他也沒有途徑可以成為資深大律師。但是，與我們同期加入律政司但有大律師背景的同袍就可能成為資深大律師——雖然他們做相同的工作。難道可以說，純粹因為加入的時候出身不同，選擇以事務還是訟務(即大律師)的途徑或背景加入，而導致最後一個可以有身份，而一個沒有身份？這正是《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希望解決的問題。當然，我認為這的確是針對現時系統不同造成的一些不公平的問題，希望透過《條例草案》解決。

當然，有人會說現時這樣做，一個事務律師，給予他資深大律師的名銜，會否有不公平？《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當局曾指出，又或是官方提供的文件都清楚指出，《條例草案》是讓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有資格獲考慮——"獲考慮"——被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獲考慮"的意思是甚麼？為何我如此強調？就是說這些人士其實與現在的大律師，又或屬於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一樣，同樣需要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會長後，並要符合相同的資格規定，才可被認許成為資深大律師。所以，可以說，在能力和質素方面，肯定是有是一致的標準，質素是有保證的。在這方面，我認為我們不需要擔心在今次的條例修訂後，會令人擔心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能力上會否有所不同。

當然話說回頭，在法案委員會內，多位委員也提出另一項關注，就是.....其實也贊成這項建議，但認為一名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明明在律政司裏做得好，政府便讓他成為資深大律師，但他離開律政司便沒有了相關資格。他的能力是不會失去的，他同樣是那麼厲害，對嗎？所以，就此，反而會有很多委員認為不容許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離職後在外面繼續做資深大律師，這會否是.....可說是不公平的地方呢？當然我相信今次政府當局在考慮時，正如他們在法案委員會的答覆，我想，第一，他們不希望有關人士離職後在外面

轉為私人執業時會有所混淆，因為有關人士始終是事務律師背景，與其他的私人事務律師背景一樣，但他離職後在外執業仍是資深大律師的身份，會否令大家擔心或有混淆，或令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有更多質疑的意見。這點我是明白的，即我明白今次這一項修訂的用意。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兩者能力上其實是沒有分別的，當然這樣做是否可以挽留人才，防止人才流失呢？其實有兩種看法，我認為均正確的，為何這樣說呢？雖然在文件上或在法案委員會上，政府當局表示，能挽留律政人員固然是理想結果但並非《條例草案》的目標，做到當然好，做不到也不要緊，因為這並非他們想做的事，他們只是想解決公平問題而已。

那麼究竟現時這種離職轉為私人執業，便會失去相關資格的做法是挽留人才，抑或流失人才呢？我認為兩者也有可能，為何這樣說呢？當然，他們留在律政司便可以使用這身份，而從未想離職到外謀生，一直想着成為律政人員是為了秉持公義的心。如果他們的心態是這樣，這便是挽留人才，很肯定，因為他們的能力受到認同。但對於另一些人，如果他們是想在律政司工作一段時間後便往外闖，而如能帶着資深大律師的資格往外闖，便會更容易。所以，其實很視乎那名律政人員本身的心態。這次的改動究竟是挽留人才，還是流失人才呢？我認為很視乎該名律政人員個人的想法。所以，《條例草案》所說，這並非政策的目標，我是明白的。

有議員同事提到，那麼是否應建議即使他們離職後在外面仍可保留這名銜呢？我認為這方面，我們不需要過慮。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他們是想工作到某天，因種種原因而想離開律政司到外私人執業，並同時想保留資深大律師的身份，其實他們當初在律政司擔任律政人員的期間，可能選擇現時原有的途徑，即是說完成短期的大律師實習，獲得大律師資格，成為資深大律師，這樣在外面便仍能保留身份。所以，就此，我認為大家不需要替律政人員擔心。我想每個人也有其不同的志向，會選擇適合自己的方法。今次修例可以解決制度中一直以來一個不公平的地方。所以，我會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對於《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的二讀，提出核心的修改只有一點，便是同工同酬。如何同工同酬呢？在社會裏面做事，很多都要講"俾面派對"。為何你要拿 G.B.S.？你拿 S.B.S.也不開心，更遑論 B.B.S.。一定要拿 G.B.S.，但拿到了 G.B.S.，你也不高興，要拿 G.B.M.。

同樣道理，在法律行業裏面，為何我要拿 Senior Counsel (譯文：資深大律師)？這是江湖地位的問題。現時問題在於在律政司內工作的人已經長期工作，根本無分 solicitor(事務律師)或 barrister(大律師)。在律政司內工作，亦無需要用執業證書，出庭就照樣辯護，可以獲得豁免，所以就工作本質而言，無論你是 solicitor 還是 barrister，並無區別，應該用人唯才，只看他有否能力和本事處理案件。

但是，始終世態炎涼，如果某人一直以來在律政司內擔任律師，不是 barrister，那麼哪怕他做到 DPP，即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刑事檢控專員)，礙於現時《法律執業者條例》(LPO)第 31A 條訂明，一定要是大律師資格身份而從事於訟務，有相當年資，得到行內認同，才可以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認其 Senior Counsel 的身份。這本身存在制度上的一個瑕疵，而今次第 31A 條作出修正，我表示支持。我剛才提到，看某人做甚麼，也要看那人的本質，並非看他有甚麼所謂名銜，因為本質(substance)更重於外在形式(form)。

今次我支持循這個方向實現同工同酬，把薪金造成的分別盡量收窄，這本質是好的，但我同時亦敬告律政司，他們今天面對自己的問題，是因為自己培植上去的人不是 barrister，而是 solicitor，或他在海外根本都沒有 barrister 資格，但他本質上真是做得非常好，能夠勝任 DPP 這個位置，那我們要給他一個相應的名稱，令形式和本質可以匹配，所以我是支持的。但是，我要敬告律政司，長期以來，事務律師遭遇不公平，有很多律師根本是自己出道，但他們做事比一些新晉或有 10 多年年資的 barrister 更優勝。由於這種情況，我希望律政司內的同事，即司長為他們爭取。

同樣亦不要忘記，我們的 solicitor profession (譯文：事務律師行業)是整個 legal profession (譯文：法律行業)的一個重要家庭成員。昨天晚上，我們才剛經歷了一場非常驚險的選舉戰，慶幸亦符合了特首所說，千萬不要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由專業組織變成一個政治舞台。若然如此，我們就不能夠相信該組織，會剝奪其行業自管的地位和權力。從這件事看得出，連特首也如此關心律師會的選舉，證明整個法律系統要協助政府依法施政，起到保駕護航的作用。若然今天律師會離你而去，或者你認為那是變節，我要壯士斷臂，要切斷關係，兩者都會很受傷。

所以，對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我想說，司長，今天你急於尋求我們的支持，我明白你的因由，我是支持的，但請你告訴我們時間表，何時會給予同工同酬。同樣有 Senior Solicitor (譯文：資深事務律師)。

深事務律師)或 Senior Lawyer (譯文：資深律師)，而把 Senior Counsel 更進一步優化，把兩個行業的分別拉近。我們身為法律人，甚至在立法會工作的人，對於一些不公平或有瑕疵的法律，或制度上有不理想的地方，我們盡量日日改善，日日求精，這就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今天支持這項修訂的同時，也要帶出這一點。

代理主席，我亦要說出一句心痛的話。如果今天我讓一位沒有 Senior Counsel 名份的人有了這個名銜，而本質工作做得不好，你會怎樣？2014 年的佔中案件，在 1 300 宗之中，我們檢控了 297 宗。我問前頭的袁國強司長，他說有大量證據要檢視，需要花很長時間。但是，他離開之後，現時新司長上任已經 4 年，但 297 這個數字沒有改變。是人就是人，是鬼就是鬼，那些案件如果不能夠處理，要釋放就要釋放，要控告就要控告，2019 年的"黑暴"風波同樣如此。所以，我們為何要令自己變身成為 Senior Counsel？因為我們要給人一種感覺，我是很認真和有這樣的水平，有經驗可以處理你交託給我的重責。但是，原來給你一個 Senior Counsel 的名銜之後，也是"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浪得虛名又有何作用？

所以，代理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的同時，也提出了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希望律政司內各人員努力爭取同工同酬、機會均等的同時，亦要交出成績表。現時的成績表，我不會說是差強人意，但有些 landmark case (譯文：重要案例)也可以做成這樣？遑論其他不見經傳，偷偷掃到地氈下的案件，惹人猜疑。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希望今天取得 Senior Counsel 名銜的人，請交出符合 Senior Counsel 的表現、風範，以及做事一定要交代清楚，一切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剛才多位同事的發言內容，我也相當同意。今天的法案要求修訂處理的事情相對簡單，大家可能會問為何要勞師動眾，那麼急切地提出和通過法案，要為律政司做這個動作呢？

我是明白的，因為如果說到有需要使律政司能夠挽留人才，或者甚至說到同工同酬也好，有其他不公平之處也好，全部也是好的理由，但我想趁機說一說我們的行業，我們的行業其實泛指律師和大律師。在議會中，我是少有當過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員；在法律行業中，我也做過大律師及律師，這是相對少的，而且並非短時間，我在兩方面也有相當多的經驗。當然，當中的甜酸苦辣和不公平的事情，我也知道得較多。我一向覺得，世界上只有極少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仍然保留這個很嚴謹、很 rigid、很硬性的分野，香港其實是落後於時勢的。

全世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只有英國和澳洲的兩個省份，即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省，仍然保留分開的做法，大部分地方即使不把大律師和律師 fuse (譯文：融合) 在一起，最低限度，在選擇轉 division (譯文：分工) 方面是很簡單的，不像香港，首先要取消自己的大律師資格，然後又要再搞一輪才可以申請做律師，vice versa 反之亦然。

今次正如律政司也提到，以往曾有經驗，有些內部同事雖然已有相當豐富的訴訟經驗、資歷和表現，但若他們想做某些職位或擔任資深大律師，他們是需要由律師轉為大律師，然後再做 3 個月所謂學師才可以做到，這是費時失事的，這一點我完全明白。不過，我想指出，剛才張國鈞議員提到，很多人也弄不清楚律師與大律師的分別，事實上也是的，但我想輕輕補充一點，他說這情況等同家庭醫生、普通醫生和專科醫生，我便不太同意這說法，因為這說法 by implication (譯文：暗指) 好像指他們在資歷上、專科上，甚至能力上有分野。我反而覺得，說到律師與大律師之間的分野，倒不如說是他們選擇了不同範疇的專科。

大律師顧名思義是負責訴訟、打官司。傳統上，由於律師給予人的感覺是做訟辯的，如果官司打得好，自然會令人覺得比較厲害。可是，事實上，有越來越多個案和事項，例如商業、知識產權、房地產買賣和遺產承辦等，很多事情也是很專門的，正如本會也不會由於某些議員選擇加入政制事務委員會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以他們就比較厲害，是沒有這回事的；而加入有關勞工或福利事務的其他委員會的議員便較為“水皮”，是沒有這回事的，只是大家按不同的興趣和專長而選擇。把時間投放進去，山雞也可以變鳳凰，相反，鳳凰也可以變回山雞，很多時候，其實是專注與否的問題。

事實上，我認為另一個相當不公平的分野，就是到目前為止，就律師而言，除非已經有足夠經驗，我們有新的制度，就是 solicitor advocate (譯文：訟辯律師)，即律師可以用特別的身份上庭；否則一般來說，大部分律師由於已選擇成為律師，他們不可以有 right of

audience (譯文：出庭發言權)，在最高法院、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沒有講話的機會和權利。由第一天起，大律師只要考取了足夠資格，即所謂 **called to the Bar** (譯文：獲得大律師資格)，在學師後，便已經可以在最高的終審法院有發言權。可是，當了 10 年的律師也沒有這種權利。以我為例，我當了七八年大律師，已經有足夠資格，連當時的 **Privy Council** (譯文：樞密院)也可以去，可是，我轉為律師後，便馬上"打回原形"，最高只可以去地方法院。這完全與一個人的能力和經驗脫勾，純粹由於我們在傳統上有一些死板的分野，令我們整個行業完全跟隨英國，而其他地方已經不跟隨這做法，英國本身亦已越來越淡化這種分別時，香港仍然非常保守，這方面是需要改革的，特別是隨着香港現在脫離了普通法.....對不起，是脫離了英國殖民地體系，走得越來越遠，並且與國內的體制開始有越來越多接觸時，在事務上、服務上或經濟上，我們將來可能會有很大灣區的服務，那便更不應硬要抓着"假髮"和以往的傳統不放，死也不肯改革，這對香港整個法律行業並無好處。

我這次當然會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我明白律政司的苦衷，但事實上，在邏輯方面有很多犯駁的地方，例如為何頭銜只可以在律政司內使用？不是因為某人是律政司的員工，便給他 **Senior Counsel** 的名銜，而是承認他的能力、經驗和表現，這個制度是已經更新的。如果是更新的話，**in and out of DoJ** (譯文：在律政司內外)，他亦應該有這能力，而不應該在他離任後，便失去這個名銜，剛才已有同事提出這點，我不想再多說。不過，我明白這是 **compromise** (譯文：妥協)，因為律政司要令大律師公會.....雖然他們無論如何也會反對，只是反對的力度不會那麼強而已。如果允許終身制，讓他們帶着資深大律師的頭銜四處去，在外面 **private practice** (譯文：私人執業)又可以取回這頭銜，甚至如果外面的普通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也有這種可能性的話，他們更會大力反對，於是律政司這次先走第一步，我是明白的。但是，開了門之後，將來會怎樣？我期望看到更多變化，甚至朝着 **fusion** (譯文：融合)的方向前進。總的來說，我認為邏輯上有很多犯駁的地方，但政治上來說當然會妥協，我這次會妥協，不會反對此事，但當中邏輯上的矛盾，我希望記錄在案，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情況。

鄧小平先生曾經說過："不管黑貓、白貓，會捉老鼠就是好貓。"其實不管律師還是大律師，總之能幹的便是好律師，我們遲早也需要在這方面作出更改。我們以往有很多傳統，例如一定要資深大律師才可以擔任某些職位，包括律政司司長、**DPP**(刑事檢控專員)，甚至 **Solicitor General** (譯文：法律政策專員)，以往也是 **SC** 才可以做，但現已越來越不計較這些。最新的例子當然不是法律界，而是整個行政體系，以往說文官才能出任政務司司長，誰說的？武官不可以做嗎？其實這些

傳統全部都可以改，可以隨着時勢而改。所以，我希望在這種趨勢下，我們不要過分介懷帶甚麼帽、叫甚麼稱呼，因為我們國家主席若要找人上位，武官也可以照上，甚至做 CE (譯文：行政長官)也沒所謂。例如律政司司長，我們以往已經有例外，就是梁愛詩司長，她是以律師資格擔任律政司司長，當時也有很多人反對。甚至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其 Chairman (譯文：主席)以往是由 SC 做，當初由不是 SC 的 Larry KWOK 出任時，已有很多人反對，這些全都是固有、不必要、過分拘泥、過分死板的想法，我希望可以盡量改變。

代理主席，我想順帶一提，何君堯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就是希望可以做得好一點。最近的馬家健案並非能讓律政司光榮的案件，雖然上訴法庭採用了一些比較隱晦的字眼，但其實已清楚表明律政司的檢控制度出現了很大問題，當中有沒有人瞞上欺下？我們不知道，請調查一下。當中有沒有一種文化是有關人士認為交了差、隨便有人認了罪並將案件扛上身，可以準時下班、close file (譯文：結案)便算？請檢視一下這種文化。當中有沒有人認為既然這麼難以定奪，便乾脆不作決定，留待法庭決定，先落案控告再算？這種文化是需要檢視的。這宗案件當然與這次修例無關，但我希望律政司在這宗案件的背景下，檢視一下發生了甚麼事。同樣道理，雖然我們的律師會這次勉強地沒有變天的風險，但事實上，律政司在同一個法律行業，其實也要了解一下究竟長遠而言，我們是否應該收回監管權。正如會計師，越來越多人清楚知道我們正在推動的一項 bill (譯文：法案)，就是在監管上多做一些工夫，因為全世界的潮流，不論是法律界或其他專業界別，均越來越趨向由有更多公眾參與的公共機構負責監管發牌和審議工作，長遠來說，這可能是需要發展的方向。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容海恩議員、其他委員及秘書處人員的努力，令《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我亦感謝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法律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寶貴意見。律政司早前與 30 個法律

團體會面，大部分(包括香港律師會)明確向我們表示支持今次修例建議，而我們自 7 月初第三度去信香港大律師公會回應其關注後，公會亦沒有再就建議向政府提出跟進意見。

現時，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1)條，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政人員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已具資格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前提是他們須符合該條例第 31A(2)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包括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具有足夠能力及聲望、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並且具有不少於 10 年的所需經驗等條件。《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讓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與大律師律政人員和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具備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修例建議的目的是處理大律師與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之間在獲委任資深大律師資格上一直存在的差別待遇問題，讓所有訟辯表現傑出的律政人員可以有一視同仁的機會獲得司法及法律界的肯定。正如我在動議二讀發言時指出，律政人員肩負重要公共職能，與私人執業者共同促進法治和司法公義，彼此無分高低，各司其職，硬要將兩者比較並不恰當。律政人員與私人執業律師不同，不論是否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均具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條文而獲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他們的角色及職責實際上根本沒有分別，不少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亦經常要在不同級別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履行訟辯工作。今次建議只是反映律政人員一直以來無分律師或大律師職能的安排，讓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2)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但不具大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能夠得到公平的認可。

有議員曾經要求政府提供建議可涵蓋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數目，但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才是委任當局，任何認為自己符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均可自行向司法機構提出申請，政府在整個申請及甄選程序中並無角色，因此沒有統計或預算過修例通過後符合申請資格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人數。事實上，修例建議的着眼點，並不只是今年或明年有多少個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可合資格提出申請，而是要在制度上移除不必要形式上的門檻，令今日條例通過後，所有訟辯表現值得表彰的律政人員都有同等公平機會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有些意見將今次建議關聯到司內人手流失情況，但我再在此強調，正如我早前說過，近年律政司政府律師職系人員的離任只屬一般的人事更替，司內過去數年公務員離職人數每年水平相若，並沒有影響律政司的運作，亦不是政府提出今次建議的考慮因素。

今次建議符合公眾利益，切合國際趨勢移除不必要形式上的門檻，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單純按"選賢任能"的原則委任符合法定資格規定的訟辯人員包括合資格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

我們絕不同意一些意見所指，建議製造了一個"政府內部職級"或次等的"資深大律師"級別，甚至為律政人員提供了獲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捷徑"。建議沒有改變現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甄選資深大律師的機制和準則。在建議下，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與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一樣，均需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2)條訂明同一系列的實質資格規定，才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因此，所有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同一"選賢任能"原則和嚴格程序甄選出來的資深大律師，在能力和聲望方面並無優次高低之分，他們的個人才幹能力、訟辯技巧和誠信操守等都獲得業界和社會同樣的肯定。

另外，我亦不同意有意見認為，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因不受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規管等這些非以能力為本的因素，便不應與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享有同等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我必須重申，所有律政人員，不論是大律師或律師，一直以最高的專業水平履行職務，其行為操守均受到適用於其專業分支的相關守則規管。他們作為公務員，亦同時受與公務員相關規例和守則規管。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若有任何申請者沒有足夠聲望或未能符合任何法定實質資格規定，我相信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給予公平及坦誠的意見。

政府一再強調，建議只是反映律政人員一直以來職務上並無律師或大律師區分的安排，並不會如一些意見所指會對公眾造成混淆。我們同意及明白，"資深大律師"的頭銜代表着業界和社會肯定獲委任者的傑出成就，一般而言應是終身制。然而，為免干擾目前私人市場有關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專業劃分，我們作出平衡後建議只容許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有關名銜在該人員離任後成為私人執業律師便不再適用，這情況跟現時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轉為律師後不能再使用"資深大律師"頭銜的做法一致。

我留意到有議員發言時提到一些意見，那些並非今次修例要處理的事情，例如涉及私人市場有關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專業劃分，又或

者政府對法律專業團體的監管等事宜，亦有提及私人執業的訟辯律師，即 Solicitor Advocate 或稱為更有資歷的 Senior Solicitor，是否亦有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等。就第三點，今次修例雖然不涉及剛才所說的 Solicitor Advocate 是否亦有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但是按照"選賢任能"的原則，我同意所有訟辯表現傑出的法律專業人士都應該得到司法和法律界的認可。至於私人執業的律師是否應該有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其實亦應該依同樣的原則考慮，但必須先由私人執業法律界提出和討論，政府會按相關的公平和"選賢任能"原則作考慮。

至於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律政人員方面的文化或者他們的工作表現，律政司一直以最高標準來維持司法公義，我們亦非常注重檢控人員的專業質素，並為檢控人員提供持續進修培訓。另外，刑事檢控科有既定程序，定時檢視檢控人員需注意的事項。刑事檢控科亦一直有就刑事案件處理的方式或程序不時作出檢討和更新，務求完善檢控工作。律政人員亦一直精益求精，務求做到"法治公義，普惠共享"。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只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作簡單的修訂，直接處理大律師與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之間在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資格上一直存在差別待遇這不公情況。建議讓所有肩負重要公共職能、訟辯表現傑出的律政人員有同等機會獲得司法及法律界肯定，鼓勵他們繼續以最高的專業水平、公正和無畏無懼的精神履行職務，為香港服務，促進法治和司法公義，做法符合公眾利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訂定相關法例，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收費計劃")。政府建議按兩種模式收費，分別為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收費，以及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收費模式視乎廢物收集服務類別而定。委員普遍不反對推行收費計劃。

政府原本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正式實施收費計劃前，設立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時間為落實收費做好準備。委員認為，市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適應新收費，以及將減廢習慣融入日常生活。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同意將準備期改為至少 18 個月，並會密切留意不同持份者的準備程度及社會情況，特別是疫情後的經濟復蘇進度等；如有需要，政府會適當延長準備期。為了讓市民培養使用指定垃圾袋妥善棄置廢物的習慣，政府亦會考慮在法例生效初期免費提供指定垃圾袋。

《條例草案》訂明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新增罪行。委員關注前線清潔人員在工作期間擺放和運送違規廢物，或會對他們造成法律風險，因此促請政府提供指引，讓前線清潔人員了解收費計劃的規定和他們本身的責任。就此，政府表示會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緊密溝通，共同制訂合適的工作指引和提供相關培訓。政府亦提出修正案，使有關罪行及豁免的條文更清晰易明，包括把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就收集住用處

所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劃一，使兩者的壓縮型垃圾車均可接收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就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的條文(即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新增的第 20L 條)，法案委員會曾詢問為何該條文只適用於非政府僱用的廢物處理員，而不涵蓋政府僱用的廢物處理員。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政府僱員須遵守公務員隊伍的各項守則及規例，政府亦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隊伍的紀律事宜。視乎違反規定的情況，違規者會接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可能較擬議第 20L 條下的罰則更具阻嚇力。政府強調，收費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推動各界改變行為，而非單純懲罰違規行為。另一方面，為使運作上留有彈性，有需要容許政府僱用的廢物處理員在緊急或特別情況下，在某些執法地點棄置違規廢物，因此擬議第 20L 條並不適用於政府僱用的廢物處理員。政府亦確認，有關條文並不抵觸《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規定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權利。

鑒於現時非法棄置廢物(特別是建築廢物)的問題仍然嚴重，法案委員會非常關注在推行收費計劃後，部分市民或會規避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而非法棄置都市固體廢物，令環境衛生問題惡化。委員亦關注不同政府部門在處理環境衛生問題時，權責是否清晰，以及能否有效執法。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在環境保護署轄下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以協調各部門實施收費計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當局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在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部分委員關注實施收費計劃對不同行業的影響，例如餐飲業界或會因處理廚餘而增加開支。委員要求政府向業界提供相關支援，以及將免費收集廚餘服務擴展至住宅。

政府表示，現時已經開始推展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按照擴大廚餘回收設施的進度，陸續為不同機構場所安排免費收集廚餘。政府計劃在實施收費計劃後，陸續安排免費收集餐飲業界妥善分類出來的廚餘，再運送至廚餘回收設施。換言之，如果餐飲業界能夠妥善進行廚餘分類，這些送往回收設施的廚餘，日後便無須按收費計劃支付費用。政府亦計劃日後將免費收集廚餘服務擴展至住宅。

委員促請政府加強源頭減廢及資源回收的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監察回收桶及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的環境衛生，以及

相關外判服務的成效。委員亦建議政府與商界合作，在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提供資源回收設施及設立獎勵計劃，以及研究如何鼓勵在新建及現有住用處所設立資源回收設施等。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代理主席，以下我會就自由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發言。

香港土地短缺，難有空間再進一步擴大堆填區，但都市固體廢物仍然不斷增加。為紓緩堆填區爆滿的危機，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希望透過一項收費措施改變市民棄置垃圾的習慣。

自由黨從來不支持寓禁於徵，但政府往往認為這是最快和最有效的方法。正如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為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建議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以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但是，根據過往的經驗，加稅只能收一時之效，最終車輛登記數目仍然持續增加，要買車的依然買車，塞車情況未見改善，只是增加車主的負擔。而政府提出廢物徵費，如果沒有其他措施配合的話，徵費的效果亦只會是短暫，最終甚至適得其反，因為徵費或會帶出一個錯誤信息，令市民誤以為付了錢就是盡了環保責任，最終還是未能達到減廢目的。

要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政府應該從源頭開始，透過宣傳教育及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減廢及回收，自發地改變生活中廢物棄置的習慣，並且配合完善的循環再造產業鏈，才能有效達至減廢目的，而非動不動就透過徵費或者一些擾民的行政手段去減少廢物，以推動環保。但過去多年，政府在推動減廢方面的力度一直未如理想。2013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提到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由 2011 年每日 1.27 公斤減少四成至 2022 年的 0.8 公斤或以下，但是，2019 年的人均棄置量不單沒有下跌，更反升至 1.47 公斤。

為支援回收業，政府自 2015 年起推出 10 億元回收基金。雖然超過一半的基金已經批出，但政府只給予財政支援並不足以解決業界面對的挑戰。現時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大約只有三成，可見回收企業面對的問題之一就是回收量不足。今次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不包括化學廢物，但從今早我提出有關回收廢鉛酸電池問題的質詢，就可知道現時政府對回收業的支援極度不足。本港已設有可做到八成廢物回收再用的廢鉛酸電池回收廠，但只能從市場上每年產生達 38 000 公噸的廢鉛酸電池中回收到 1 000 公噸，另有接近 7 000 公噸出口至南韓，其他則不知去向。

另外，廢輪胎非法棄置或處理的問題亦非常嚴重，因其循環再造的產品未能廣泛應用。雖然市場上有將廢輪胎加入瀝青製成鋪路物料，據稱可降低路面噪音，但不太耐用，因此，政府在使用這些產品方面並不積極。為達到在 2021 年 2 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時所說"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並落實把回收率大幅提升至 55%，政府必須有強而有力的回收再造政策，否則只會浪費現有的循環再造產業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自由黨對於當時提交的《條例草案》，無論在實行或執法上均存有很多疑問，因為當中有很多細節都是不清不楚、模稜兩可，亦容易令人誤墮法網。不論是一位好心市民或清潔工人，把沒有使用指定袋或標籤的廢物拿去棄置的話，隨時都會被視作違法。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我們不可以讓一項含糊不清的《條例草案》草率落實。因此，在審議階段，自由黨議員一直就《條例草案》內有問題的條文——特別是如何界定一些可能發生的情景是否違法——向政府提出質詢，但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明確的答案。

及後，由於 2019 年的"黑暴"及 2020 年開始的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經濟下滑，各行各業均面對不同程度的經營困難，失業率高企，基層市民苦不堪言，如果在當刻推出垃圾徵費，相信市民一定不同意，故此，政府最終順應民意，押後實施日期，這確是一項德政。

另外，飲食業界對處理廚餘要另加徵費亦有很大意見，因為飲食業界已有很多不同的徵費，如污水、廢食油的回收及處理等。現時政府為了達到廚餘分類的有效落實，以及為政府的廚餘處理廠有足夠的廚餘進行轉廢為能的工作，決定經妥善分類的廚餘由政府車隊免費負責回收，這絕對是一個多贏的方案，是值得支持的。

隨着立法會因疫情關係讓議員的任期延長一年，原以為不能夠完成的審議工作得以重啟。雖然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在新一個立法年度有所改變，有委員退出，亦有新委員加入，但大家很合理地只用了兩個會議就《條例草案》作最後政策上的提問，便開始進行逐條審議的工作。其間，為了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我安排了一個非正式會議，讓各黨派議員就《條例草案》所關注的事情與政府坦誠溝通，然後再經過 4 輪工作會議，對原有條文進行商討。我多謝政府聆聽議員的意見，亦接納了自由黨的不少建議，並就《條例草案》作進一步修訂。直到今日，《條例草案》終於能夠在立法會進行二讀。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加大力度，做好減廢及回收的工作。對於政府的"綠在區區"回收點，並配合"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自由黨絕對支持。市民遞交乾淨的回收物品後，可透過賺取積分兌換生活用品，這正正是一個有效的鼓勵方法，希望藉此改變市民隨意棄置垃圾的行為。

為了提高整體的回收率，除了增加更多回收點及加強回收網絡之外，政府亦應考慮增加可回收物品的種類。至於現時設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隨着社會的環保意識加強，回收桶的回收量必定有所增加。在一些人口較密集的地方，回收桶已經常出現爆滿的情況，甚至需要擺放到回收桶的頂部及四周，影響環境衛生。因此，政府應因應各區的需求，調整回收桶的容量及增加營辦商的回收次數。事實上，如果回收率能夠提高，回收量達至一定的經濟規模，循環再造產業鏈自然能夠得以持續發展。

為免政府匆匆上馬，自由黨要求政府在落實推行《條例草案》前，必須先向立法會交代有關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準備工作進度，經評估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市民和各持份者對《條例草案》運作的熟悉程度，才正式落實《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這項《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真是百般感受。

我最早看到《條例草案》的時間，是當我在行政會議("行會")時，一看便認為條例的行文非常複雜，即使以我當年已擔任接近 20 年立法會議員的經驗來看，很多細節也看不懂。連我有多年立法會經驗的議員也認為有困難，業界和普通市民根本難以理解。甚麼指定垃圾車、指定人員等，寫得複雜，讓大眾很容易因為掉垃圾誤墮法網。所以，當時我與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提出不如修改它，例如我和行會數位同事湯家驊議員及廖長江議員一起幫當局看看、修改後才提交立法會，但局長卻拒絕，更一字不改直接將原文提交立法會，結果不出我所料，很多同事都於會上提出疑問，導致審議效率極低。

上年我以為《條例草案》會胎死腹中，但立法會會期因疫情而延長 1 年，我們多了時間做事。不過，上年年底和今年年初出現第四波疫情，數次會議未有舉行，官員又不停地帶我"遊花園"，他不知道他

們不是在民政事務局裏工作。所以，我很感謝 Bills Committee 主席易志明議員，他作出一項很突破的決定以加快審議過程。今年年初，大家都以為立法會會期於 7 月便結束。如果立法會會期真的在 7 月結束，即使加快審議，我們今天也無法審議。所以，當時我們看到審議過程不理想，易志明議員便決定與各政黨和環境局開會，關上門問清楚我們想知道的事。在兩次分別於今年 3 月底和 5 月工作層面上的會面交流期間，議員不用在議會提問 3 分鐘，官員又 "hea" 3 分鐘，得以有效率地處理我們看不懂的問題。

結果，6 月 21 日，局方向立法會提交修正案，列明在這項條例實施初期為餐飲業安排免費收集分類廚餘服務，再運送至廚餘回收設施處理，業界無須支付費用等。6 月 25 日，法案委員會再次開會，花了兩小時便完成逐項審議。其實，我們在這數個月期間一直工作，今天便可趕及在會期結束前提交大會，效率極高。

當然，我知道有些同事不喜歡這種做事方式、方法，與政府開會，認為市民看不到議員工作的過程。我亦尊重大家有不同看法，因為自由黨也是 "戇戇居居"、"蠢蠢地"，我們做事只講求效率。所以，我明白如《條例草案》待下個新會期才提交立法會，一定會影響減廢的成效，只是局方不明白，打算草草了事，又胡亂扣人帽子指人 "拉布"，實際上卻甚麼也不想，便可以閉上眼睛等待《條例草案》通過。所以，我們認同與政府建立有效率的溝通方法是很重要的，反而市民未必需要理會我們審議條例的過程。重要的是，他們知道日後自己要付錢買膠袋掉垃圾，而議員有責任弄清楚法例細節，釐清政府的立法原意，確保法例不會導致市民和業界誤墮法網。所以，我們支持當有一些具爭議性而議員同事會有很多意見的法例時，舉行閉門會議，讓議員可以直接向官員提問，不用 "遊來遊去"。

順帶一提，我想告訴現時很多不同的政策局負責處理法例的同事，如果他們想盡快通過條例，便請他們於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有問必答，請精準和直接，例如現時運輸及房屋局的 "劏房" Bill、食物及衛生局的電子煙 Bill，不要經常帶我們 "遊花園"。

代理主席，回想當年我從政的原因，是看不過眼政府要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當時沒有飲食業代表為業界發聲，導致業界要承擔超過八成的費用。連曾經擔任過環境局副局長的陸恭蕙也很支持環保，大家都知道，但我記得當我到立法局出席聽證會而她是主席時，當我們陳述我們的問題時，她也在聽證會上責罵局方把這些向我們收費的細節寫在技術備忘錄上。她說議員根本怎麼可以知道實際徵收多少費用。

這 20 多年來，我不停與環保局對着幹。時至今日，垃圾徵費、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至"走塑"，我也覺得徵費是環境局一貫顯示其存在價值的招數，因為徵費最方便、最容易"交差"，讓公眾感覺到環境局有做事。當局有時又在所謂諮詢文件問一些"阿媽是否女人"的問題——"你是否支持不使用發泡膠"，而不交代市民要承擔多少費用、多少成本，然後一味只關心在立法會數夠票，說"我有多少人支持"，不理會市民是否明白要付多少費用，"過了海便是神仙"。其實環保的事沒有人會不支持，環境局便大條道理站在道德高地，以為數夠票就可以。我最不滿意環境局這種態度，所以我一直都要為業界和市民據理力爭，絕對不是為反而反，我只是不想當年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和排污費的歷史重演。

當然，過往的反對派議員——現時很多都不在這裏——他們以為支持垃圾徵費就等於支持環保，只懂站在道德高地，完全忽略《條例草案》的行文細節，使環境局一度以為數夠票就可通過，結果證明是大錯特錯，因為魔鬼在細節中。作為負責任的議員必須提出，以及要求官員解釋清楚。

最後，環境局有一件事到現在仍未正式向議員交代。其實在這一年多至兩年，我也多次提問，便是在這項條例制定後要開設多少個職位才能執行這項條例呢？最初我聽到的是過千個。當我在委員會會議提問和在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問時，他們便說、口齒不清地說 300 個、300 多個，但沒有說是 301 個或 399 個，這次我們在這件事上沒有再討論要開設多少個職位。局長，我可以告訴你，過往我也看到當你擬開設職位，我們問你為何要開設時，或者問局長為何要開設，他便表示："法例是你訂立的，為何你當時不問我們呢？"這次我問了很多次，而特首早前說，在現時的經濟下，她不贊成再開設新職位。我希望你在這項條例制定後，究竟要加多少人，涉及增設多少職位……我向局長預告，下屆立法會我未必在這裏，但自由黨一定會在這裏，繼續跟進你開設職位的事宜，開一個，我們便問一個。我們不會退縮，亦不會忘記提醒你們，你當時對我們的承諾。

代理主席，我會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批評環境局的所謂環保政策，我謹此發言。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發言，支持政府的法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民建聯一直都支持污者自付，故此我們從來也沒有反對廢物徵費。我本身亦代表環保組織，多年來一直都要求政府大力推動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循環再造、轉廢為能及節能減排，我相信很多人也知道我在這些方面做了很多年的工作。因此，我一直認為廢物收費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法，可以做到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當政府提交這項法案時，其實跟所有環保組織及支持環保的市民一樣，我們都是十分期待和振奮，希望可以做得好。不過，在《條例草案》提交時，我最關心的其實是如何執行，而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初期，我亦感到政府在回答我們的質詢上其實準備不充足，亦非常不成熟和草率。

代理主席，如果我今時今日並非一名立法會議員，而仍然是一個環保組織的負責人的話，我會義無反顧，甚麼也不用問，一定會舉手舉腳支持《條例草案》。不過，代理主席，我已當了兩屆區議員，現在也當了兩屆立法會議員，我很明白每項法例的細節和執行方法絕對會影響該法例能否成功落實執行，以及很多市民的生活。好的法案當然是德政，可以惠民，但如果做得不好，在執行細節上考慮得不清楚的話，就會擾民和帶來很大困擾。因此，當我今天的身份是立法會議員，我當然有責任替市民問清問楚，特別是在執行細節上，一定需要問得很清楚。

我們其實關心甚麼執行細節呢？我們關心的是如何能真正執行得到。我們早前就很關心衛生和環境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在地區工作上經常面對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不斷追問，一直在追政府。大家也知道，政府過去多年也有推動所謂減廢的工作，但減廢目標其實一直未能達到。現時的回收率只有 29%，人均垃圾生產量，現在每天達 1.47 公斤，所以對於政府早前表示會推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我當然支持。當中提及全民減廢、資源循環及零廢堆填，這些都是我特別關心的，因為將軍澳堆填區及其他堆填區的問題一直困擾很多市民。我們當然不希望再擴展堆填區，或所有廢物不管甚麼也全部送去堆填區。因此，當政府提出推行廢物徵費時，我們沒有理由反對，但問題在於如何執行，如何在執行上不擾民，並確保所有政府部門也協調。

我早前已舉出多個例子，政府在 2005 年推出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鼓勵建築廢物生產者減少產生廢物，並把廢物分類、再用和循環再造。不過，我們看到的是，有一些廢物是可以回收的，但很多建築廢物均被非法棄置，在各區出現很多衛生黑點，無論是路邊、天台或鄉郊，也有這些建築廢物黑點。我經常也提到我跟進的大水坑廢物收集站，那是超過 10 年的衛生黑點。我投訴了 10 年——現在已不止

10 年，是 12 年，代理主席——我投訴了 12 年，但 12 年都仍是黑點，其間也試過很多方法。當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時，因為我在那裏提出，所以局方立即回應，會一併找跨部門安裝 CCTV。不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安裝了 CCTV 後，原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卻不可以分享使用，而食環署表示，如果他們要安裝，則須經區議會，又要再申請。由此可見，處理這些非法棄置的情況是跨部門的工作，既牽涉環保、衛生，又牽涉街道管理，權責則歸屬不同部門，所以執法出現大混亂，弄來弄去也處理不好。

藉着局長今天在席，我想告訴他，大水坑那個黑點，今天仍然有問題，仍然未能完全解決。當我們知道有那麼多衛生黑點，也知道香港有超過 5 000 棟"三無大廈"，由於那些大廈欠缺統籌角色協助推行和落實政策，當局如何處理呢？屆時推行廢物徵費後，會否所有天井、後梯……我們上次巡視"劏房"時，也看到後樓梯堆滿廢物，屆時又會怎樣呢？這是我們相當憂慮和擔心的。

再者，代理主席，我這幾年一直跟進地區的環境衛生和老鼠為患的問題。我們亦指出，現在鼠患問題真是十分嚴重，經常有居民投訴老鼠入屋、老鼠比貓還要大，周圍越來越多老鼠，這問題根本至今仍未解決。現在非法棄置垃圾以建築廢料為主，我們十分擔心，在實施廢物徵費後，會否連有大量食物的家居廢物也被非法棄置，會否產生更多衛生和老鼠問題，令問題更加嚴重？這些都是我們十分擔心、十分擔心的問題。

經過這段時間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不斷提問，我們看到不同政府部門也有加強協作，例如現在 CCTV 終於可以 share (譯文：分享)使用，但實際上用得好不好，我也不知道。政府也提出了很多善用科技、改善問題的方法，包括在捉老鼠、處理衛生黑點或非法棄置方面。

當然，今天問題尚未解決，但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已下了工夫和努力。我當然不希望政府純粹是敷衍我們，只為法案獲得通過，而是接下來也會繼續落實執行。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看到政府在處理這項法例上謹慎行事，我們不可以衛生風險來解決環保問題，不能說為了解決環保問題而帶來更大的衛生問題，尤其是現時疫情期間，衛生環境對我們來說更加重要。究竟在鄉郊、舊樓等地方如何執法呢？未來會否善用更多科技呢？我認為我們仍要繼續督促政府，要求政府做好這方面。

再者，我之前曾詢問物管公司、清潔公司等，他們也表示政府未有向他們講解未來會如何執法，以及在指引和培訓上如何做好，我們

是有這方面的要求的。有很多市民問我，民建聯是否不支持這項法例，我們是否"拉布"，我想告訴大家，我是其中一位十分、十分希望這項法例盡快通過的議員，我怎會"拉布"呢？我的目的是想這項法例做得好、落實得好，而並非不要這項法例。

當然，我認為政府一直以來的答案都是重重複複，未能完整解答議員提出的問題，但我們今次有一個契機，便是立法會任期延長了一年。這段時間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幫忙 line up (譯文：安排)，跟政府再詳細討論。如果問我今天是否十分有信心，政府在執行上會做得很好，代理主席，我真的不是有非常充足的信心。不過，因為政府已經承諾會有 18 個月適應期，我希望在這段時間，政府真的可以加緊抓緊時間，完善配套工作，令整項法例將來執行時，可以令我們有信心。

此外，當局已經承諾將來會再回來立法會，在 18 個月後，再告訴我們準備情況和如何執法等，待我們掌握整個狀況後，在得到立法會的同意下，再決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代理主席，現在的經濟環境仍然差，我們希望政府向特定對象、有需要的群眾和市民提供可能是一年的時限，免費派發膠袋，讓他們適應和嘗試，然後逐步落實。至於如何派發，我想我們可以容後再詳細商議。

代理主席，總體而言，我們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十分希望政府在未來嚴謹、謹慎地執行《條例草案》，令我們能夠真正解決現在數個涉及廢物的問題，真的做到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循環再造。這是民建聯的立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都說這法案已審議多時，終於今日可以來到大會三讀。我忽發奇想，如果這一刻是"35+"的議會，這法案有否機會提上來討論？有否機會通過？答案是負面的。亦慶幸有延任一年的時間，可以令到這法案回來大會，實在是萬幸。

代理主席，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其實不是遲了幾年，而是遲了超過 20 年，因為大家看鄰近地區，無論是日本、南韓、台灣，當大家都覺得這些地方做得似模似樣、井井有條時，其實別人是早過我們幾十年就已經起步。這些地方的經驗告訴我們，徵費提供了一個誘因，而實

際上減廢是要靠分類。當然，大家聽到很多廣告都還是說"搵少啲 慳多啲"，背後其實還有一句，就是"請你多做分類"。但是，一些人會駁斥說只要從非法途徑丟棄廢物，便可以"慳多啲"。所以，我們早前曾與其他議員同事進行交流，究竟我們為何要做環保？為何要減少廢物？為何要善用資源？有些議員同事說這是切身利益的問題，我們想社會沒有那麼多垃圾，堆填區不要那麼快爆滿，又或對下一代可以帶來好一些的環境。

但是，我要強調，如果從利益出發的話，有人便會問，我們現在要多付金錢去減廢，要多做工夫，亦要花費更多的時間，這還可以說是利益嗎？所以，我反而要強調的是，我們應該在未來要多強調每個人的公民責任，也是作為地球一種生物或人類的一種責任，而這責任就是要減害。減害是甚麼呢？其實有人類的地方就會製造都市固體廢物，也會製造垃圾。如果不是從一個減害的角度出發，其實很難遊說所有人或多些人去做。事實上，減害的工作不單對地球減害，還包括對有限的資源減害，對下一代減害等。所以，能夠把這目標說得更理直氣壯，我認為是有必要的。

代理主席，看回香港，現實是土地十分珍貴，寸金尺土，如果用作堆填，值不值得呢？新界東北去年收了 10 幅地，接近 12 萬平方呎，就是要擴建堆填區；而新界西堆填區又說會在 2026 年飽和，又要再擴建，究竟我們還要拿多少地方出來去堆垃圾呢？

部門曾經提過"轉廢為能"，意思說得直白一點，就是焚化爐。兩星期前，我們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看了不少的回收場，其中一個是做淤泥焚化，而這個 T·PARK 的確提供了一個不錯的環境，如果不是疫情影響，它開放時是排長龍的，但現在由於疫情影響則沒有人用。可是，這便有一個問題，焚化爐是需要的，每個地方都有，但我們要確保焚化的物料是不可回收的物料，不能夠是一些可以回收或還有價值的物料，我覺得這條底線是要守護的。

另外牽涉的就是廢物出路的問題，因為很多參與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同事都曾提出，當實施垃圾徵費，加強分類工作之後，理論上收回的都市固體廢物種類會增多，數量也會增多，究竟部門是否有適當的方法去處理呢？當然，大家都認同，最理想的方法就是本地處理，本地處理無須再增加排放和污染，亦對其他地方減少負面影響，不是有錢便可將垃圾推到其他人的地方。

所以，這牽涉的下一個問題是，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究竟我們是用甚麼思維呢？舉例說，如果做不到本地回收，要賣給鄰近的

地方，你可能賣兩元，但運輸成本可能是 5 元，多於得到的收益，中間那數元是要補貼的，那究竟還做不做呢？一定是沒錢賺的，還要"倒貼"，不符合經濟效益，做不做呢？

如果大家還是停留在這個問題上，便已經說明我們未夠決心去解決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因為當大家還是用錢衡量環保的時候，其實永遠都沒有答案，反而我們應該要搞清楚這是我們的責任，即使貼錢都要做。當然，要做到本地處理，便要搞好科研，要投入多一點，研究如何令我們能夠在本地重用這些我們自己製造的廢物。問題在於我們投放到科研的資源有多少、成效有多少。除了科研可以帶動就業之外，前線的回收再造都能夠提供就業崗位，這亦是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很強調須帶動一個"綠領"工業或"綠領"就業的方向。

代理主席，2019 年，上海實施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一年後，上海的垃圾填埋率已經由四成四下降至 6.3%，大大減少了堆填的需求，這亦作為我們很好的參考。

以 2011 年計算，香港每人每日丟棄 1.27 公斤的垃圾，到 2019 年是 1.47 公斤，大概在 9 年間增長一成六。這數字都算驚人，亦需要處理。所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我希望能夠起到應有的作用。

對於法案要求的 18 個月準備期，我們認為是合適的，因為觀乎周邊鄰近的地方，事實上，任何地方都沒有一蹴而就的成效，都是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艱苦奮鬥，因為這項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案不是"埋門一腳"，即不是在龍門前踢一腳，而是剛剛"開波"，在固體廢物的處理上剛剛"開波"。

正如我小時候很喜歡看的《足球小將》一樣，他"扭"一個波，由中場"扭"到龍門都要數集的時間，射一球波也要數集的時間。我可以想象到，香港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路途上，與《足球小將》有點類似，還有很遠的距離及有很多集數。當然，這一集是很重要的，能夠先"開波"，之後的過程，我相信還是要很多熱血的市民、公眾一齊參與，去克服不同的困難，然後才達到我們的目的。

習主席在 2018 年的新春賀辭中很強調幸福是要奮鬥出來的。我相信，要減少廢物及做好垃圾分類，都是要大家一齊努力及奮鬥，才可以做到減排的作用。

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的修訂。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過去 30 年，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總量增加 68%，遠遠超過同期人口增長的 32%，人均棄置量亦高於其他主要城市。這項《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就是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對產生的廢物按量收費，從而改變大眾以為丟棄垃圾無須成本的觀念，同時期望透過徵費措施，減少垃圾棄置量，增加回收意欲。

《條例草案》於去年 7 月原訂立法會會期終結前，已進行了兩年的審議工作，及後在現屆立法會延任後，重新成立法案委員會再度審議。在法案委員會上，不同委員皆清楚表達了各項關注點，亦提出了不同的質問。政府最終亦採納了我認為是法案委員會最主要的意見，就是讓市民有 18 個月的適應期，而且政府亦答應會視乎實際執行情況，如果有需要，將會把過渡期再延長。因此，整體而言，我會支持《條例草案》。

在擬議新法例下，市民日後要拋棄家居固體廢物，就必須使用指定的垃圾袋包妥，才能夠棄置在垃圾車、垃圾收集站或指明桶箱。這類指定垃圾袋將來可以在超級市場、便利店、油站和郵局購買，鄉郊地區亦會設置售賣機，方便市民購買。可以說，只要大家願意付費購買垃圾袋，也極為方便。至於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在實施首 3 年，政府估計一個三人家庭每月所需的費用介乎 33 元至 51 元，較大型而無法放入指定垃圾袋的垃圾，則需要貼上指定標籤，劃一收費 11 元。

收費標準屬於高或低是見仁見智，所以更加需要提供足夠彈性，特別是當經濟不景時，會否加重了市民的財政壓力呢？政府回應了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在推出時會有兩項措施減少新法例帶來的衝擊。首先，政府會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財政援助。現時超過六成綜援受助人居於公屋，以一個三人家庭為例，每月約有 30 元的額外津貼額。

其次，政府亦答應研究在過渡期向市民提供指定垃圾袋。一般而言，現時部分公屋大廈及私人屋苑也有提供免費垃圾袋。當新法例實施後，政府可以透過屋邨辦事處或管理公司，每個月在每幢大廈向居民發放一定數量的垃圾袋。

不過，沒有管理公司和法團的大廈仍然是一個盲點，政府應該研究由民政事務署派員或組織義工團隊，關顧這類大廈居民的需要，從而關注"三無大廈"在執行新法例後的情況。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目標是透過徵費減少固體廢物。為了鼓勵市民減少棄置廢物，政府其實應該與管理公司或其他私人機構合作，採用獎勵方式，如果大家減少領用垃圾袋，便可獲回贈日用品，例如毛巾和衛生紙。如果在過渡期內同時推行減廢的獎勵辦法，其實是有助市民加快適應。

政府估計住宅樓宇、村屋、地鋪和公共機構收集到的指定垃圾袋，會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大約八成。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委員已關注到有可能出現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以逃避徵費的情況，這種行為無疑會令整體減廢政策大打折扣。

政府曾經提出會根據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但有這種名單出現，便已代表該等地方的衛生情況已經變差。其實，預防黑點出現才是治本的方法。政府應該有足夠的人手編制加強執法。在人手方面，預計有 196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及開設 15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換言之，全港 18 區只有不足 400 個人手推行計劃，可想而知，當中可"落手落腳"，最終進行巡查的人手，我相信會更少。希望政府將來向立法會匯報進展的時候，可以讓我們看到有足夠的巡查和執法。

其實，政府應積極利用科技配合，例如我們經常建議加裝攝錄機，24 小時監察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這亦可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方向。透過收集、分析廢物處置及回收的大數據，亦可以更快地到位解決執法和及時清理棄置垃圾的問題。

代理主席，垃圾徵費只是其中一個減廢的方法，減少垃圾棄置量、增加回收意欲，才是真正的出路。以南韓首爾市為例，1995 年推行廢物按量收費及其他的配套措施後，回收率在 15 年內由 29% 上升至 66%。在 1994 年至 2011 年間，人均家庭垃圾棄置量亦從每日 1.3 公斤降至 0.34 公斤，減幅達 74%。

現時，香港的廢物回收情況仍有很大改善空間。舉例來說，日、韓等國家可回收垃圾的分類標準比較細緻及嚴格，塑膠飲品瓶必須將包裝上的商標貼紙撕掉，才可掉進塑料垃圾收集箱；牛奶盒亦需要清洗乾淨並壓平後，才能丟進紙類回收箱。希望在推出這項新法例的同時，政府當局能夠加強公眾教育，讓大眾將垃圾準確分類。

廚餘亦是固體廢物的來源之一。現時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約有三成為廚餘，政府雖然已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將廚餘轉化為能

源；而"惜食香港運動"也提倡從源頭減廢及捐贈食物等，但如何更有效運用廚餘，可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

上海市政府將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再用於種植蔬果分發到居民區，既能回收廚餘又能進行環保教育工作；同時，上海亦開放廚餘處理中心作為環保體驗中心，讓市民親身觀察廚餘如何轉廢為寶。

代理主席，這項條例只是解決固體廢物的收費問題，但對於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政策，似乎仍需要一個更仔細的藍圖，才能鼓勵全港市民合力減少耗損地球資源。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邵家輝議員：就着今天這項垃圾收費的法案，在法案委員會我也多次向局方表達，我個人沒有甚麼特別的看法。局長，我經常說，因為這項法案，其實環保經常都是……最簡單來說，其實就是用錢去解決而已，對吧？環保措施越多，其實可能要用的錢便越多。

這次的垃圾袋徵費計劃，簡單而言，就是大家多付少許錢來購買垃圾袋，然後希望可以，第一，收取的錢日後可用於推廣環保的信息；第二，希望市民如果要購買垃圾袋，以後掉垃圾便要付錢，放入白色的膠袋和放入綠色的袋，那筆數是不一樣的，希望市民在掉垃圾時會想一想，其實他們要額外付錢。所以，當牽涉到這些不是 100%好處的法案，其實我一向跟你說，我對於這些是 open 的，沒有甚麼意見，因為你叫我支付垃圾袋收費，我還能夠負擔，我也可以付錢的。但是，對於某些市民，要額外再增加他的負擔，其實從環保的角度你可能是正確的，但對於他要承擔這些額外的負擔，可能對他來說亦是沉重的。所以，當法例通過後，將來對於一些比較貧苦的朋友，你們會否想到特別的政策來推廣呢？或者由其他做地區工作的政黨、議員，即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朋友籌集更多資金，送贈垃圾袋給一些有需要的基層朋友，希望可以減低他們的需求。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說的是弊處，所以其實很多事情都有利有弊。利處當然是，我相信你的計劃推出後，市民掉垃圾的數量一定會減低，剛剛陳振英議員很好，他做了一個很全面的數據資料搜集，告訴香港市民。但我用一個邏輯來向市民解釋，為甚麼日後垃圾會減少那麼多呢？第一，當那個膠袋要付錢的時候，購買兩個飯盒，放入膠袋便可能已經收取你兩元，可能一次半次你不太為意，但多付兩三

次後，你便會想這是怎麼回事，為何不把那個飯盒弄平一點、弄扁一點，那麼便可以多放四五個，便可以少付錢了。第一，那個垃圾容量，起碼在體積上，其實堆填區便可以使用較長時間，因為垃圾的體積減少了，就可以多堆放一些。

第二，住戶在日後把垃圾分類時會嚴謹一點。我知道有些朋友一直表示，要多提供誘因，令住戶可以在源頭多做分類，因為我知道局長也有這樣做，例如膠瓶可以有多少毫子等，這些都是誘因，都是一些可以令市民去做的方法。這個垃圾袋徵費其實也是牽涉到錢的誘因，但它是反過來，你可以少付錢去購買膠袋，如果你把垃圾……家中所有汽水罐、所有罐頭，每天弄好後，把那些鐵放成一堆；那些膠瓶、花生油瓶、塑膠的洗潔精瓶，丟掉時把它放成一堆，甚至把它切成一片片；然後把玻璃瓶又放在一旁，那麼你丟棄的真正垃圾便會越來越少，其實你要用的垃圾袋便會越來越少，你要支付的錢不就越來越少了，對吧？而且先不說那些鐵罐日後可以換錢，可能你純粹是出於環保，但其實剛才所提到的分類，事實上，對於環保政策是有很大幫助的。我不是今天才提出的，局長，我在法案委員會上也與你說了很久。現在市民可能也不太明白我在說甚麼，等於推出電子消費券般，在一年之前或早幾個月，不斷討論時，市民經常也與我爭拗，說給現金吧，但現時大家也成為了電子消費券專家，那些婆婆經常教我如何使用，在哪裏可以多拿一些，在哪裏比較"着數"，這樣便好了，大家都明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對於今次的垃圾袋徵費，我告訴局長，在最初推行時一定会有很多爭議，因為屆時可能會有人把垃圾袋放在不知甚麼地方，例如樓梯口，又或是走到街上，認為有個袋的話，就隨便吧，因為在街上拿着垃圾是不可以拘捕他們的，即使不是綠色袋，是白色袋也不能拘捕的，那麼他們走在街上，當看到橙色垃圾桶就可以放進去，便可節省兩元了。所以，街上垃圾桶的入口，我建議盡量弄小一點，不然我肯定每日轉眼間便會爆滿，因為大家也順手把垃圾放進去便完事了，所以這些問題也是需要留心的。甚至是一些相當僻靜的地方，如果是很僻靜的地方，好像現時《建築物條例》般，那些建築廢料的情況大家也是知道的，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那些建築廢料經常一袋又一袋被到處放在山邊，那些人故意不運走，便可節省一千數百元的費用，這樣棄置垃圾，是沒有公德心的，政府又怎樣去捉他們呢？這是一些很偏僻

的地方。那麼，日後不單建築廢料會有此情況，垃圾也會出現這種情況。

所以，對於這些 camera (譯文：攝影機)，第一，請安裝多一些；第二，是真的要去執法。局長，現時對於棄置建築廢料，如果想執法，只要拍攝到他們後，把他們捉出來，告訴香港市民，公布他們是誰，車牌號碼是甚麼，要去懲罰他們的，甚至要把條例"升高"。找政府其他工人幫忙，付錢幫他們收拾垃圾、建築廢料，這些全部也是公帑，對嗎？日後這些情況將會越來越多。所以，這些問題也是要思考的，因為真正執法時，警察是不會幫忙的，執法也是要靠自己的，對吧？停車熄匙的情況也無須我說吧。所以，局長你自己想一想，建築廢料之後，又要處理這件事。

不過，我也要說一句，我個人是沒有特別意見的，今日當然是我們的政黨支持，我便更加支持。尤其是修正案，我亦感謝局長在 CSA 中的建議，因為 CSA 提到要把一些我們經常提及，例如商界可能會有一些很大的紙盒，以及飲食界，張宇人議員經常提到廚餘的問題，其實也是可以環保的。政府對此作出了豁免，令這些朋友在做生意時，因為本身一定會產生那些紙盒，就此，在環保方面多做一些，便無須使用垃圾袋。其實，CSA 中的豁免，我是更加支持的，又可以幫助到飲食業界或做生意的朋友。

局長，在此我想特別讚賞你一下，就着這項《條例草案》，如果香港人熟悉立法會今年的情況，也會知道現時在立法會最有爭議的兩項法案，第一就是這項垃圾徵費 Bill，另一項便是電子煙、加熱煙的 Bill，這兩項法案之前在法案委員會都花了很長時間不斷討論，因為有很多爭議問題。我知道這項垃圾徵費 Bill，其實政府一早已有了足夠贊成票通過，但政府一樣聽取了張宇人議員和我們的意見，並作出修訂。所以，在這一刻，其實我相信很少人會投反對票的。為何加熱煙和電子煙至今仍然無法提交到立法會上審議，當然，處事官員未必與局長有相同想法。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的。

最後，希望這項 Bill 可以盡快通過，之後希望市民慢慢適應、習慣如何使用這些垃圾袋，以及為垃圾分類，為香港和世界的環保出一分力。多謝主席。

鄭松泰議員：主席，有關垃圾徵費的法案，我在法案委員會開始討論的一刻已明言我會反對。當然，對於法案在今天提交至立法會會議上二讀和三讀，我仍然是會反對。就這立場，我想正在聆聽直播的市民

也會感到奇怪，為何我會反對以環保之名提出和旨在為香港每一代有更美好環境的環保政策呢？邵家輝議員正轉頭看着我笑。

之前審議這項法案期間，據我所知，甚至泛民議員都傾向支持，但我會反對。反對的原則有兩點，第一，香港政府的環保政策的施政理念，其實過去只有一道板斧，也就是透過經濟行為改變市民的習慣，從而達到所謂環保的目的。舉例說，在 10 年前，大約在 2009 年實施膠袋稅，我相信大家可能未必記得，今時今日大家都知道索取膠袋便要付錢，當年這項政策與今天這項政策所推動的背後邏輯是一樣的，透過加重市民處理垃圾的成本，從而達到整體改變我們處理垃圾行為的目的。

以這角度來看，我們便要問，當年實施膠袋稅的政策目的是否已達到呢？站在局方的角度是達到的，為甚麼？因為他們是按數量來說，以當時即 10 年所處理的膠袋數量是多少噸來計算，甚至每天處理的數量這角度來看，今天看來當然已減少一半，雖然近年說有十噸八噸的回升，很抱歉，我沒有實際的數字，但我印象中大約減少一半，只是這種換算是有局限的，為甚麼？很多環保人士已經指出，政府當年推動膠袋稅時，其實衍生了很多代替品，這些代替品對於我們的環境傷害更大，甚至更長遠。舉例說，環保購物袋好像很環保，但大家不知道的是，原來它所帶來的環境的虛耗可能是同樣尺度。所以，站在第一個原理上，為甚麼我會傾向反對呢？這是因為當中的利與弊是有商榷的，視乎以甚麼指標來衡量而已。

第二，這討論其實必然會出現一個問題，便是我今天為何在開始時開宗明義反對的原因。為甚麼 10 多年來，政府的環保政策都是向小市民開刀，而不正視這並非單純在於消費者、市民是否要負責任，而是我想負更好的責任但我沒有選擇。如果局長到超級市場購物，貨品的包裝能否拆散和把膠袋拆掉而只購買兩包餅乾？不好意思，說兩包餅乾也不對，應該說我只想買 4 塊餅乾可以嗎？不可以，為甚麼？因為由始至終，香港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或在設計之初，根本便是向小市民開刀，僅此而已。生產者的責任呢？供應商的責任呢？連鎖店和大型零售商的責任呢？鮮有提及。今天從業界的角度來說，政府的確有提供豁免，例如協助食肆處理廚餘和相關垃圾的問題，但如果站在小市民的立場來看，為何政府給予他們豁免卻不為我提供豁免？我作為初生嬰兒的母親，我的嬰兒也要使用尿片，那為何政府不給我豁免？這政策本身必然有政策討論的矛盾，為何他們每次設計時都向市民開刀？為何局長不問究竟？其實我購物時根本沒有選擇。我們沒有選擇，這是我第二個反對的原因。

第三是更重要和相對複雜的。所有人也想環保，大家也知道地球有危機，大家也知道香港的環境有問題，這關乎我們的生活質素。但是，在推動環保的同時，卻可能與我們其他的價值觀有所衝突，例如生活上的自由。當我們就垃圾徵費制訂政策的時候，將來不能避免在所謂的垃圾"黑點"、大家的家門前或居所外的走廊會加裝一些攝像鏡頭，對着你的門口拍攝，又例如拍攝原居民村落某個垃圾"黑點"，你丟垃圾就罰你。不錯，政府是要加強執法，但這現象代表甚麼？代表我們僅餘的生活空間和活動自由被很多視像鏡頭拍攝着。換來的是甚麼？是一個更環保的社會，但同時可能在每時每刻的衣食住行方面放棄我們的自由。所以，在這個立場上，為何我傾向反對？推動環保不一定是錯，但垃圾徵費在設計上是不能避免會加強對我們日常生活的監控，那便不好意思，我只能反對。

我用了大概 6 分鐘說出我的立場和為何我會反對。這可歸納為幾點：苛徵雜稅，向小市民開刀，其次就是以環保為名，但效果卻變成我們損失了生活上僅有的自由空間。那是否值得推行呢？大家自行衡量。

在政策的部分，我在法案委員會已多次指出，現時的設計是會衍生一些我們預料不到的政策問題，即所謂的 *policy implications*，是大家沒有想過會出現的。第一，在實施的過程中，尤其是私人屋苑，必然會出現一種情況，現在的屋苑可能已有，未來可能會更多，就是增加管理費。為甚麼？你扔垃圾的時候，他們要找人監察你有否使用相關的膠袋，又或屋苑如與政府之間有一定的協議，那便以屋苑的名義去處理。當中處理的成本由誰承擔？當然是業主和住戶。私人屋苑增加管理費的名目，在未來的香港會否變成社區內其中一個腐敗板塊呢？你和我也不知道，這也不是環境局的問題，不是由它負責的，但說出來是很荒謬的，是垃圾圍標。會否這樣？屋苑找來一間公司或甚麼子公司，接着它便以圍標方式承接屋苑的垃圾處理問題，然後增加管理費。會不會是這樣呢？在這方面，市民是要與私人屋苑商討考慮如何堵塞這個漏洞，但他們會說先推行吧，是有一個過渡期的，過渡期之後才算，但逐漸地你會發覺不知為何要付這麼多管理費，而在棄置垃圾時，雖然自己已好好地分類，但屋苑增加了管理費你又不知道，甚至出現垃圾圍標。會不會呢？會，我肯定會。

第二，公共屋邨又怎樣呢？坦白說，在 10 年前推行塑膠袋徵費的時候，很多基層家庭已經"牙痛咁聲"。政府未來要推行的是有 18 個月的過渡期，但公共屋邨的基層住戶可以怎樣呢？以剛才邵家輝議員列舉的例子來說，大家在生活上會有些成本，我也可能會這樣做，就是把垃圾收藏起來，再走到樓下的領展商場棄置。為甚麼？我每月支

付四五十元購買指定的膠袋，如可節省這 50 元，局長，便已足夠吃一盒叉燒飯。基層家庭會否這樣想？會，但政府卻要求商場把垃圾桶全收起來，鄰舍關係便因此而變得惡劣。所以，我會反對這項政策。

謹此發言。

柯創盛議員：主席，根據早前政府推出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中期目標是希望以人均都市棄置量為標準，由去年開始，逐步減少固體廢物約四成，並於同一時間提升回收率至 55%。

今天，有關《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終於來到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階段，原則上我是支持《條例草案》的。其實，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認同減廢減碳這個大方向，亦相信社會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所以認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有立法需要，亦相信為了環保及香港的未來，源頭減廢是需要推行的。

主席，為何我說是原則上支持呢？我經常看這個問題是魔鬼在細節，執行上每個位均有機會引起市民公憤，更會齊聲反彈。因此，在接下來的發言，我會集中提醒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執行安排，如何能做到以人為本，處理同事擔心而我也擔心的問題。

主席，垃圾徵費已經談論多年，我亦知道正正因為今年我們有延任一年的安排，否則整項條例草案——局長都很清楚——便要重新審議。如果要我說真心話，我會說：今天《條例草案》能交上來審議，亦是大家共同的期盼。不過，大家很擔心、憂慮的問題是甚麼呢？公眾最關注的是甚麼呢？就是實施垃圾徵費後的執行及落實細節。

主席，其實政府已提出，在立法後或《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有 18 個月的準備期。很多市民也問我，這 18 個月是如何計算，是以《條例草案》通過後計，即今天通過後的 18 個月，還是"落地"起計的 18 個月呢？這些問題，其實市民是會擔心的。此外，很多人問到 18 個月後去檢討及決定，日後執行的細節、生效日期是怎樣、具體有何看法等。主席，我擔心的是執行困難、執法"甩轆"，這數個字，我相信體現了政府過往在不同方位上經常碰到"好心做壞事"、做完被罵的情況。

主席，就垃圾徵費可以遇見的困難，同事已說了。按法例規定，如果不使用指定垃圾袋棄置垃圾，不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同事不肯上

垃圾、不肯收垃圾，從市民的角度來看，他們還要承擔罰則。最理想就是.....我相信市民會自律的。不過，老實說，香港甚麼怪現象都有，估不到的情況多的是。我認為各種各樣的方法都總有漏洞。局長，所以我希望.....你們經常說可能有機會在生效後，垃圾桶會減少，或者有些不同的措施強迫市民接受，但我認為這個萬萬不能接受。

局長，就着怪現象，我相信你都很清楚。傳媒一直以來也有報道，我看到他們很細心地做了一個紀錄表，荃灣舊區的垃圾圍城，而垃圾圍城引起了鼠患四起。另外，最近《東方日報》報道了一個深水埗舊樓的垃圾圍城。舊樓是一個問題，但是局長，我認為新樓或是一些所謂的資助房屋、公屋，在執行上都有這種情況。

這種情況就是我常說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執法上總有些漏動。因此，我希望局長或你的團隊可以回去思考一下，在這 18 個月的適應期，因應香港當前疫情的經濟關係，是否真的可以先"派袋"，讓市民先習慣及適應，再考慮如何令法例更有效、更以人為本？我認為這點是需要考慮的，因為你也記得，每次推行一項環保政策時，都會引起一些不同的爭議。那這做法是否可以釋除疑慮呢？我想局長可以思考一下。此外，在行政及執法上，亦應避免一些我們經常強調會"甩轆"或令市民會擔心的事。

主席，還有，說來說去，信心是很重要的。如果單靠 1,500 元這項罰則，老實說，是可以起到阻嚇作用的，但實際執法又如何？屆時是否真的有足夠人手執法呢？我看到局長的眼睛在眨，我要說的是，屆時是否單靠環保署的人員執法，還是其他政府部門都會聯手執法呢？如果是的話，資源會如何調配？還有一點，執法也在乎各人的自律。老實說，總不能 24 小時跟着他，那執法如何能真正有用呢？我認為最關鍵的，局長，就是透過教育來反思如何做到源頭減廢，改變市民過往的習慣。

主席，我想指出，垃圾徵費由環保署執法，可能其他政府部門都會幫手，但實質安排如何，我很希望局長可以跟我們分享，告訴我們如何能使執法有效果，執法能果斷，以至執法能有成績，給市民信心。我認為這點反而才是重點，局長，所以我希望他能夠考慮。

另一點，我已說過，就是要從源頭減廢，要做思想工作，要做理念工作，局長。我不斷重複的說，我一直都支持減廢，我經常把膠樽帶到三色桶丟棄，安排廚餘棄置。老實說，"污者自付"是其中一種手

段，一種自付的方法，我認為要做好減廢的宣傳，回收是同樣重要的。政府既然要對棄置廢物向市民徵費，就應從多鼓勵、多促進和多便利市民的角度來看。

其實，署方於今年 1 月推出了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全港放了 60 部機，每投入一個膠樽就可有 0.1 元的回贈。結果，直到今年 8 月 1 日，共收集了 610 萬個塑膠飲料容器，平均每日收集 3 萬個，總回收量只等於全港 1.3 日棄置堆填區的膠樽數量。由此可見，局長，我們要有充足便利市民的回收設施，才能達到促進市民共同參與的目標。如果回收設施不足，誘因不大，根本很難令到市民實踐。這一關市民有責任，但政府更加有責任，政府更加要做好這工作。

對於垃圾分類，我認為香港走在最前面。不過，從 2019 年開始，國內從上海開始實施垃圾分類，到 2020 年共 46 個重點城市已基本建成了生活垃圾分類系統，政府強制社區監督、社會教育，每一個實施垃圾分類的城市都是全城起動，全城投入。環保分類亦成為國內的新時尚、新習慣，減廢效果是明顯的，局長。香港如果又再落後的話，其實真是不理想，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急起直追。不過，你要記着一點，真的要多管齊下，不要只想一方面。在適應期的 18 個月，我認為要能給市民一個信心。

主席，垃圾徵費如果沒有公眾配合，其實都是變成名存實亡而已，所以必須要透過我剛才所說的執法、教育相輔相成，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正如環保的概念一樣，現時中小學教育，以至公眾的宣傳都有介紹甚麼是環保三色桶，"藍廢紙、黃鋁罐、啡膠樽"，這些分類我們經常都背出來。我希望政府都能夠從小開始，在這方面多一點推行教育，這不只是環境局的事情，教育局、民政事務局都需要做。要記着一點，環保這個議題是大家都關心的，時至今日，很多市民都提出要研究如何提高我們的環保意識。

因此，主席，我想指出，政府除要加強硬件配套執法外，亦要跨局由民政事務、教育、環境局等推動宣傳，在適應期內爭取市民和商戶支持，長遠要多管齊下，做好公民教育。此外，當局亦要透過不同的線上線下宣傳，讓市民更了解這件事。物管業界要知道，商界的朋友都要知道，要提升社會的參與度，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這樣才能從源頭減廢，達到從理念先行這個長遠目標。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二讀《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是國際城市，我們有非常好的基建，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好的機場、管理得最好的鐵路，但我們過往的廢物處理方法經常引來批評，甚至因為減廢成效不彰，引致垃圾圍城，被人批評為"垃圾級的垃圾政策"。根據政府在 2013 年推出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預計在 2022 年，人均垃圾棄置量將減至每天 0.8 公斤。雖然政府做了大量宣傳，市民的環保意識亦大為提高，但事與願違，香港近 10 年的人均垃圾棄置量不跌反升，在 2018 年更達到每人每日 1.53 公斤。

很明顯，單靠宣傳和鼓勵，並不能達到減少垃圾的效果。政府必須透過立法的方式，以強制徵費和罰則，多管齊下，才能達到減廢的目標。而環顧其他地區的經驗，例如南韓的首爾，在推行垃圾徵費後，垃圾回收率在 15 年內由 29% 上升至 66%；台北市實施垃圾徵費後，回收率由 3% 上升至 60%。垃圾徵費對減少家居垃圾、鼓勵回收，成效非常顯著。

在垃圾徵費的問題上，特區政府是有先見之明，但可惜總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事實上，日本、南韓、台灣都先後實行了固體廢物徵費，並且卓有成效，大幅減低了人均廢物棄置量，但香港十多年來就落實廢物徵費，仍然停留在討論階段。早在 2005 年，政府已提出垃圾徵費的概念，2007 年進行了 3 個月的試驗計劃。在 2012 年，當時的環境局局長邱騰華推出公眾諮詢，到 2013 年黃錦星局長再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及至 2018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將垃圾徵費的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跟進。

我自己十分認同垃圾徵費的原則。香港是一個基建完善的城市，大部分市民居於有管理公司管理的多層大廈內，相信只要做好回收的配套，照顧一些管理欠佳的地方和貧窮人士的需要，我認為垃圾徵費是切實可行的，並且可以帶動整個綠色產業的發展。

我在得到同事的支持下，在 2018 年曾擔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進行了 16 次會議，聽取了不同團體的意見，並收集了 135 份意見書。在《條例草案》進入逐條審議的階段時，當時有不少委員對《條例草案》有不同的憂慮，擔心《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會影響到自己所代表的選民利益，對通過法例有所保留。政府當時作出的回應又未能滿足部分委員的要求，令審議進度非常緩慢，趕不上會期的底線，最後只能終止審議。有人批評議會不敢擇善固執，被民

粹主義牽着走，作為主席，對這個結果確實感到無可奈何和失望，不無遺憾。

幸好在 2020 年 10 月，立法會會期獲中央政府決定延任，法案委員會得以重啟，繼續審議處理垃圾徵費，再次着手解決本港固體廢物不斷增長的困局。考慮到個人的時間分配，我未能繼續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但繼續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還好的是，隨着本屆立法會延任，政府亦調整了立場，就議員的關注提出多項修訂和改善措施，例如提供 12 至 18 個月的適應期，讓市民和持份者有時間習慣和適應新的安排。在適應期後，政府亦承諾屆時會與議員商討，配合香港經濟狀況，預留彈性，才落實真正的實施日期。另外，政府亦答應，若然食肆可完善廚餘分類，將獲豁免收費。這些新意見均有助爭取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支持。

主席，垃圾徵費政策和立法一拖再拖，先後經歷了 4 屆政府。香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持續上升，垃圾徵費是政府整項減廢策略中極其重要的一環，透過增加市民回收和減少製造垃圾的誘因，做到源頭減廢。政府應盡早配合教育宣傳，協助市民了解垃圾徵費的流程，在社區增加回收配套，令市民循序漸進，習慣將丟棄垃圾與金錢負擔掛鉤，繼而改變拋垃圾的習慣。不過，就算這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仍只是一個開始，政府仍然有大量工作要處理，配合法例的要求，完善垃圾徵費的基建配套。以廚餘問題為例，香港每天產生 3 500 公噸的廚餘，回收率只得 3.6%，雖然 2023 年會有新的廚餘中心建成，但都只能處理 500 公噸。直到 2029 年，新的有機廢物預處理中心落成後，處理廚餘的能力才可合共增至 1 000 公噸，仍然有 2 500 公噸的差距，有待改善和處理。

主席，政府在應對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上，擔當着政策領導、貫徹落實和執法者的角色，固然是責無旁貸，但同時，社會各持份者，包括政黨、企業、社會團體以至個人，也應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共同努力，只要每人願意走出一小步，便能為香港的環境保護工作走出一大步。隨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亦很希望政府能夠多管齊下，在其他環保減廢的工作上，例如環保教育、回收及循環再用等方面，再加把勁、積極有為。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二讀。

謝偉銓議員：主席，香港減廢和廢物管理方面的工作，可說是遠遠落後鄰近一些地區，就垃圾徵費的建議，政府早在 2005 年已提出，經

過 16 年光景，今天《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才能夠在立法會進行二讀，如此進度實在令人失望。

在 2013 年，我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同政府出訪韓國，考察當地在環保和廢物管理的經驗，包括源頭減廢、資源回收及處理設施等方面，當年的韓國，在有關範疇已有長足的發展；反觀香港，即使今天的《條例草案》能夠三讀通過，仍然需要最少 18 個月之後才有機會全面實施。因此，香港在這方面實有必要急起直追。

過去數年，政府雖然亦有推出連串廢物回收計劃，希望做到轉廢為材，轉廢為能，但卻看不到有明顯的成績，在減廢、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方面更是乏善足陳，單看 2013 年政府推出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當年定下目標是在 2017 年或以前，把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由每日 1.27 公斤減至 1 公斤或以下，大約減少 20%，到 2022 年再減至 0.8 公斤或以下，相較 2011 年減少 40%。然而 10 年快將過去，政府在今年 2 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數據顯示，都市固體廢物回收量由 2010 年的每年 360 萬公噸，降至 2019 年的 164 萬公噸(即下跌 54%)；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則由每年 333 萬公噸升至 404 萬公噸(增加 21%)，人均棄置量亦上升至每日 1.47 公斤，較 2011 年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 16%，可見政府過去 10 年推出的各項措施，包括回收、循環再用計劃，以至公眾教育、推廣等，明顯成效不彰。政府實有必要作出檢討，令資源得以善用，不會白費。

翻看紀錄，《條例草案》早在 2018 年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經歷數年，其間政府似乎未有好好利用時間，為條例實施作好推行細節的準備工作，令《條例草案》能在較快時間發揮最大的成效，因為大家都認同，減少廢物不能單靠增加收費，市民自發共同參與至為重要。

雖然環境保護署早於 2015 年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和團體，在實際環境試行垃圾收費計劃，更有個別屋苑(如淘大花園)曾兩次為政府進行垃圾收費試驗，當中成功完成計劃的參與場所，平均垃圾棄置減少 10%，回收則增加 20%。這反映政府如果能做好溝通，採用利民的實施細節和安排，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共同參與減廢，實在並非太困難，問題是政府是否有決心提升他們的績效。

主席，據了解，現時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有約三成是廚餘，故能夠好好處理這方面，對減少廢物運往堆填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政府雖然已推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但仍有不少快餐店並沒有執行分類，而是把廚餘直接當作垃圾棄置處理，反映政府推出的計劃考慮尚欠周詳，未能令分類回收獲得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另外，政府亦應加大力度支持循環再造產業的發展，促使轉廢為能、轉廢為材更廣泛地應用，不然，香港要在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難以樂觀。

多年來，政府一直採用"斬件式"的做法來處理垃圾問題，並未能夠做到多管齊下，包括教育市民加強環保意識及認同，改變生活習慣，做好源頭分類，減少製造廢物、廚餘；支援回收產業，甚至自行研發投入興建再生工廠，轉廢為材或為能等，令政府的政策和措施更具成效。

單靠把固體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理，不單污染環境，亦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難以獲得市民廣泛支持。市民不明白的是，早於 2014 年，政府已聯同立法會不少議員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考察以先進焚化爐處理廢物，大大減少送往堆填的垃圾數量，並能做到轉廢為能，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但是，考察後多年過去，仍未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長足的進展和跟進。

政府興建一個焚化爐，單是構思及選址，動輒花上 10 多年。石鼓洲焚化爐由 10 多年前提出，至今仍要至少 4 年後才有機會落成啟用，估計每天可以處理約 3 000 公噸垃圾，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不足三分之一，實有需要興建更多焚化爐。但是，過去 10 多年，政府就第二個焚化爐一直未見有定案，讓不少市民感覺到政府是否單靠擴展堆填區來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這種做法，我相信難以獲社會的支持和認同，希望政府能加把勁，做到一"爐"永逸，回收與焚化等多管齊下，令運往堆填的垃圾能大幅減少，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邁向"回收為主，焚化為輔，堆填為零"的目標。

今次《條例草案》獲通過，亦代表廢物處理方面的措施邁出新的第一步，不過就減少和處理廢物方面的目標，仍有漫長的路要走，希望政府能夠快馬加鞭，否則要在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恐怕難以實現。希望政府能明白"慢進也是退"，從速做出惠民的成績，才能獲得市民的認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主席，今天是 2021 年 8 月 25 日，來到今天恢復二讀《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支持，因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城市減廢策略的重要一環，透過廢物按量收費，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的棄置量，即做到惜物減廢，做好分類回收，資源循環，轉廢為能或轉廢為材，造就可持續的廢物管理，這些都是重要的。

政府雖然過去多年來都有很多推動減廢的工作，但減廢指標不升反降，目前廢物回收的回收率只有 29%，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由 2011 年的平均 1.27 公斤，增至 2016 年每日 1.41 公斤，2019 年更上升至 1.47 公斤，與 2013 年當局制訂 2022 年下降至 0.8 公斤的目標，相距也有點遠，局長。所以，香港寸金尺土，確實不應該單靠堆填區，把廢物不斷地丟進堆填區當作看不見，又或單靠堆填區擴建。所以，在這個前提下，落實垃圾收費有其原因。同樣，與其他早年已實施垃圾徵費的地區比較，其實廢物回收都是非常重要的。

不得不承認，香港的廢物回收起步較遲，回收工業亦要政府支援。自然地，例如免費回收廚餘，現在還只是提出先導計劃，待實施垃圾收費後，才陸續安排免費收取餐飲界分類出來的廚餘，運送至廚餘循環再用的設施，但何時才做到家居住宅廚餘回收呢？我和局長之前都看過一些廚餘機，看起來似乎不錯，可否多提供這類設施，盡快鼓勵更多屋苑採用，我知道現時一些大型屋苑正在實施先導計劃，可否再做得快點，配合廢物徵費呢？

數天前，我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跟局長和委員一起參觀 O・PARK1 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T・PARK 的污泥處理廠採用共厭氧消化技術處理廚餘的情況。但是，以日計達 3 353 公噸的廚餘，即香港絕大部分的廚餘，這些設施是否足夠呢？以這幾間處理廠現時的廚餘處理量，即使到 2023 年 O・PARK2 落成，亦只是增加 300 多公噸的處理量，日後當廢物徵費實施後，究竟是否足夠處理本港的廚餘呢？所以，如果實施廢物徵費後，可能便要想辦法如何可以多做一些，以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另一方面，除了政府要繼續提升廢物的回收能力外，我最初對於廢物徵費原本也有點保留，當中有幾個原因，第一是因為新冠疫情在 2019 年來襲時，當時的失業率真的很高，有 20 多萬人失業，15 萬人開工不足，經濟下滑。失業率最近雖然已經回落，但大家都記得，

當時很多家庭，特別是基層家庭，都面對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替他們省得 1 元得 1 元。因此，如果要收取垃圾徵費，其實都要一筆錢，所以，當時的經濟環境並不理想。當然，現在亦不能說是很好，但政府也從善如流，表示日後會向基層人士提供補貼。

另一個理由是政府處理垃圾的能力。局長，我這次真的只有相信你了，交給你和食物及衛生局想想怎樣做。我做了 10 多年舊區事務，舊區的環境真的很令我擔心，數天前剛剛又有關於舊大廈的頭版報道，這不只是一幢大廈的問題，其實我看到真的有很多這些舊大廈在處理垃圾方面做得不好。我們亦很擔心在垃圾徵費後，究竟會否令更多人胡亂棄置垃圾呢？所以，局長，我們同意就廢物徵費，但這方面的任務交給你了，希望局長想想如何可以改變市民的習慣，使他們可以慢慢地適應後去做。所以，法案通過後會有 18 個月的所謂準備期，這 18 個月是很重要的，我們亦期望局長在法例開始實施時可以免費派發合理數量的垃圾袋，這方面我們有一個目標，我也跟局長多次提出，我們希望可以免費派發一年的膠袋。當然，這可能有一個時限，而對於一些特定群組，可能須派發較長時間，我希望日後政府可以跟立法會好好商量。

第二，我亦希望當局承諾會定期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準備期內各項工作的進度，特別是有否出現"垃圾圍城"的情況。在準備期過後，亦要得到我們的支持後才訂立法例的生效日期，並以附屬法例處理。

主席，在上述情況下，我重申這是不容易的決定，但我們同意修訂這項法例，讓香港在落實廢物徵費政策上可以向前走。對於我剛才特別提及的一些舊區和舊大廈，我期待政府在這個準備期內，可以多做宣傳教育，讓市民知道要有所準備。正如我們經常說，我也跟局長多次討論，應該多些"落地"，例如有些朋友和地區人士原來也可以為環保出一分力，便應多鼓勵他們做，以致建立一種氛圍，正如剛才邵家輝議員所說的，可能最初大家都不習慣，但原來逐漸便發覺是好事，了解有甚麼好處，盡量多做教育的工作，希望在正式推行時可以事半功倍。

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主席，我跟進了這

項法例 10 年，由我開始擔任議員起，香港社會已經在討論應否推行廢物徵費，是否需要由政府出手，還是民間自行推動已能做到。

近年，我其實也聽到一些聲音，質疑本會的建制派議員在議會一直拖延處理廢物徵費，想"拖死"這項法例。我認為這種說法對議會是相當不公道的，因為在議會中，我聽到很多同事，特別是我本人從一開始，早在 10 年前我已經支持廢物徵費，我從來沒有說過反對廢物徵費。議會花較長時間討論的，並不是應否收費的問題，也不是討論原則問題，而是細節上的問題。因此，對於坊間指議員不斷討論一些枝枝節節的事情，其實是不想《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認為這說法是絕不公平的。一項法例如果想做得好、做得成功，我們是要看其細節的，說的就是"細節決定成敗"。

當然，現時很多內地省市都已推行廢物徵費，為何香港走得那麼慢，為何我們不參考別人那一套，把那一套放在香港便可以立即推行。是否這樣的呢？我認為不是的，讓我引用以往兩項與廢物徵費有關的法例作為例子，向大家說明為甚麼細節會決定成敗。

第一個例子，就是大家在剛過去的數年一起探討的"四電一腦"的法例。在法例剛通過時，大家也看到非法棄置洗衣機、冷氣機，甚至其他電腦等相對沒有價值的廢物的情況，是丟得滿街都是，而有價值的便會透過局長所述的途徑，由歐綠保回收，但非法棄置的情況依然很嚴重。當然，最近在局長嚴厲督促下，情況稍有改善。不過，如果我們當初沒有做好細節，就像現時推行廢物徵費時，一些家居垃圾也可能會被丟到滿街也是。

第二個例子，就是建築物廢料。我們同樣為此立法，訂明所有建築物廢料都應丟在指定地方並須收費。可是，大家現時走到街上，隨便往一條後巷，都會發現一包包的建築物廢料被隨意丟棄。陳恒鑌議員經常也說，舊樓天台已變成建築物廢料的棄置天堂，這是由於沒有做好配套，沒有做好細節。法例是推出了，但能否執行呢？現時我們討論的並非只是"四電一腦"，也不是建築物廢料，而是家居垃圾，是一些更加沒有價值的東西，而且數量較我剛才提到的兩類廢物更多。如果我們不訂好細節，"垃圾圍城"就是由特區政府提出這項法例引起。

為此，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與局長討論，要求他做好配套，針對一些弱勢社群，他們確實無法購買垃圾袋裝妥垃圾，當局是否可以提供

一些支援呢？當然，局長亦聽取了議會意見，做了一些工作。不過，我想特別強調，政府必須提供一個適應期給香港市民。儘管議會討論得那麼熱烈，媒體亦討論得很熱烈，但市民是未必知道的。正如在實施膠袋徵費時，一開始大家也像恍然大悟般。因此，我一開始便告訴局長，需要訂一個適應期，而在適應期內必須讓市民習慣廢物徵費和分類，所以我提出開始時應要派發垃圾袋給全港市民，由"多"循序漸進地減至"零"，由市民自行購買。這是一個適應過程，讓大家都知道原來我現在棄置家居垃圾是要分類、要將垃圾放在指定的袋裏，讓大家熟識。這是非常重要的過程，否則到真正開始廢物徵費當天，便可能出現很多奇奇怪怪的現象，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如掉垃圾到後樓梯、拿到街上等。在那些開始實行垃圾徵費的地方，有些人是帶着垃圾上班的，因為可以掉到公司，由公司付費，自己無須付費。這些現象局長一定知道，是很普遍的，所以局長要清楚處理配套和適應的問題。如果這些做得不好的話，"垃圾圍城"便是由市民、由環境局自己造成的。我想指出這正是我們為何要花那麼多時間討論相關細節。就剛才的情況，大家可以說是我杞人憂天，但我真的不希望這些會在現實出現。

我剛才特別看到劉業強議員在席，他應該身同感受。鄉郊有很多垃圾站，當局如何執行廢物徵費，如何使用指定垃圾袋呢？這些問題是否已解決呢？似乎尚未很清晰地解決。我可以把垃圾丟到後山，即使我很好的把垃圾拿到外面的垃圾站，但當局如何確定我有使用指定垃圾袋呢？這些便是漏洞。我不想挑剔這項法例，但我想指出這些實際上的操作困難，所以我們要花那麼多時間討論，與局長一起堵塞每個漏洞，這樣法例才能發揮效用。

主席，當然我們現在純粹是討論有關廢物徵費的一些工作，但背後的理念其實是希望香港市民減廢，我也看到局長現時在一些名為"綠在區區"，或名為"綠仔商鋪"的工作是做得很好的。現在已增加了很多回收途徑，讓香港市民減少一些廢物。我以往經常說，如果回收途徑、回收設備不足夠，當局便是強迫市民支付垃圾徵費。市民想減廢，想回收廚餘，回收膠樽，回收玻璃樽，但當局沒有提供設備，而現在稍微有改善。我想藉此機會稱讚黃錦星局長，就最近那些塑膠回收機，我在兩個星期前提出一項書面質詢，一部回收機放置在某個商場裏，一個月可以收到 5 萬至 6 萬個塑膠樽。雖然只有 1 毫子回贈，但可以看到市民因有這樣的設備，而他們亦支持環保，所以便去做。現在這些回收機或回收站裏，大家是排隊等候回收膠樽，為的並非 1 毫子，為的是支持環保。因此，當局必須提供良好的配套，讓市民可以減廢。

說到回收再造的配套，我也想藉此機會告訴主席，我一直也指出，香港只有回收，但沒有再造。我們經常有回收廢紙和回收廢膠，但回收後如何處理呢？可能把它弄碎，然後給其他地方作原料出口。我們現在既有廢物徵費的機會，有已完善的回收配套設施，我們便應考慮下一步，就是如何將香港自己產生的廢物回收並變成有用的物料。可是，政府以往在這方面上的政策支持是相對比較少的。當局會做甚麼呢？就是訂立很多法例來規管回收行業。當然提升標準是大家也同意的，但如政府在政策上、資源上未能提供一些支援，回收行業要發展，特別在這麼小的市場、這麼小的地方下，其實是很困難的。

因此，我認為今天《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以及我期望可以三讀通過，這是重要的歷史時刻，但這絕對不是剛剛開始的……我期望政府在配套，以及日後環保再造方面投入更多心機和做更多工作，讓香港真的變成綠色環保的香港。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垃圾徵費經過前後 15 年的研究和討論，今天終於交到立法會表決。有人形容這次法例是移風易俗，將會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正如我們看日本電視劇，有時會看到日本人花不少時間處理家居垃圾，要將垃圾分類，甚至不同日子只會接收不同類型的垃圾，做法極為繁複。香港的做法當然簡單得多，將來除了要繳費外，亦要習慣花時間處理垃圾，但為了環保，相信香港人會支持。

法例將來正式生效後，一個三人家庭每月便要繳付大概 30 元至 50 元的徵費，從而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垃圾，以及將垃圾分類和回收。如果違規擺放廢物，可以遭定額罰款 1,500 元，屢犯或情節嚴重可以判更重刑罰。雖然每月數十元的徵費不算多，不過現在全世界處於抗疫期，香港有很多行業處於艱難的時期，而且環球疫情仍未知何時平息，現在通過計劃，社會可能會出現不滿情緒。然而，政府亦都進退兩難，因為本屆立法會將於 10 月底完結，如果法案未能通過便會失效，將來即使重新立法，所有程序都要重新再做，屆時不知會拖到何年何月。

為了令法案順利通過，政府展示了極大的彈性。政府決定，法案通過後將會有 18 個月準備期，讓市民及政府可以適應，以及考慮經濟情況後再決定生效日期。政府更表明，如果 18 個月後經濟仍然不理想，可以再延長準備期，同時計劃在實施初期，會向市民免費派發垃圾袋，之後再決定生效日期。決定生效日期前亦會先諮詢立法會意見。政府這次做法其實是想告訴大家，政府會等疫情平息、經濟好轉

後，才會正式實施，顯示了施政可以靈活變通，讓立法會可以先通過法案。事實上，政府只要肯變通，很多問題都可以妥善解決，希望政府日後也可用這種務實的態度，多與立法會溝通。

主席，我是港島一個中型屋苑的業主委員會主席，參加了大廈管理工作很多年，很明白處理垃圾的重要性，亦知道要改變居民處理垃圾的習慣，其實不易。事實上，根據政府的中期目標，希望將固體廢物逐步減少 40%至 45%。但根據外國經驗，實施初期只可以減少 15%至 25%。所以，要達到減廢目標，除了徵費外，更加應改變市民的習慣，真正做到移風易俗，需要多管齊下，特別是做好公民教育，使市民明白到社會上人人都有責任。日本其實是一個好例子，他們可以成功做到源頭減廢及最嚴格的垃圾分類，這是因為日本人會自律去做。他們認為這是公民責任，這是日本公民教育成功之處。

事實上，單憑徵費要達到減廢目標是不可能的。歸根究底，公民教育及環保意識才是最關鍵的因素，政府應該從這方面入手。政府雖然有做宣傳，但近年的政府宣傳工作，可能手法已經太落後，宣傳效果往往不理想。這次垃圾徵費事關重大，政府必須做好有關工作，現在政府有 18 個月計劃，希望可以想到一些比較到位的宣傳。我認為，政府可以邀請 KOL (譯文：意見領袖)網上拍片推廣，但不要規範他們以甚麼標準來做，而是應鼓勵 KOL 自由發揮，相信效果會更好。此外，公民教育始終要由學校教育做起，希望革新之後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真的可以多教一些公民教育，培養出學生良好的公民意識。多謝主席。

劉業強議員：主席，香港每日都有大量固體廢物被棄置，據環保署數字指出，2019 年棄置於本港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總量為 571 萬公噸，每日平均超過 15 600 公噸，遠高於新加坡等主要城市。低碳減廢是國際大趨勢，香港在這方面明顯落後，我同意需要加快減廢步伐，亦認同廢物按量徵費能夠達致污者自負的原則，是減少固體廢物量的方法之一。

但是，就目前政府提出的方案，我擔心垃圾徵費可否順利執行。在諮詢過程中，我和鄉議局多次向局方表達關注，特別是鄉郊的情況與市區存在明顯差異，一些在市區容易執行的措施，未必適用於鄉郊，單是監察方面已經出現漏洞。當局曾經表示，已在全港約 440 個"違規黑點"安裝攝影機監察非法棄置，但單是鄉郊地區已有超過 2 600 個不同類型的垃圾站，而且部分位於人流稀少的地方，時常出現非法棄置大型傢俬廢料等情況。故此，單靠監察少量垃圾站，在堵塞非法棄置問題上，似乎成效不彰。

此外，部分鄉村位於熱門的郊遊路線，有村民擔心遊人遠足時胡亂棄置垃圾，會加重他們的垃圾收費。我相信這些操作會產生問題，政府必須提出一個全面的解決方案，才可以釋除公眾疑慮。

主席，一套完整的廢物管理政策需要多管齊下，單靠廢物徵費並不足夠，最重要的是提高資源回收率，才可以達致有效減廢。整體而言，我認為香港的回收網絡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現時並非每個垃圾站附近都有分類回收設施，即使有回收桶，其容量亦太小，加上回收商收集次數不夠頻密，往往出現"迫爆"回收桶的情況，影響市民的回收意欲。再者，市民如果想回收廢紙、金屬、塑膠及玻璃以外的回收物，往往要自己送去"綠在區區"或者回收站，但這些設施的位置未必方便市民。以西貢為例，只有一個位於將軍澳的回收點，但西貢幅員廣大，人口分散，要鄉郊居民拿着回收物乘車前往回收站，難免不切實際。

事實上，不論是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自 2015 年已呈現下降趨勢，反映香港在回收工作上的不足。故此，我認為徵收廢物收費，必須有完整的回收政策配合，雙軌並行，才可以有效減廢。

另一方面，政府亦要考慮徵費對基層市民的負擔。對於相對富裕的人士，廢物收費的金額可謂微不足道，甚至無法改善他們大量棄置垃圾的習慣，但相反地，對捉襟見肘的基層家庭和綜援戶來說，他們未必負擔得起每個月數十元的收費，甚至因為居住空間狹小難以做好分類回收，廢物徵費無異於施加額外懲罰，對他們並不公平。

主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已經討論多年，早在 2012 年完成公眾諮詢。政府於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至今歷時 9 年，除了因為過去在議會上受到反對派肆意阻攔政府施政而被拖累，某程度亦反映垃圾徵費具有爭議性，我期望當局不要抱着船到橋頭自然直的心態，而是能夠認真做好廢物管理的長遠政策。

我謹此陳辭。

陳沛然議員：主席，今屆議會期限延長一年多，令到這項本來不夠時間審議、已經死於腹中的《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

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得以重生，使遏止都市固體廢物數量增長的努力不致於前功盡廢，是一件好事。2016 年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達每日 1.41 公斤，較 2015 年增加 1.4%。而多年來實施多項減廢及回收措施，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較 2011 年上升 11%。如果我們還不行動，垃圾圍城的日子可能不用等到下一代就會發生，處理都市廢物的確是有迫切性。

以下我想集中兩點回應：第一，當然就是收費問題。根據《條例草案》，需要收費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是指除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建築廢物以外的任何廢物。這個原則大致上可取，因為避免向現時已經需要付費處理上述特殊廢物的大小機構作出雙重徵費。

不過，我擔心當局現時建議的按量收費模式，設計過於複雜。例如，附表列明收費標準，即指定標籤每個 11 元，而指定膠袋則按其容量分為 9 個等級，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會否令人有花多眼亂的感覺呢？

收費方面，以一個標準三人家庭為例，每日丟棄 10 公升固體廢物，每個膠袋收費 1.1 元，一個月計 30 多元，負擔不算很重，而且更會向綜援家庭或受助人提供每月 33 元或每人 10 元的津貼。但對於低收入家庭，我們又如何幫助他們呢？

由於所謂"按量收費"的標準，是以公升計(即計體積、容量)，如何教育市民先將垃圾的體積減少，避免支付較高的費用，以及如何加強推廣環保 3R 原則：Reduce (減少使用)、Reuse (物盡其用)、Recycle (循環再造)，在減廢的層面上做好些，有利環保之餘，同時幫市民"慳荷包"，都是當局未來工作的一大挑戰，尤其是一些舊區的"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亦沒有管理公司服務，只有老人家居住的大廈，老人家並不知你搞甚麼及怎樣做。當局應該針對性地幫助長者去適應新的規定。

第二個問題，當然是罰則。當局界定了 6 宗罪，針對胡亂丟棄或運送違規廢物或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市民，全部都要上庭，而不是採用定額罰款模式。這樣會否令到法庭的工作量大增，當局是否有配套措施？雖然法例都有訂明一些免責條款，避免市民誤中地雷，但條例始終比較複雜，要加強公眾教育和認知，以及執法人員對法例的理解，不要引致很多爭議個案出現。

另外，香港高樓大廈林立，當局如何監察高樓大廈內每家每戶都守法，不會出現大量違規情況？希望當局在法例通過之後的 18 個月適應期內，與各持份者努力溝通，令香港的減廢行動真的可以收到預期的效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原應請環境局局長答辯，但據我所知，局長發言需時約 30 分鐘。因此，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屆時我會先請局長答辯。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9 分暫停會議。